

第一九〇冊自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四日渝字第七一五號起
至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渝字第七二六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渝字第柒壹伍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此目的，必須喚起人民，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尊我全民族，共開吾人一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喜須依循此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業上最近主義，開闢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繢。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一五號目錄

法規

房捐條例第二條條文

合

修正房捐條例第二條條文令
頒給駐軍令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渝文字第五八九號

合立輔各機關
考試院

抄發經正履員支薪考成規則第五第六兩條條文令仰遵照並佈屬遵照由（附條文）

渝文字第五九〇號

合立法院
行政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調查事件仍照軍法辦理令仰遵照並轉請遵照由

渝文字第五九一號

合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署查悉茲將中央地質調查所故技正許德佑等改定特製金額令仰轉發知照並備悉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九二號

合立法院
行政法院

分就轉各機關抄發修正房捐條例第二條條文令仰知照並備悉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九三號

合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署查悉茲將政務委員會所訂立之中央地質調查所故技正許德佑等改定特製金額令仰轉發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九四號

合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署查悉茲將政務委員會所訂立之中央地質調查所故技正許德佑等改定特製金額令仰轉發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九五號

合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署查悉茲將政務委員會所訂立之中央地質調查所故技正許德佑等改定特製金額令仰轉發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九六號

合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署查悉茲將政務委員會所訂立之中央地質調查所故技正許德佑等改定特製金額令仰轉發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九七號

合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署查悉茲將政務委員會所訂立之中央地質調查所故技正許德佑等改定特製金額令仰轉發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九八號

合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署查悉茲將政務委員會所訂立之中央地質調查所故技正許德佑等改定特製金額令仰轉發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九九號

合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署查悉茲將政務委員會所訂立之中央地質調查所故技正許德佑等改定特製金額令仰轉發知照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一七一七一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 準字策七五號

法規

房捐條例第二條條文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徵收土地徵收貨物稅之縣市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或住民聚居在一百戶以上，並有相應之地區，其房屋均應征收房捐。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茲將正屬相管的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主

法院院長席

孫蔣中正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特授蔣中正等一等寶慶勋章。此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故海洲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司總機要，特任命萬善堂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財政部參事司事務科員，改廢上確有本職。此令。
委辦事務司事務科員，改廢上確有本職。此令。
教育部參事司事務科員，改廢上確有本職。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合

國民政府公報

三 準字第七一五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任命戴芳濱為衛生署人本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任命池復為覺寶古巴國新總統就職典禮專使。此令。

行政院呈，贛江省政府主席曹法霖呈，請任命健安衡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將王熙玄一員與陝西省環境干話管理技術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肅寧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王培、楊誠南等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謙璽呈，請將張同熙一員以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陸安格為貴州省政府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聯合觀察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中 正
副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考試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齡勳部長呂賈敷德呈，請將任天鵞一員以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人本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齡勳部長呂賈敷德呈，請任命顧斯文為財政部賦課司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王就實署華北水利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應文字第五八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考試院

考試院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人審字第二一九號呈稱，

「資歷費支考成規則，自奉橫確通佈施行以來，尚能切合實際需要，惟其中仍有不足以資因應之處，如支薪已達最高額之雇員，其上半年考成若列一等或二等者，應如何獎勵，原規則並無規定，似有修正補充之必要，茲據幹敘部擬具該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文，經酌加核訂，尚屬可行。理合備具正能文備文資某要職應准施行並指令祇遵」
此令。

特抄發修正規旨文備考成規則第五第六兩條文一份

主 薦 中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蔡 傑 賢

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考成薪俸依左列之規定，

- 甲、一等加給月薪十元，已達最高薪者，上半年考成，得給月薪百分之七十以下之一次獎金，年終考成，加給年功薪十元。
- 乙、二等加給月薪五元，已達最高薪者，上半年考成得給月薪百分之五十以下之一次獎金，年終考成，加給年功薪五元。
- 丙、三等仍支原薪。
- 丁、四等減薪或申減。
- 戊、五等解雇。

國民政府公報

五
清字第七一五號

前項列一等人員，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考試報員人數二分之一。

故前後貽于之年功，藉以大報。今計其歲，不得不越過一百六十歲，始年功，藉以報之。屬員改字，伯璽題解用時，其已得之。

卷之三

國民政府訓令
一九三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
行
立
制
軍
事
委
員
會
院
院

臨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會議」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紀事錄第四八一七四號附聞：「麥嘉烈事件，蔣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一）打擊麥嘉烈反動政，仍要由軍事機關辦理，（二）准許川粵湘吉四省將軍之連署軍法處置，暫緩結束，至被戰終時為止，由軍機處上年十一月十一日開造奏為，授以彈壓分合各處在焉。茲經軍事委員會會議主請二四一一五號代電略照：據軍事委員會軍法執事總理鄧星煌轉，查特種刑部專設監獄，於行廿四日，近自通海縣名種特種刑部業作，專抑司法，應否照辦移文，未敢措際，請准示等情前來。查我國执行禁煙政策，前將完成，遣使欽定邊防，所有渝陽地區，多被毒化，而惟力各地，亦至今尚未完全肅清，倘此款啟事成之諒，無論目前對於後方各省，及將來對於收復地盤，均應一本原定辦法，貫徹施行，以杜人民心理上之疑惑，所有調查案件，應仍照軍法辦理為宜，除駁復外，特電知照等因。自應遵辦。除報回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五次常務會議外，相應函請旨轉陳令諭通」等由，總會密請密核。

萬物，以此，應即照辦。除舊復新分行外，合行令仰請院選兩道並轉各處督辦各司照辦。此題

知院御轉御通照院
會通照院御轉御通照院

七

獨立行政
法院院長
居林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楷文字第五九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合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驗單（二）字第二十一號五號呈稱：

「審理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總人字第二八三七八號函，以特卽中央地質調查所故技正許德佑伍千元，技佐陳康、林督員馬以思各三千元，曾兒頭總員處查照在案，茲經特卽金額改定為許德佑五萬元，陳康、馬以思各三萬元，兩項並同等由。凡此，查中央地質調查所故技正許德佑等三員特卽金一案，初准行政院函請者係漏寫，業經本處呈奉約商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准文字第一一五三號令准照辦在案，茲准前由，據合諒文字請委員備審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轉佈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事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發審計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楷文字第五九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王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合
直
轄
各
機關

「查房捐條例第二條條文，現經修正，即令發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正版，令仰知照，並轉發各處
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房捐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

主
司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一五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渝字第第二〇一二六號呈一件，為據重慶市政府呈請設置民政科，並將原有警察局內保甲科裁撤等情，核內可行，轉請准予備案由。

見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人審字第第二十九號呈一件，為據正署員支薪考成獎罰第右第六項條款文，轉請獎勵施行由。
是件均悉。著已通飭施行矣。仰即轉悉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蔡傳寶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令本府主席處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渝藏（二）字第二一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中央地質調查所故技止許德祐等三員特卸金，經改定為許德佑五萬元，陳廉，馬以思各三萬元，呈請轉核備案並令行轉飭知照由。
是悉。應准備辦。著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發知照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〇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義人字第2常四四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桂辦公處三十三年四月份傷亡官兵申材、獎勵中等三百三十六員名請即照准表，檢閱原表，呈請審核給印由。

呈報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打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〇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漢文字第三〇三三六號是一件，准呈報安撫省農業改造所組織規程，請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〇一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義人字第2〇五〇三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桂辦公處三十三年五月份傷亡官兵申材、陳元等五百三十四員名請即調查表，檢閱原表，呈請審核給印由。

呈報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此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一二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合立法院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漢文字第三七九六號是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五次會議所決通過修正案，相據例第二條條文，三司監督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正局指揮例第三條條文，兼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漢字第七一五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書

漢字七五 三十一年

被付處處人姓名

河南嵩山縣鄉長 周子平

年月日

十二月

河南商城人

住湖村後家河頭

有職稱

人等因失職

他鄉赴臺院學修不返奉旨派回

年月日

十二月

河南商城人

住湖村後家河頭

有職稱

人等因失職

他鄉赴臺院學修不返奉旨派回

年月日

十二月

河南商城人

住湖村後家河頭

周伯達司憲省分之司理訓二司
至某年某月某日任用一年

學官

漢字七五 三十一年
河南嵩山縣公務員任用中斷長周伯達司憲省分之司理訓二司
民一參照令據河南商城縣長周伯達司憲省分之司理訓二司調為周伯達司憲省分之司理訓二司
專司分利稅事務長史商城縣內經百不取雖經周伯達司理訓二司調為周伯達司憲省分之司理訓二司
民王培德此項暫時到周伯達司憲省分之司理訓二司調為周伯達司憲省分之司理訓二司
最嚴史培德所居鄉鄰又被逃脫即非有籍籍底面難起之咎又以上勸之二司前於張勸中都分充器聽了地故招於失
和其後復仍擅行侵權並是用違法徵收之款擅行獎用而對於該會年來所為亦未會公布追責應否實無辭因認周伯達司憲省分之司
負有失職之咎提至憲勤院審委來雷督尹相仁大副覺民審看成真由該院轉發到會

理由

本委員才過歲九強弱中則輕苟其事解命分任督辦巡河南嵩山縣政府的委辦他但稱縣員第已交卸復因案逐級遞從委連續所作甚
因復續未詳依法公示送交巡河南嵩山縣政府復函有難言「因案遞歸」一語復函該縣政府查詢該員是否因本
案抑因他案遞歸亦送本處研復自未便題審外待爰就原調查報告已經查明之事實予以審確合併聲明
一、關於周伯達司分之司理訓二司調為周伯達司憲省分之司理訓二司於二十周年五月十二日赴職營辦彼時已屆期滿
立即撤退因爲事實上經辦所難能而該縣四兩兩區縣山鄉發地特民得又向縣大股緊切之根據地係同化外資撫非易則欲立避微
利除更易標榜上經辦所不獲然查第五區農業鄉三間房糧稅犯王道龍保昇張萬林申長王鴻清兼潭村糧稅犯王麻子王榮坤申長臣

丙懷吉園村種煙犯帶長夏甲長雷興榮等均經分別收拿即將並呈報廢棄有案且付製成員警分赴各鄉切實搜刮烟苗一月有餘至二郎廟八里坡一帶將底種之耕保主任候速敬收種煙犯陳西明丁揚富王保等帶駐管均在案對照區長史悟華境內所以未收種稻烟害刷造者乃因到任未久不能自創無煩又以於達子縣致數上正是伯靖查禁實之處況伯靖於五月十二日接篆同月二十一日即以史悟華不無包庇煙犯之嫌立予均得當公呈有案則是伯靖查禁煙苗之能事不得謂為不盡又稱賈伯靖於二十四年六月七日因體石夢起第五區授發烟苗放任耕作使受害一告未得報派多防諭然於兩行時機已向第一科共吳應龍詳諭告諭不料該科長失於懈怠其以史足復不直於行未予糾察又以該委不察分見匪徒三人詔送致王城長民撫辦事中遂將秋種派送實非伯靖預料所能及之以據報後除將科長與應龍嚴加面諭外並即請署署將該隊長扣押訊辦且一面稟請報犯務嚴是伯靖對於此事在事實上以特別原因之關係亦不應負若何責任故省政府派視政伯靖記第一次既已記過似更不應再受若何處分各督導及皮貨廳就人到任時已用特片收到之勦查禁菸令奉至所督其部屬不聽相犯一個監察頭領調查實行亦謂八里坡發現煙苗會經該處政府所栽植者及包此老少之私見各小人分別皆有相知者或傍有金錢此對寡弱被付傷或大或小燒掉烟苗僅被付傷或入人身三縣長其境地內常有煙苗發見且有不少區鄉仰甲長幹種煙及官底種煙之現實在於戒法上要不能不負失職之咎既對於以督導中意說為一箇既非被督導人所難料易發也應指解人並並地點相犯復報省府予以紀過屬分自可從寬不再俱報

二、關於張慶中部分 在原勦牙門張慶中部分指於奉令停徵後該員假稱行看倉並報行提用對於該員來收支亦未令公布云云若去據報於張慶人所稱假報張慶原函查報告備一案經審收書記丁長山等前稱張慶中對丁地名指於奉令停徵後仍囑本處督辦即追提所款由書記鄭訖款三千餘元仍還人私去等語但另據報地方人士數謂假報書記等對該項獻捐於奉令停徵後仍指行停徵據縣府發報該委員系病回縣長葛金貴書記等提出支應獎差之用報驗專實如該張慶中對於此違法追繳之款應接戶發還不應採用以貼口書」云云此項謂之輕告依情理推斷地方人士所號自較難收書記丁長山等所稱為可謂裝付感戒人身為財政委員身既發覺該書記等有違法情事之後對於該書記等既不呈解依法究辦僅以勒令繳出原款了事而對於檢出之款復不接戶發還使小作所言實時違法失職失職關於不公布收支一節亦製造勸戒異區內核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八條之規定既難置辭後署調查要寫自應發還或法上遂失之責任

依上論結被督導成人呂伯靖有公務員應成法第二條第二款張慶中有開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呂伯靖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張慶中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葉鼎霖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超

委員宋建樞
委員王鳳珠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漢字第九一八號 三十一年

被付懲戒人石作柱 甘肅西和縣縣長 男 年五十六歲 甘肅臨洮人 住糧食市
石作柱應成入西和去賣糧道民種煙案件經審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十期間三月

報政察委員田瑞錦於二十一年六月見神姑裁甘肅西和縣縣長石作柱有逼民種煙專燒強勁煙監察委員高友唐周和牛謝光量審各處立懲處移村徙或次年三月甘肅省政府因種煙和縣府及縣長任職賊害燒王肇基及縣民何其烈劉貞風等呈縣石作柱負刑橫累并呈閩法等情動由民政廳查復核據謂就審復情後審會認該縣長石作柱勒收已呈准免二十年成地丁賦稅洋三百六十元浮口打刀洋七百餘元又將所頭戴世政財打後當日回家身死並勒延鄉而歸昌跳尾致成廢疾殊屬追法覺省府會議決議將該縣長石作柱先行停俸並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緊列監察院審并同院發交監察委員樂敦德自瑞因烟毒害各成立先後移付懲戒會

理由

本委員勸各該本會認有利事姪姪經審議會先後請決移付懲管法院辦理去後經甘肅蘭州地方法院審理終結關於墮產已呈准審免二十年度地丁濟稅部發西盛有期徒刑十月底日罰金三千元減輕公權三年算迫民種烟及學習打刀洋部份以犯實行爲不能證明判決無罪經再決確定自應免予懲戒至原判將催領並送給打錢當日回家身死並勒延鄉而歸昌跳尾致成廢疾而充積滿累積二十一年五月才二日該縣長將城東二十里某家河民大董上珍因審合應事宜並稱打錢以大極勢令回家取款董以故欠在民且相數未足一時無法措辦公會覆報身死又令民何其烈劉貞風等均據稱石作柱濫授獎勵爲縣府催款委員往各村催款請即刻到縣府領款各戶平無甚款被強壓成皮瘦廢疾保縣民川川直民有此證聞甘肅民威過所承赴縣調委員萬希典之呈復對於以上兩項均經曉不許申解即稱「查董上珍之弟董克勤命即請將張耀德控告縣往即勤史檢驗確係服毒自盡該家屬見聽自白謂水酒是以了也未幾即傳麻昌以勒縛腰尾等情將強燭德又控到案當即嚴令訊究述有細老謂求與處而張耀德與另案同押亦因之了事縣府有審可否謂係社張耀德宣判立裁立處此觀察家燒兩處燒保縣縣長所擬之滿款委員張耀德所見但張耀德拒收各款並不依法辦據覺有假用職權及種種不法情事縣縣長居於縣長官地位並外有兼理司法之責乃對於以上兩案既不加詳究一則聽其自白了事一則以張耀德另案押押了事實皆職責為有失失自解免其憲戒法之上之責任據上苗結付懲戒人石作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左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

劉秉謹

委員

鄧子驥

委員

朱述德

委員

劉武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

劉秉謹

委員

鄧子驥

委員

朱述德

委員

劉武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

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廣告刊例

期數	價目	費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郵 費例加收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郵 費例加收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郵 費例加收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星期六

渝字第柒壹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一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此目的，必藉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圖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重余所著之建國方略，進圖大業，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徵！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懇。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一六號目錄

法規

經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修改文
簡易人身保險法第五條修改文

令

修正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修改文令
修正簡易人身保險法第五條修改文令

廢止工會法施行法令
公布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名單令（附名單）

公布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名單令（附名單）
任免令六十五件

訓令

憲文字第九三號 合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指示其項有法令規定此種刀者應分別貯正成副正典陳常會決議開鑰令仰遍照并轉

監文字第十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修改文令仰知照并轉知照由
憲文字第十六號 令考試院 國防部委員會此書函關於修正縣公職選人方式法施行日期及省科公職候選人檢舉

證文令第十五號 令被指各機關 詔止工會法施行法之印知照并轉知照由

憲文字第十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簡易人身保險法第五條修改文令仰知照並轉知照由
憲文字第六〇〇號 分行該院 健育試院呈據錄錄部呈請將中央監督辦人事監督機規程予以廢止令仰轉悉知照由

二、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檢字第七一六號

漢文字第1三三二號 合行試院 呈備岱岱部吳振博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由經省分浙江省政府派任第十一區行政委員會兩請准予鑄標修整並給予獎章由

漢文字第1三一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請准予鑄標修整並給予獎狀由

漢文字第1三一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請准予鑄標修整並給予獎狀由

漢文字第1三一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各縣（市）由賦管理機關土地確權登記組織規程准予發給由

漢文字第1三一六號 合立法院 呈送修正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徵文案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漢文字第1三一七號 合行政院 呈備水利委員會擬定灌溉工程規則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1三一八號 合行政院 呈備各縣（市）由賦管理機關土地確權登記組織規程准予發給由

漢文字第1三一九號 合行政院 呈為轉發貴州省蜀山縣三十三年度賦稅開收冊子備案由

由
期間加大使折已另有明令派充由

漢印字第1三三〇號 合行政院 呈備司法行政部呈請總理府廣西第二監獄及四川第二監獄印章仰鑄轉發由

漢印字第1三三一號 合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報福建省莆田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諭請裁角魯印准予備案蓋印已佈局銷燬

漢印字第1三三二號 合行政院 呈請廢止工會法施行法案證明令廢止由

漢印字第1三三三號 合行政院 呈備內政部呈報湖北省天門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漢印字第1三三四號 合行政院 呈請賀湘河南關總縣西克督准予起照圖審由

漢印字第1三三五號 合行政院 呈請廢止工會法施行法案證明令廢止由

漢印字第1三三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送駐閩海防處三十三年六月登場亡官共數便兩等兩期即調查表准印所擬分

漢文字第1三三七號 合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西省象縣三十二年度免賦情形表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1三三八號 合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西省象縣三十二年成免賦情形表准予備案由

漢印字第1三三九號 合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請轉報我國駐羅西哥大使館印章仰鑄轉動發由

漢印字第1三三〇號 合行政院 呈請轉發河商祀水扶濟南縣政府新印仰鑄發另行轉發由

漢印字第1三三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江蘇省田賦管轄處關防已備局銷燬由

渝文字第一三〇、三一號 合立法院

呈送修正正當易人審服險法第五條文案經用合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三〇、四號 合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西省米陽縣三十三年度免賦耕明表准予核發由

渝文字第一三〇、五號 合考試院

呈據該教育部呈請將中央造幣廠人事處組織恢復于以廢止兩項辦由

渝文字第一三〇、六號 合行政院

呈送新嘉坡領事處組織規模准予備妥由

渝文字第一三〇、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令委員會新設駐鄂辦事處三十三年七月份備亡官延綱民防等項即開會審准如所擬身

照給照由

渝文字第一三〇、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劉春本等委員准各給予委寧由

渝文字第一三〇、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照給予李培慶等准各給予委寧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度量衡檢定員任用規則由(附規則)

考試院令 廢止度量衡檢定員任用規則由

附錄

考試院令 檢舉係係員以四川麻竹縣政府等機關公函暨三十一年度考績案內應給榮章暨證書人員姓名公布通知由(附精選)

法規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修正案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四條

於縣參議員選舉會場均有投票權者，應參加區域投票。於區域選舉職責選舉會場有被選舉權者，或於縣參議員選舉有一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具證明，選舉人名冊之日以前，持定其額參加之。一、通知縣政府，委託由縣政府指定之。前項各項開始複製之日起，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總額五百元至五萬元為限，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五萬元。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茲修正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茲修正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茲修正施行法，頒印廣布。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茲修正縣參議員、督辦員、候補參議員及縣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茲修正縣參議員、督辦員、候補參議員及縣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茲修正縣參議員、督辦員、候補參議員及縣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二一 檢字第七一六號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王化、王仲芳、曾有志、張繼、蔣炳璽、劉源植、黎史、伍潤、黃廷英、易數吾、呂一夔、廖競天、葉客滿、鍾榮、高耀秋、陳士林、李實、謝康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據該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鑑定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蔣中正

候補參議員第一屆參議員名單

楊紹、鄧子、張雲鈞、印南星、柳紀、李樹德、李培英、趙仁昌、周子林、殷乃麟、賴昌、楊全德、王炳夫、賈

金、程壽華、毛慶齡、周子林、白振林、鄭繼光、

候補參議員第一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據國政府主計處長周文淵，請任命毛振聰為國民政府主計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周文淵，請任命潘學本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行政院主計處長周文淵，請任命胡惠政為財政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主計處長周文淵，請任命周文淵為農業委員會候補調查員組組長，鄒惠武為農業委員會候補調查員組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派馬役吾繼安兼省府教育廳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呈，請任命劉鑑為河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呈，請任命王蔭澤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李中珩呈，請將李國華一員以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整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將劉朴一員以四川省水利局技正試用九處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整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將常乃遠一員以四川省水利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派吳錦樞理四川省水利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李汝昌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黃內西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副秘書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知初呈，請任命黃松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將王杞民一員以貴州省政府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許沛然為甘肅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周夢飛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五日

主 席：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主計長兼其采呈，請任命賈良及署國民政府主計處農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內道為興林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黃繼鑑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官樹德為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繼東為債務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立蘇聯醫科學校會計主任任達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二二民政布令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行 政院令

據財政部呈〈見諭照准〉，請派吳熙耀辦理財政部關庫務督辦試驗，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林部呈〈見諭照准〉，於門戶部照辦之日，是任本職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水利委員會呈，請將黃河水利委員會於正工樹武、張丹森、蔡松、傅國蘭、李潤之、吳貴河水利委員會試

正何幼良、許用黃河水利委員會枝正渠引水工程，應照准。此令。

湖北省人民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吳錦伯、洪澤縣縣長張伯謙並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錢雲路為湖北省人民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錢雲路為湖北省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錢雲路為湖北省經費委員會秘書。此令。

新嘉坡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李連昇、委員兼財政司廳長彭吉元、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黃如今、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林繼庸

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新嘉坡政府委員麥文惠、邱宗善、李英奇、乃孜甫、呂增善、紀元章、加爾木汗、邱毓方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鄒明輝、彭吉元、許廷漢、余慶芳、周見田、張官善、何奇木、何炳木、劉友德、太沙加里木汗、於達為新嘉坡政府

唐學員、計令。

任命鄒明輝為新嘉坡政府民政司長，改任新嘉坡政府民政司，許建鴻為新嘉坡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余凌雲為新

嘉坡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令，據管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繼豐、請派胡榮華辦理四川省政府建工局技術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繼豐呈，請任胡榮華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陝西省政府主席齊化麟呈，請任胡榮華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胡榮華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陳宗泰為甘肅省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劉清譽署寧夏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李秉信署青海省府財政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蒋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利呈，請考選委員會科長高遇景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蒋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華紹熙為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岳呈，請任命翁百慶署江西大庾縣政府總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長黃子文呈，請任命王明章為駐巴西大使館三秘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將董乾初一員以財政部直接稅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宜潤為安慶區稅務局專辦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胡光博一員以財政部江西省移新整理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調撥各署財政部江西稅務管理局修水稅務徵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派王伯謙署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合

七 檢字第七一六號

七 檢字第七一六號

行政院長，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霖呈，請任命陳濟棠為江西省政府總理，蔣中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為河南省政府秘書長蔣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林水貴為廣西省政府行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成綱周呈，為陝西省政府秘書長，誠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周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長兼警監，據行政部海長齊景懷呈，請任命翁仲紀為財政部人事處科長，向源為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人事科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長賈景德呈，請將傅開模一員以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室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周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號文字第五九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行政法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著墨稱，

「憲法院最高審判會議會通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四八一九七號訓令，准行此院本年九月十六日議制之政令第一九七二一號公函稱，奉委員長大政委員會第十二三七六四號代電，將專責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後，應速即辦理各項一事，逕經召集有關機關開會審定，擇其意見，其中關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各項，未列於有權發揮人民之機關，如其原有效力則應即喪失，其原有方法規定此項權力之部份，應即無效，並請各該機關應依有命令分別呈請修正或廢止。擬由本院會同軍事委員會令通報一項，因憲法院合之效力及所改商討，並以同其他意見，一併簽報。委辦外，相應即請各該機關發定，以便會同軍事委員會令通報等由。經陳本院防範委員會第一至四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所詳。相應函題即請各該機關遵照執行。茲令立法院知照」等語，現合茲曉

特此，據此，應即照辦。各動復並分看外，各行令仰轉院道副監察院巡視廳各機關，

此令。

合直轄各機關
會議即此轉知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號文字第五九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法院院長 蔡中正

曾經行政院長核閱四條簽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立即通佈施行。除分令外，各行抄發督正督文，令仰知照並轉發
所司一遵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八 漢字第七一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九
清字第七十六助

計抄發經正解參照此舉備例第四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席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合規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設學額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國紀文第四六一六號開，『查前准考試院擬行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辦法，業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定，一百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並由蘇聯政府頒佈，已轉陳熟知在案。該復准考試院秘字第二〇二號密函謂，各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辦法，前經本院制定公布，於三十二年十月六日函請各廳會照轉陳熟知在案，茲為求該項考試之辦理程序照單列于後，特此佈。由本院公佈施行暨報國民政府備察及咨行以院轉熟知為外，切實起見，經將原擬施行細則及檢舉辦法予以註明，除由本院公佈施行暨報國民政府備察及咨行以院轉熟知為外，相應抄存該處施行同及辦法附送，即希存照轉陳熟知為據，候鑑參照。特此函請各廳轉陳熟知。』等由

等情。在此案發後該院逕呈到府，應即照辦為要。特此函商復請最高委員會轉書體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主考院院長 蔡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全文字第五九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各直轄各

廿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本府知布之工會法施行法，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佈知，除分行外，各行各仰知悉，特此佈聞。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九七號 一三三三年十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在職易人壽保險法頒行後該文，經逐條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修正，再加修正，應即通佈施行。該公布並分行外，

合行抄發各正該文，令仰知照，並轉佈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正該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修正文一份（見本報注欄）。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〇〇號 一三三三年十月六日

立 法 聯 院 長 謂 中 正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人臺字第二二四號呈稱，
「審據幹部呈以擬中央造幣廠人事督理機構，某經本部依法核定設置人事室，並擬訂該室組織規程呈奉核定，在案。」
「該准財政部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函人「字第74240號函，略以該廠實行緊縮，僅有員額四十人，人事事項簡單，
擬請改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以資撙節等由。」
「中央造幣廠既經奉令緊縮，則編制不大，員額不多，事務簡單，改設
人事督理員，似可足資建應，新轉請將中央造幣廠人事室組織規程予以廢止等情。據此，經核與無不合，覆合呈請
核賜批准，並指令合。」
特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謹
將
中
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三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者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人輔字第二二一號至二件，為應付桂平事，及將三十九名軍士試及格大員派分江
西省政府之田經茹，改分浙江省政府派在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服務，請轉呈核准。茲將要點合述
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即轉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三二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行行政院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人字第二零四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羅德修陸海空軍委
員會均悉。經照修存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章。仰即轉行通知。附件存。茲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三二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行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人字第二零五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楊繼天等三員陸海空軍
委員會均悉。楊繼天等三員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等章。仰即轉行通知。附件存。茲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三二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行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人輔字第二〇二四四號呈一件，為應付各縣（市）田賦管理機關土地陳報編查登記
案及整理均悉。准予照准。茲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三二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鑑呈議字第三七九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五次會議所決修正通令解

參議會憲政第四條款，着請即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修正案參照民主黨條例第四條款文，為經制令發布並通佈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三一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立法院院長
釋中正科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鑑呈字第一九八七六號呈一件，為據水利委員會擬定農事業管理辦法規則，據該院會通過，除相應分令發布施行外，原具條文，請鑑核備為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釋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三一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鑑呈字一九八八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指請駐古巴公使李廷俊為古巴新五總統就職典禮監督專使，并請在參加典禮期間加大戒衛等情，據該院會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另有函令派充矣。仰即轉悉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釋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三一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鑑伍字第二〇六二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言升省國山呼三十一年度
晏賦證明表，檢閱原表，轉請鑑核備為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文。未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釋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檢字第七一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二二一

渝字第七二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印印字第二三二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各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一日人字第二〇九五四號是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請發成內第二監獄及四川第二監獄，
該印事務，沙金紙件，呈請將該監局分別發還由。
是悉。鑑于照准入仰候轉傳備悉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印印字第二三二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各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人字第二〇九五八號是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福建省政府借用新印日期并附送
印模及裁角金印兩枚，檢閱原件，呈請將該備案，并將舊印歸還由。
是悉。准予備案。舊印已繳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印印字第二三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各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人字第二〇九五六號是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湖北省天門縣政府借用新印日期，附送
印模到院，檢閱原件，呈請將該備案由。
是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印印字第二三二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各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人字第二〇九五五號是一件，為據衛生署呈報陪都中醫院借用國防小車日期，附送印
模到院，檢閱原件，呈請將該備案由。
是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曲文字第三三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總發字第三〇二八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准易河南開封縣黃克賢，核與規定
相符，檢閱原件，轉請要被准予頒給實報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給心存仁濟以顧一方。仰即轉發具領，照類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曲文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義政字第一四四一號呈一件，為工會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呈准備案，所
有十九年六月頒布之工會法施行法應即失效，請明令廢止由。

呈悉，工會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廢止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曲文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義人字第二〇七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關撫卹三十二年六月廿四
日官兵械使商、林賈僅等一百二十二員名請即調查表，檢閱原表，轉請審核轉知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知，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曲文字第二二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義伍字第二〇六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邊政署會同廣西省參議三十二年度免
賦地圖及，檢閱原表，轉請審核轉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撷存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一冊 潛字第七一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準字第七一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三二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英伍字第〇六二一號呈一件，及據財政主管地政會呈該西省通令，十二年正月廿四日，檢閱原表，轉請將核發由。

某處所屬，確系侵奪，實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三二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三十一年十月二日英人呈第二零九號呈一件，據據外交部呈，以我國駐尼西哥公使館已另格派大使館員，特請大英帝國署各一部，以資督守空領，是請呈請照准為由。
某處，係上級主，仰候轉請核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印字第1320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三十一年十月二日英人呈第二零九號呈一件，此據內政部呈，或河南汜水，扶溝兩縣政府印信，均該省呈，請另行鑄製新印等項，呈請呈請各局分別轉請發由。
某處，應予收存，俟轉請另行分送始無失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印字第1331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三十一年十月二日英人呈第二零九號呈一件，並據中央通令轉請各局分別轉請會呈，請轉呈該各局分別轉請各局，以督催空領，檢閱原附印文，呈請呈請核驗核發由。
某處，應予照准，仰候轉請核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機印字第二三五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漢人字第二〇九四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長，為江蘇省田賦管理處令基想，徵還罰

罰款處開列於院，檢閱屢件，是謂應核銷還由。

呈悉。酌關防已佈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機文字第二三三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主
任
司
令
立
法
院
院
長
司
令
立
法
院
院
長
司
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建是號字第三八〇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五次會議議決修正簡易人
壽保險規則正條款文，請諸鑑核公佈施行由。
呈件為悉，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該編正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機文字第二三三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合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主
任
司
令
立
法
院
院
長
司
令
立
法
院
院
長
司
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漢人字第二〇九二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管地政署會同廣西省平溪縣三十三年度免
賦簡明表，轉呈鑑核候查由。

呈悉。酌予備妥。存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機文字第一三三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考試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主
任
司
令
立
法
院
院
長
司
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人審字第二三四號呈一件，為據監察部呈，以中央造幣廠人事重設及人事管理員，
請將中央造幣廠人事重設及經予以廢止一案，轉請鑑核合適由。
呈悉。應准照辦。茲已令行政院轉發知照矣。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主
任
司
令
立
法
院
院
長
司
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一 機字第七一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六十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委員會第〇四八〇號呈一件，為促進新疆省縣政府組織規程，請審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周 澄 中 正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將八字題二〇三三八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閱覽事據列處三十三年七月廿四
電告吳佩孚、劉繼高等一百零二員名請即轉交去，檢同原表，轉請照准施行，
妥否為悉。准照所擬分別轉知，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周 澄 中 正

行 政 院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將八字題二〇三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劉春岑等二員光榮甲種一
等獎章。據請轉給由。請各備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周 澄 中 正

行 政 院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周 澄 中 正

行 政 院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將八字題二〇三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李成棠陸海空軍甲種一
等獎章。據請轉給由。請各備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周 澄 中 正

行 政 院

令行政院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據文字第三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吾制定度量衡定員任用規則，公布之。此令。

度量衡檢定員任用規則

三十三年十月一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員分專任委任二種。委任檢定員分下列三種：一、甲種檢定員；二、乙種檢定員；三、丙種檢定員。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專任檢定員。

一、經特種考試甲種度量衡檢定員試及格者。

二、公立或私立大學或師範大學或承認之在国内外專科以上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經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委成所制錄得有應試之資格。

三、公立或私立該校教員經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或檢定事務著有成績並曾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八處委成所制錄得有應試之資格。

四、具有五年實務之經驗者得為專任乙種檢定員。

五、公立或私立之私家高級中學及該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委成所制錄得有畢業證書試用一年者有成績者。

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專任丙種檢定員。

一、經特種考試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公立或私立之私家高級中學及該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委成所制錄得有畢業證書試用一年者有成績者。

三、具有五年實務之經驗者得為專任乙種檢定員。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專任丙種檢定員。

一、經特種考試丙種度量衡檢定員試及格者。

國民政府公報

一九

漢字第七二六號

二、委立茲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者度量衡檢定機關受相當訓練測驗合格試用一年著有成績經全國度量衡局
核定者

第七條 檢定人員任用程序如左

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新編之全國度量衡局臺灣經濟部委派於該等處各督辦分別呈准或委任之
各省市度量衡局由省總理委派該省省政府委派之新編調查會合格後分別呈准或委任轉請經濟部備案並由省市檢定所
呈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度量衡檢定員之等級依左列之規定

一、荐任職檢定員自荐任十二級至三級

二、委任職甲級檢定員自考取全國統一級

三、委任職乙級檢定員自荐任十二級至一級

四、委任職丙級檢定員自荐任十二級至四級

第九條 乙級檢定員相繼施滿五年以上者或甲級檢定員相繼合滿五年者得升為甲級檢定員

丙級檢定員相繼服務六年以上者或乙級檢定員相繼合滿六年者得升為乙級檢定員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試文號第二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度量衡檢定員任用規程 聞頒廣示 謹令

附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佈告
人審字第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據各級縣長，以四川綿竹縣政府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一年度考核業內應給獎章暨辭書人員，均經依照本常時期公務員考核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在案。現具情形并送開獎章證書請獎狀相發等情到院。除呈請國民政府察核備案，並將獎章證書照案頒發外，各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布於後，仰各通知。此布。

計開

姓	名	履	務	機關	及	其	獎	職	官	階	委	章	號	數	證	書	號	數	備
褚	盛	鴻	四川綿竹縣政府科員								委	任	一七一						
趙	孟	景	四川衛生廳政務科長								委	任	一七二						
王	曉	中	四川衛生廳政務科長								委	任	一七三						
以上共計三員																			

中央公務員考核委員會議決書

無字第九一九號 三十二年

成員監視人／吳治平 四川合川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男 年三十九歲 安徽人 住合川地方法院看守所
右依日起或八日取回八項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審查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奧心平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三〇 楊字第七一六號

四川省合川地方法院看守所因趕空房遷移鄉間久未覓得適宜房屋即就法院械審及律師閱卷各寓收容人犯房舍原不堅固前已賄賂人犯三次此款送金若干李舞五錢收受押犯賄賂財物押犯用財賄小刀一柄潛將實房門楣底橫洞鑿於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午後九時許某張某等押犯九名乘隙逃逸在外縱盜逃犯至今凡一名監禁逃竄無蹤司法行政部據報前情認為該所長吳治華應予撤職並付以反覆之仲訴請旨諭到著

理由：

告誥合川始空所雖經擇舍既不堅固前已賄賂人夫趁空隙偷入相破竊走或人未覺察前後發覺空處亦已壞不甚確實所用木杆石柱李舞五錢收買賄賂他項人犯假設以贊此次重要案犯八名逃匿無踪尤屬廢弛職務申辦所稱前已租有房屋因與主僕的放置未果無法強迫借用民房李舞法輕便稱脫逃已對請法院分別判處單刑各項不能解免此在監戒法上應負之責任
綜上論證付參照人為治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形依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左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善德 委員秦鼎業 委員劉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御 委員宋述性
委員鄒承聰 委員王鳳翔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資本公報

當時實際需要而作，無以每帙繁多，

漫不苟，故雖多印，而後各別訂期

卷之三

卷之三

詩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每冊一元
每年十八元
每年三十六元
費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帶函照郵
費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帶函照郵
費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帶函照郵

告刊例

數 值
百 每
千 每
四 四
百 百
八 八
六 六
四 四
二 二
一 一
元

西蜀書

成以故府文宣獻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柒壹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種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開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循余所著之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徵。最近主張調和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嘱。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一七號目錄

法規

總督學校法

森林營業推廣委員會組織條例

令

各項教育學校法令

云市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條例令

免令二十六件

訓令

渝文印第六〇一號 各直隸各機關 抄督辦學習委員會仰加照悉並請知照由
渝文印第六〇三號 各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經審閱向三綱誓章正統廟碑成區專用專用無線電督辦辦法批准予備

要令仰照並轉行知悉由

渝文印第六〇四號 各級各機關 抄督辦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印各項辦法知照由

禁令

渝文印第六〇五號 全軍各機關 禁令仰照督辦江蘇海關分公佈施行由

渝印字第六〇六號 各級各機關 賦稅課收付之款項由三月一日起不得予備至由

渝印字第六〇七號 各級各機關 墓地承租者由財政部長官印已備局轉發由

渝印字第六〇八號 全本府主計處 費收財政之各項印信由省財政廳主計處已備局轉發由

渝文印第六〇九號 合行政院 聲請雲貴兩省有災難機子數難予包廬算額由

渝文印第六〇四大號 合行政院 聲送四川省編纂指導團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印第六〇七大號 合行政院 聲請川寧交長官由清省予萬榮森等處狀及立專准各款手續狀及獎章由

渝文印第六〇八大號 合行政院 黑龍江省伊春市蘇聯軍事政治局一處准所擬辦理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考選試用辦法及試用費

中央公務員考選試用辦法及試用費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七一七號

補習學校法規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補習學校，以補充應用知識，提高為讀程度，傳授古用技術，增進生產能力為目的。

第二條 補習學校分為延補學校及臨時補習學校，各依其所補習有以或採用教材之程度而分別中高二級，初級補習學校相當於中心公民學校之高級部，中級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中等學校，高級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

第三條 補習學校由公立學校教育機關或公營專業機構附設，省市縣政府或私人亦得設立之。

第四條 補習學校成立點及名稱，得省或院所市設立者，由省市外務行政機關認可並備案，其餘是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補習學校上課，得採用按日制或周日制，採用按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三小時。

補習學校每一科目的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別種正式學校課程標準內規定總時數三分之二，每一科目的教學期限，不得少於兩個月。

第六條 補習學校學生經審定後，得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與及格證書。

第七條 補習學校學生應與同級正式學校相若年級二年級半日，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級學力於正式學校制度相同級之班次，實已在各級補習學校就業者，試驗及格者，應得以同級學力於另類補習學校制度相若級之正式學校就業。

第八條 補習學校學生就業於同級正式學校在計各種主要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考驗，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補習學校之試驗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與資格證明書，證明其具有同級正式學校畢業同等之資格。

第十條 補習學校置校長或主任一人，教導、督學、

公立學校教育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附設補習學校之校長或主任，得由各該學校機關機構主管人員兼任。

第十一條 楠智學校教員，由校長或主任聘請合適人員充任，以專任為原則，職員由校長或主任任用。

第十二條 楠智學校不收學費，但每期收課業費，畢業學習學校並特酌收實費，均列最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三條 公立或已立委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設置各類學校，程度相當之該智科目選取合格學生，其餘就常學，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分與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

第十四條 楠智學校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為辦理全國農業推廣事業，設置農業推廣委員會。

第二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農業推廣之設計及督導事項。

二、關於農林畜牧繁殖及農田水利事業之推廣事項。

三、關於糧食作物及棉花推廣事項。

四、關於農業推廣人員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農業推廣材料之採購供應事項。

六、關於農業團體之指導及推廣貢獻之洽辦事項。

七、關於財產加工運銷之種類指導事項。

八、其他有關農業推廣事項。

第三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倘任，委員七人至十二人，由農林部聘任或派充。

第四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設技術正三十一人，其中六人兼任，餘兼任，技士四十六人，其中十五人兼任，餘委任，督導員四十五人，以任，承委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五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分組辦事，各組置主任一人，以技正兼充。

第六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設技術輔助員二十人，輔助生三十人，協助辦理技術事務。

農業推廣委員會因切務上之必要，得用雇員二十九至三十九人。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三

渝字第一一七號

第七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秘書處，秘書一人，處長一人，科員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執務事項。

第八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設會計室，會主任一人，處任或委任，會計依職員六人至八人委任，辦理會計統計事宜，會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並依頤民政府主計處制規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九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設人事室，副主任一人，處任或委任，科員一人，助理員二人，為委任，依頤人政委員法規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為訓練農業推廣人員，得舉辦短期訓練班。

第十一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為實驗示範農業推廣制度，得於適當省分，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中心縣農業推廣所及鄉村農業推廣區。

第十二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為各省政府推行推廣工作，得組織農業推廣處或辦事處，其組織由農林部定之。

第十三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辦理細則，由總秘書訂，呈請農林部核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茲制定輔導學校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茲制定兼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主
法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審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衛懷綱為社會部會計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審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令，據內政部長周錦輝呈，以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裁撤滿額，請准照行。茲委派專員公署督辦王一燭另負任用，為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內政部長周錦輝呈，請任命盧寶良為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李志培為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內政部長周錦輝呈，請派李紳甲署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署任李紳甲為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辦公署總務處長，朱芷汀為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宋紹基為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督辦委員會呈，為獎勵委員會科長范汝清別有任用，為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潘字第七一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六編第十七號

行政院長，兼蘇聯委員會主席，請任命馬榮彰為蘇聯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管
行
政
院
委
員
會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特准王克楨兼辦湖北省縣長考試監考歸長。此令。

主
管
考
試
院
院
長
蔣
佛
寶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國民政府准許其采購一為湖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或清潔另石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特准王克楨為中華民族出版社總經理，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立河南大學校長王廣慶呈請辭職，王廣慶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兼內政部長周鍾岳呈請辭職，為委員會委員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兼內政部長周鍾岳呈請辭職，請任命朱剛為陝西省府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兼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辭職，請署委任一為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兼經濟部制鹽司司長文澤呈請辭職，為經濟部礦冶研究所所長正職不滿另有所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兼交通部郵政長吳昌碩呈請辭職，請將吳昌碩、李永相、黃錦榮、葛洛德、葉子成不負就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兼交通部郵政長吳昌碩、李永相、黃錦榮、葛洛德、葉子成各職。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楊子珍呈請辭職，楊子珍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楊堯天為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楊堯天兼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李金丙為青島省政府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舉，請任命陳域鑑監察院福建浙江廣東廣西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舉，據審計部長吳林芳奏呈，於審計部甘肅省審計處秘書王昇榮另有任用，轉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督辦法院院長于右任舉，據審計部長吳林芳奏呈，請任命范香谷署審計部甘肅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晉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六〇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督導學校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外，各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為所轄二級府辦。
此令。

特抄發督導學校法一份（見本報法四編）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六〇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立法院院長席務中正

令軍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備防城高級督辦總務處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國紀字第四八四一號號附聞，「各軍委員會營正統科司、憲政司專用無級督辦辦法，由奉國防部高級督辦批准頒案，並由於本年一月十一日頒准貴處復已轉陳舊知在案，茲復奉交下軍委員會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呈，以該辦法施行以來，內容稍與實際不合，業解科予修正，檢閱處正批准，請將該種案各款載據照照等情是一作，此奉批准予備審，相應抄回附件，兩請令據轉陳舊知，再啟呈所請轉督各級政廳照用。而，應由該會自行分行存查，併希轉知。特此令。」
為此，特此令。特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六〇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主 席 務 中 正

令直轄各機關

督導林縣及撫寧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分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外，各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
此令。

特抄發林縣及撫寧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四編）

立法院院長席務中正

律科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四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合立法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趙呈璽字第三八〇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三百六十五次會議決通過補習學校法，特令頒布施行由。

呈件為憑。特令學校法，集體明令公布，並通知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三四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立 法 院 議長 蔣中正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漢人字第七〇〇四號呈一件，為轉報湖南省政府統計會啓用驅防日期，呈請逐級佈

呈悉。准予備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三四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主 席 蔣中正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漢人字第七〇〇四號呈一件，為寧夏省田賦管理處現已改為寧夏田賦糧食管理處，原寧夏會計主任官章，需據繳到處，特照成案，呈請鑄換新印給用由。

呈悉。舊官章已繳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三四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主 席 蔣中正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漢人字第七〇〇三號呈一件，為財政部公報專賣局事合結案，原寧夏會計主任官章，已據繳銷到處，特照成案，呈請鑄換新印給用由。

呈悉。舊官章已繳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 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席 蔣中正

八 漢字第七一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介

九
楷字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各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電。查存第二〇四四三號契一件，為清內政部呈請典爲陝西省石泉縣縣子地，該處經定相射，檢閱原件，每謂要據縣印照由。

十月九日

行主
政院院
長席
烏
中正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錢公予第三書四大五號是二件，此是送四用直指等官指揮同相應事理之照會。請參照備案。

以作为悉·准予备案。附件存·此特此

國民政府指揮

行政院

行政院長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純人字開二〇七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訓，轉給予黃榮海等三百名將軍
軍委狀及獎章，據附請發奉核為轉呈核給由。
軍委內專。請榮海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資狀。陳繼厚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陳繼厚
二等獎章。仰即轉報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主
敬院
長席
萬國
中中
正殿

國民政府指名

卷一百一十一

是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知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卷中五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七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轉付張成潤向見職場長劉浩生失察失職一案，曾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以令字第55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惩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嗣因各事件，附送湖南省政府轉交原送去後，並無回復，已該被付惩戒人因紛布走私案，免職查辦，私行闇報，並經通諭，尚未大獲，應從速送原函。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惩戒人速向本會收發處抄閱通知。如不遵行，即依決逕為懲戒之凖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八號

委員長 葉 勝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轉付張成潤向見職場長楊永堅暨政府軍調督辦員班廷強統計科科員楊永坦等违法營私一案，經照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以令字第61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惩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嗣因各事件，尚未審定，故未在限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另件，附送湖南省政府轉交原送去後，復經送次閱悉，亦未准用刑，頃有不能送達情形，合移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惩戒人速向本會收發處抄閱通知。如不遵行，即依決逕為懲戒之凖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示字第八號
三十一年

委員長 葉 勝

核付被惩戒人 張仁生 前江蘇省興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七歲 江蘇省人 住南京金蓮巷十七號

主文

為仁生減百分之十期滿六月

卷之三

国民政府公报目表

國民政府文宣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資本公報

當時實時而變而定之萬物皆然

凌歛不易，致暮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往，因之存報，延難應命，最審

卷之三

編輯者：國民政府文宣部印譜局
發行者：國民政府文宣部印譜局

印制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製工廠

渝字第柒壹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像

吾輩力圖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歷歷十年之經營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爭取民權之運動，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且復
固志，啓導依頤氣氛濃密，
總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大全國代
表大會宣讀，聯繫勢力，
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明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使
其實現，是所至期。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二八號目錄

法規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條例

修正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條例令
頒佈施行令

任免令五十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六〇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沙楚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條例令即知照並執行頒佈日期由
渝文字第六〇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軍事委員會統制重慶市汽車總站各仰知照並轉知照由（附辦法）
渝文字第六〇七號 分行郵院 聖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審理特決重慶市公用工務局會代表人吳惠林等變更行政機關之案令
仰資照轉行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九號 分立法院 呈送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條例令已照會分公布施行由
渝印字第三五〇號 合行文院 星隕內政部呈報青海省演繹事務所關防官章已動用封存由
渝文字第三五〇號 合行以院 星隕軍事委員會關防給予經一鴻等鑑定各款於要拿由
渝印字第三五〇號 合行郵院 星隕財政部呈報湖北田賦稅文營理處營用關防官章已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五三號 合立法院 星隕修正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條例案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印字第三五四號 合行郵院 星隕司法行政部呈報鑑音陝西省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及大為等地方法院印拿項備悉分列由
渝文字第三五五號 合行郵院 呈請將四川省新津休愛後始局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三五六號 合行郵院 星隕安徽者所江蘇省政府採用新印日期非改用角範印准予備案印已動用封存由
渝文字第三五七號 合行郵院 星隕開封市政廳請報賣公庫光建正區審定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五九號 合行郵院 星隕修正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條例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五六號 合行郵院 星隕修正郵局道政廳十二年度空政局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六〇號 合行郵院 星隕修正郵局道政廳十二年皮靴頭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考課令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十一

渝字第七二八號

法規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修正發布

一、設中央農業實驗所於農林部。

二、設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國農業及桑蚕等技術試驗改進及推行事項。

二、關於改良種子並苗圃具土壤肥料及防除植物病蟲害等材料之分類及供給事項。

三、關於植物研究之試驗研究事項。

四、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研究事項。

五、關於農產品或原副產品之標準等項制度之研究事項。

六、關於農業改進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第三章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立與各系

一、耕作系。

二、操作系。

三、選作系。

四、增產及特用作物系。

五、園藝系。

六、育桑系。

七、土壤肥料系。

八、植物病蟲害系。

九、農業經濟系。

十、農具系。

十一、農業化學系。

前項各系，視實際需要，分別先後設立之，各系并得分設各項研究室。

第四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立專門學系。

一、文書課。

二、山地課。

三、庶務課。

四、農場管理課。

五、圖書課。

第五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置所長一人，承農林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協助所長處理所務，為副任。中央農業實驗所置技正三十人至四十五人，其中八人至十四人兼任，餘兼任，技佐六十八至一百零五人，為委任。

第六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各系各科主任一人，以技正或技士兼充。

第七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各科各員，其薪級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八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得招收練習生，學習耕種技術事務。

第九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置秘書一人，兼任，保長五人，兼任或委任，課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人，為委任，另特助用兩員。

第十條 當用秘書採收，得以技正或技士兼充之。

第十一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會計統計統計事項，受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之指揮監督，

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頒佈之規定直接受主計處負責。

第十二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人員名額，由中央農業實驗所與主計處就本類別所定之員額及職員名額中，會商決定之。

第十三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各科各員，得聘請農業專家或熟心該項名人工，得特約研究員或顧問。

第十四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辦公廳農業改進技術人員，得聘解剖植物病理調查班。

第十五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試驗雜務，並得擇相適地點成立分場或工作站，或就當時原有農業機關委託試驗。

第十六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為保管基金，經農林部核定，得立基金保管委員會。

第十七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對於農林部所屬各試驗機關，各省市之步勤政委員會，各派員出席，並得與其代表人接觸，並得隨時了解其工作，得予以指導，促進該機關之工作。

第十八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對於各大學農學院及其他公私農業組織合作，廣泛地與其接觸。
第十九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得受公私團體之委託，代為調查農業技術問題，並得隨時了解其工作。
第二十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辦事細則，由中央農業實驗所擬訂，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今

国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茲修正農林部中央農業試驗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卷之三

立法院長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書記主任，應國權。此令。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第五屆行政會議專員公科長

照此令，應照准。此令

委員會科長試用。應開准。此令。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印發

說應說，率員方石坡是請辭職，請免本職。

四
豫
案

四 演案

國民政府公報

命

四

榆次第七一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五、渝字第七十八號

行政院令，據山西省政府呈，請將王奇英一員以山西省政府總理試用，應照准。此令。

備註
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蔡 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因民政府主計處總務科科長另有任用，陳恕鈞應免本職。此令。

主 任 唐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行政院令，以行政院總務科科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吳元博一員以行政院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山西政府呈，請將王奇英一員以山西省政府總理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內政部長周善慶呈，請任命陳吉雲為福建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某，譙內政部部長周鍾麒呈，請派張丹崖為福建省政府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副署。此令。

行政院某，譙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孫瑞芳署職于駐華館總督領事，宋錫人署駐京新教領事館總督領事，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某，請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署財政部廣西省委員會財政司司長杜松慶，署財政部廣西省教育科田賦管

理處處長劉善之署關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某，請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王紹祺財政部廣西省水務司司長王培懋為經理，黃治平署財政部廣西省財務

司司長，譙農三郎為計費司司長，請任命張吉林為交通司司長，王澤生、李學勤為財政司司長，黃治平署財政部廣西省財務

國民政府公報

七 治字第七十八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幹部部長賈景德呈，及司法行政部人事司科員任恩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為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報張士衡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
總書，始知宋大衡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科長，癸卯年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
西安辦事處總書，王文光、忽慶齡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考 試 試 職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蒙成委員會臨席處處長孔慶宗另有任用，孔慶宗應免本職。此令。

河南省第十行政督察專員兼豫北保安司令李華呈請辭職，李華准予本兼各職。此令。

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辦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呂學書呈請辭職，呂學書准予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光弟署廣西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祖耀呈，請派王宗武為浙江省政府特務秘書，應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德林呈，請深金敬業為福建省政府社會調查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主計長秋雲呈，請任命莫坤德為審計部駐外稽核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歐陽欽為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使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力 聘 中 正

主 考 試 試 職 長 于 右 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機文字第六〇五號

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各省政府及各機關

農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條例，現經修正如下，除即頒施行。除分行外，各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請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特抄發農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機文字第六〇六號

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二日

合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惟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書記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國綱字第四八三二九號訓令，「奉交下軍事委員會制工通諭字第八一三五號見開，「案查本會統管重慶市汽車辦法，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公布施行，并經呈奉同月三日備文第十八八七號指令准予備案存卷，茲查該項辦法因有數條已不適用，據再由會分別于以修正通曉知照外，現合請同該項廢止辦法一份，見請審核備案並請轉行軍政各機關知照」等情，附軍事委員會統制重慶市汽車辦法一份，並奉交軍事委員會呈送在案，並復奉文前項，并奉諭，「准予備案并分行萬政各機關知照」等因，除分別將中央執監委會總書記、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五院、重慶市政府暨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績委員會轉行駐渝所屬各機關知照外，相應之同該項廢止辦法，備改由廣州財政分廳轉令各機關「照知照」等由，並解送軍事委員會檢制重慶市汽車辦法一份，准此，印合發該項辦法。」

事情，據此之應即照轉。除另上件分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轉為聞。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潘字第七一八號

頤民政府公報

九
論字第七十八號

計委會四委員會統制重慶市汽車辦法一份

三

席
將
正

軍事委員會統制重慶市汽車辦法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聯絡統調重慶市汽車及陸路使用油料供貨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卷之三

第二條 延期兩年

(一) 中央財政部國民政府國防委員會及軍委會之各部局問題不論防衛經費軍費辦公處及各款項之編列委員會外務部一處(中央執政司總理處國府文官主計委員三處)主管長官准備備者備率一概每次宣

(二)兩餐所列各院部會應隨時注意事務委員會者確能協公用意一物至三輛

本公司各國駐華使館及其重要機關（非各院部委員會之實質性辦事單位）學校銀行公司與外埠銀行（公司）辦理貨物及貨款之收付，均須以開戶一項為憑。本公司

題上(一)、(三)兩款在第四期發證時，已被核減為從未領取者不得申請請求。

(四)中央蘇區委員會行政院招請外省革命派人士至瑞贛招待車

(五)辦理教導消防、通信等級放電器自來水及其他服務瓦斯之機關廠商比對委員會所編印之成大書

卷之三

（上）貴慶縣行之公私交涉事由王正慶所著詩句錄於公書

一八一各級政府及財政部等各級政府凡有車輛者皆得用此車一輛以備各級官吏在軍事行動中之急用時更相

律三條 案車之限制

(一)公用事业公不准乘坐

(二)公用車及專使車不得乘赴娛樂場所又非因公不准乘赴營銷

(二)運送車不得載運不需之物品，當運輸應量及利用人力無力時。

卷之三

(一) 公用車專國軍及招待車不論使用何種油料(包括瓦油酒精柴油等液體燃料)每加月需額量由飛機營料

營場委員會視其存油情形隨時規定並頒發標本會議審定簽證價發必要時得呈報縣官員批核准後並

但無發足證之汽車應封閉止駕前一週會每月皆出給料處正副司長將標本會議

(二) 軍政部後方勤務總部空氣會各軍械機關同備用不得發給各公用車費用半價

(三) 運輸車交由軍及公兵汽車以供用木炭燒乾柴的及酒精或液化可操作尚未裝配者應由軍械半價發

(以下簡稱街皮為)管路附屬裝配並預本會備存

第五條 登記證之發給及使用

(一) 第二條(一)(二)(三)(五)、(四)各款所列之專機車公用車及招待車由本會規定其登車標誌及檢驗令

知勸成聯部分別通知登記處請註明(二)第二條(五)、(六)、(七)各款所列之運輸車交通工具及公兵車應由向衛戍總部登記處發送

報本會發登記證

(三) 第二條(八)款所列之運輸車交通工具向本會申請登車標誌及檢驗令由供衛戍總部登記處發送

用車情形應按月別登記報本會備存

(四) 登記證所應發者不經風雨玻璃左上角以便識別不為變更或轉給他人使用如有遺失或損壞時立即登報

作廢並換回報紙標誌或變更標誌本會發

〈五〉登記證每六個月換發一次

第六條 在途行駛之車水牌與汽車由車政司監定辦法則有行駛處所之監定處及用車數量如普通及軍用車輛之

監定處所同之通報事處不得計証額用軍事部軍械司已備有文字說明著處并請用軍械司軍械科及政務司財

務科發給標本會議審定

不准駕駛之車水牌對此行駛處之另外稱號之車輛不得駕駛以外以免濫用並

及標號本會議審定本會發給不得任駕駛者或市公安局檢定車輛之車政司及政務司

凡不准行駛之車水牌由市公安局檢定或總務司總務科發給者不得駕駛並由車政司及政務司

標用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命字第七二八號

第十條

外事來往汽車必須經過全市或在市內行駛者由警政機關發給臨時憑證規定每輛開過期即行取銷其號牌外並將每月發證情形呈報本會備查但經該城之車輛不得採用本條之規定長途營業之客貨車以及至車站及指定地點為止不得行使其他市區路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各項之稽查取緝事實由衛戍總部及各地有司機關執行之如遇有各項規定而據事實人言說堅確本會

第十三條 本辦法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查即由本會公佈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條文字第607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各行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十月四日法字第一七四五號呈稱

一、據司法院呈悉以東廣西連川江麻聯合會代表人與不相容者征收利稅稅專并不服行政院所令為理由抗告並據司法院行政處之意見案經本院依法審理得決審酌另行分庭原被告外現合朕制行欽諭照此第二十八號之規定一、司院所為之呈請應照呈施行等情稟來本院會同決書主文同頒為之解取回執此。除扣之外現合速明日本書六份，屆文呈請到府兼候施行。

據情，來此一應准所憲轉行。除扣之外，台行所發以當即決書令即該院兼候轉行。
此令。

計務處印信司書二份

主
法
院
院
長
署
中
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提刑司牒准至道二年春正月，太宗御殿内殿置酒，召六十五省耆老共集，酒毕，各推舉耆老，以資財勳績，許所推舉。詔許之。牒云：「在院同公委任，並送西廈打奏。」仰知如聞。此令。三

新印字第一三五〇號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將
中
持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署人字二零零七五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函呈青海省定期舉辦所屬關官事。照轉呈
存查備，檢閱原件，具請審閱發存。特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三五二號

卷之三

行主
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上一派人所用之十九日庚人子卯一人所用之四號是二件，其標本未有不爾，請核于清一冊卷二百附錄本官書。

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號三七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白雲人字第二十六。九月初一，為錢財歲次壬辰年九月廿八日，附送印樓到院，恰詞原件，易請鑒賜，備安由。吳昌碩。敬予謹書。此令。

行主
成院院
長席
席副
中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二二一 漢書卷七十八號

鄉民坎齊公報

指
介

三
四

論子第七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三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日

卷之三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止，本院所屬第三科六十五次會議議事錄。此件由中央農業部秘書處備案，存於本院第三科。

卷之三

國民政府相合

三國志

會計政院

三十一下月七日某人始一云云。張居正之性，尤橫。司法行政部屬皆畏之。內閣各處院司分院及本司員，他所司員，各處員，一見其面，如見虎狼，心膽俱喪。

前、後或一時分作兩處，或一處分作兩處，應手照准，仰候轉微分刻，始發可也。此合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合
行
政

卷之三

「科學家是不能被逼迫的，他們的知識是無價的。」

卷之三

萬民政府

行政院

這日換上相府的角面印到院，檢討既往，只說是被僉城差將領印給他送來。

望之，卷手而坐，旁即已佈疋印絲局紙燈矣。此奇。

行主
政院
院長
吳應
病休
中止
正取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三五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立第二零八四三號是一件，由遼寧省政委員轉回本政府司，秉公處理，並請
齊安，但可照准，依件轉請嚴核示遵由。

是件均悉，題予照准。仰即轉備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三五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合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共伍字第二零九六一號是一件，或據財政部轉請嚴核示遵由，遼寧省全額三十二
年度金額
明表，依件轉請嚴核回鑑由。

是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三五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合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共伍字第二零九五九號是一件，或據財政、交通兩部轉地政署會同奉天省三司會計科三十二
年度金額明表，依件轉請嚴核回鑑由。
是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三六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合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共伍字第二零九五七號是一件，或據財政部轉地政署會同奉天省三司會計科三十二
年度金額明表，依件轉請嚴核回鑑由。

是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一四 業字第七一八號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人補字第二十九號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茲因定派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試辦法已公布之茲令

派遺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 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派遣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員除本暫行選派者外由考試院依本辦法考派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下具有元音音階之者得應考派

一、公立或經政府部立委成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攻繼續從事其所學習科有關之工作或研究已滿二年現仍

在職有兩項文字工作者
二、高等考試錄取人呂其試及格繼續從事其所學科有關工作或研究已滿二年現仍在職有兩項文字工作者

前項各款學科或及格科別以各該所應考試門類知悉者為限

考試門類另定之
考試分體格與論文試必要時得施行口試

第四條

考試日期如左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社會公理）

二、外國文（課經國文字）

三、專門學（三門）

前項第三款專門學科係依考試門類另定之

審定試題以各科今後不外計算但外國文不及六十分者不予及格

被取錄者以應取名額及考試成績定之更可酌量裁減特外國文不能出滿者得以改擇次優人員而補

充等第者試錄存入員考處及教育部第一科自督督學處或及格人員具名開二條斯定音者其在各科考試某科滿六十分以上之相對科目則以原分數或分散併自願另考者聽

第九條 依第二條第一款資格應去外國工作在外實習期滿或績優良者取備高級考試及格者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外國文字法規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高等考試及格者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製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會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紙不易，故其之印製，亦不計其數量。

補貼，僅能自資月份起，如預銷滿以

社，因之存續，甚難應付，敬

此特此佈

告刊價

每冊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 每冊加收
年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 每冊加收
年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 每冊加收

註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製局公報發行所
印制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製局印刷工廠

新中國人民民主政府三部聯合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三

渝字第柒壹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吾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二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中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理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亟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一九號目錄

法規

時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

修定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令

施給助拿令

任免令二十六件

訓令

務文字第〇八號 合直轄各機關

抄發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及附表清單令印知照並飭屬照由

日文字第大二〇九號

合監察院

檢督原附屬民委政會駐口委員會行政司司長第二次大會建議各級政府實施憲法之報告書

日文字第大二〇九號

合監察院

令仰註知並飭佈計處由

日文字第大二〇九號

合監察院

國防部為奉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戶政部農業部工部六部各部在各機關預算內不必編爲獨立預算提請審議

決議堅審審覽見辦理令仰知照由

指合

務文字第二三六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呈送新嘉坡川、檳榔台臣代表人吳芝炳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特決審轉已令

日文字第大二三六號

合行政院

呈請依援陝西省鄧廷超某子親印同頒由

日文字第大二三六三號

合立法院

呈逕修正隨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及附表案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日文字第大二三六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財專委員會頒送製造機械成三十三年三月至七月份死亡官吏喪禮客事請照開列開列

所擬分類統計由

日文字第大二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獎勵貢本獎勵內調管國防官員及商局鑑核由

日文字第大二六七號

合行政院

呈為修訂廣西省北境縣二十六年度賦稅兩表准予備查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漢字第七一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楞字第七一九號

- 新文字集一三六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小學員會附給予李烈鈞等章鑄給予獎章由
新文字集一三六九號 合行政院 呈核軍事委員會附給予鍾汝洽等章鑄各給予獎章由
新文字集一三七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李烈鈞等章鑄給予獎章由
新文字集一三七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請給予呂桂英等獎章及復狀准各給予獎章並准各給予後狀由
新文字集一三七二號 合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西省桂林市三十二年毛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新文字集一三七三號 合行政院 呈送甘肅省靜寧縣興莊永陽邊警界線圖准予備案由
新文字集一三七四號 合行政院 呈送福建省將樂泰寧邵武三縣橫整經界原圖准予備案由
新文字集一三七五號 合考試院 呈備敘職部呈送四川省綿竹縣政府等機關三十一年度考核總結書准予備案由

附錄

特此佈公告 公告獎勵工業技術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者案由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戰時進口出口物品，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應受管理之進口品目，依本條例附表甲之規定。

第三條 應受管理之出口品目，依本條例附表乙之規定。

第四條 本條例所列品目，除另有法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外，於必要時，得由經濟部、財政部或海關予以變更，並公告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進口出口，依左列界線定之。

一、國界。

二、依封禁區交通辦法規定之封鎖線。

第六條 暫關進口出口物品之檢查事宜，由報運進口或報運出口地點之海關或總理處所辦理，其未設海關或總理處所地點，由財政部指定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附表甲所載第二類物品，其因供給工業製造教育衛生或其他特殊用途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進口。

第八條 本條例附表乙所載第一類（廣）（卯）兩項物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出口。

一、經財政部各機關核銷數量於對外貿易及對沿海區經濟封鎖或製造妨礙者。

二、經各省市政府證明新當地土產過剩，需農業者。

第九條 應受管理之進口出口物品，經特許核准者，應由財政部發給特許證，若以報送，其向封鎖線輸出者，並應依封鎖線輸出輸入貨物結算辦法，領取貨物結算出口證，凡應先經特許方能進口之物品有第一項四十項進口時，應將所領進口特許證向關稅局，應轉明指某地點由該機關原物許證書給分辦單，隨貨檢送。

第十條 給特許核准人或運出應經特許之進口出口物品或未持有分辦單在內地轉運應經特許之進口物品，經由海關徵收特許證費之專賣物品，在第一項開卡報送進口後，應持海關核發之分辦單，向省先經過之專賣機關換發報運單，以憑內運。

第十一條 未持者特許或運入或運出應經特許之進口出口物品或未持有分辦單在內地轉運應經特許之進口物品，經由海關徵收

關稅及海關辦理，其經理私處所及財政部指定或委託機關審辦者，應製由海關執法處理。

前項各項之物品，有下列情形者，得由海關總關稅科科長逕行依法辦理。

一、未經有權機關在內地轉運應附特准進口之專項物品，經審覈後，應由各主管專管機關依關稅法令之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

由財政部發給特許證之出口物品審核委員會，辦理審核事宜，其對外銷換特許證出輸入之審核，得由財政部定

貨運管理處辦理之。

第十二條
列出口之物品，未經訂入本條開列以外者，除向我指認輸出之物品應依照封鎖或輸出人官物項並辦法，應

實物轉載出口及航行外，准由商人自由報關，檢查機關應予驗放上之便利。

第十三條

辦理檢査應受管理之應出自物品人門，如有匿藏縱容故意留置或其他舞弊私作弊情事，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品目

備註

第一項
一、軍械品項由軍委會核准方准進口

二、槍械子彈軍用品製成並帶軍用毒氣

由軍委會核准並用國民政府認可

二、航空器材

三、航空委員會核准並用航空委員會證明

三、機器物料（清單一）

由財政部核准並用國民政府認可及財政部逐單

四、無船電器材

五、交通工具被服用具（清單二）

由衛生署麻藥品經理處管理而用衛生署認可

六、五公擔率五以下之注射器直徑〇・七公厘以下之注射針

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頒發用地方主管官署證明書

七、穿白及藍字紙帶（尚未在市面發行者）由外國口岸進口之本國製造用於

山財政部核准並用財政部證明

第二類（子）下列物品除治癌區產製成該第七條特許者外禁止進口

稅則編別

貨名

八三

日機衛生衣類

八四

針織汗衫襪類

九二

機織頭帶背帶（棉質襯裏）

一〇一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一六二

純絲綿毛或雜毛混織圓絨

一〇二

純毛或雜毛呢絨

一三三

純毛或雜毛呢絨及其他呢衣類

一五四

（甲）既製精梳棉紗

一九九

（丙）既製精梳棉紗

二二七

精梳領帶及帶橋（毛質襯裏）

二四四

（毛質襯裏）

二三三

素麥

五四九

文特紙及軍紙價券紙（關稅機不收）

五七二

毛羽及毛羽製品

五七四

（乙）角製品

六五二

機器及其零件附件

六五三

牙膏及粉脂類

六六七

牙刷

（五）上列物品除第七條特許者外禁止進口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

神學第七
九號

三〇九

104

咖啡

四二〇

四二五
卷之三

五
四

卷之三

中
國
歷
史
教
科
書

子
經傳案指定奇然者

卷之三

二、竹林及野生植物資源利用研究

卷之三

五、爲造紙幣而謂及其號頭以之標示

六、印製傳單印模錄影印機及複器

七、手標式電筒

凡手館

九、含有傳播宣傳意識之物品

七言律詩

古文釋義

五
其他

稅則號

一三六七

假全銀紙（精質銀質）

花邊衣飾織物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質麻質毛質絲質）

- 一〇五 八〇
一三七
一三〇 人造絲粗絲
一三二 廉人造絲
一三四 相紡人造絲（人造絲在內）
一三八 雜絲針織綢緞（人造絲或夾人造絲）
一四〇 雜絲剪綵四板（人造絲或夾人造絲）
一四二 （乙）（丙）（戊）（庚）（辛）全人造絲綢緞及人造絲夾絲夾毛織或其他織織織成之綢緞
二七五 鮑魚
二七六 海參（甲）黑刺參（乙）黑光參（丙）白海參
二八六 魚肚
二八九 魚頭魚身魚皮魚尾
二九六 淨魚翅
二九七 未淨魚翅
二九九 墨竹（繪製紙張）
三〇三 燕窩
三〇六 魚子醬
三〇七 銀酥
三四一 各種酒汽水果水及其他飲料（工業用精酒不在內）
四一九 一乙香皂
五三五 五四一 五五七 五七九 脊香精及香精
織絲紙及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象牙及其他獸牙製品

國民政府公報

禁令

六 檢字第七一九號

五九六 (乙) 吉列剃(床用)(已) 日本剃

六〇〇 (戊) 增香(己) 卷木標木(香榮)

六〇一 (庚) 增香木癸(日本木缺)

六二七 玻璃珊瑚器皿及其製品

六三四

六三五

六四五

六五〇

六五三

六五五

六五八

六六一

六六二

六六三

六六四

六六五

六六六

六六七

六六八

六六九

六七〇

真銀珍珠

香木脂動等花膏(包括指甲油及滑膚水油美容水潤滑膏乳霜口紅蜜露蜜糖口脂在內)

(乙) 真銀黃寶石半貴寶石製品(玉瑪瑙等在內)

家用器具(裝斗盛糧食盆盆盤袋袋灰磚打火機等在內)

附錄乙

子、下列物品應由政府機關報送出口

一、指標

二、桐油(唯由商人向主管機關報送後始得出口)

三、蠟產(儲藏未經銷六種)

第二類

四、茶葉（准由商人免領運銷證報運銷附註）
五、生絲

六、羊毛（包括山羊絨在內山羊毛不在內）

七、下列物品須先粘鹽方准出口

一、甲、乾紙白紙黃白不分之乾紙乙、冰凍蛋白冰凍生黃白不分之冰凍生（寒製品在內）丙、鮮蛋（靜置保任內及三歲雞蛋除外）

二、頭髮髮網鷄腳馬尾

三、桂皮

四、白種青蠅八角熟芝麻油桂皮油燕子油薄荷油松節油生漆

五、花生（甲）帶殼花生（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芝麻（去殼芝麻在內）杏仁

六、半公尺長度之鐵精枋板

七、下列物品須先經特許方準納稅出口

一、鮮臘羊腸

二、乾酒配本醣生牛皮（小牛皮在內）粗精熟牛皮（熟鹽精成之肚皮我不在內）其他生皮熟皮（熟皮製品除外）

三、狗皮山羊皮（指皮在內）單細皮獨皮綿羊皮（羔皮在內）兔皮皮鼠皮及其它已精或未精皮及米製或者（

包括各種獸皮在內）

四、參茸藥（開宮通氣在內）僵真齒（穿雲藥在內）野薑藥熱根細根藥樹

五、火腿陳年茶葉茶絲線火腿皮錢麻皮

六、山羊毛馬尾毛

七、樟油

八、花生油

九、明毛鵝毛鴨毛
十、五倍子（種無沒石子酸及苦性酸石子種在內）

十一、麝香

十二、雄鷄（惟尾部接處粉燒處在內）

樹民政府公報 法規

八 潘字第七一九號

三、木板木格木堵木柱木舵木板（（セム）公尺長度之製棺枋板照本款第一項規定經核驗後即可報送出口該良管造船業會用木材特種船漁業公會證明報送於轉售營造完竣後再報由漁業公會轉報海關登記備案）

四、下列物品須特許方准輸出

一、鹽

二、糖

三、甘蔗

四、火柴

五、豆油茶葉油茶子油胡麻子油菜油熟猪油精煉（樣油）茶葉子

六、絲織繩索夏布葛布洋絨裘布麻袋

七、松香松膠

八、毛絨毛氈毛紗紙線毛織正頭毛針織品毛氈

九、製成皮貨皮衣皮板皮海皮毛皮地氈

十、各種活野禽獸

十一、帶毛禽皮及野禽羽毛煙燭少許禽皮者

十二、靈鷲

下列物品須先經專管機關特許方准輸出

一、各種金屬礦砂及其製品與各種廢金屬及其廢製品（鋪鐵錫瓦鐵銹六種照本款第一項規定）

二、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潤滑油煤油石腦石腦）植物汽油植物火油植物滑油植物菜油

三、煤灰

四、磷礦

五、硫磺

六、鉛錫

七、膽鹼

八、石棉

第二編

九、漆（包括明漆青漆藍漆綠漆）

十、磁上耐火粘土

十一、弗石

十二、石膏

下列物品禁止出口

一、玻璃（包括珪黃硅黃）及其製品（包括鉛石）。

二、銀魯銀金類鑄造器純銀純新銅合金輔幣及銅錢銅元光板銅元與含有銅鐵銻兒礦等之銅塊。

三、槍械子彈軍用品及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四、機器工具儀器及零件

五、動力及電工設備器材與零件

六、通信器材及配件

七、交通器材及配件

八、航空器材及配件

九、水泥

十、米穀麥豆麵粉雜穀熟麥小麥玉米高粱大麥甘藷及其製成品

十一、豆類梨花生餅

十二、甘油

十三、酒精木精

十四、樟腦及其製品

十五、油桐枝條
十六、樹果樹子麻仁（惟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取證明函件者）

十七、牛馬羊猪雞鴨鵝（已宰者包括在內）

十八、骨幹

十九、古物

二十、國父遺墨及中國古籍名人墨稿與官署印信

附錄單一

二、醫藥用品及醫療器械

三、化學原料

書。紙製。(手工書造紙製除外)

過發物科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1. 硝(硝酸硝酸銨硝酸鈉硝酸銨鈉亞氯酸硝酸鈉硝酸銀硝酸鈷)
2. 銀(銀鹽)
3. 鐵酸鈣(鐵酸加里或鐵化鉀)
4. 鐵酸鋅及銀酸鋅類
5. 過氯酸鋅及過氯酸鈉
6. 楊酸(楊梅水)
7. 硫酸(硫酸水或硫酸水)
8. 紅磷白磷黃磷
9. 二溴化化合物
10. 三溴化化合物
11. 爆炸性鹽類
12. 爆炸油
13. 苦味酸鹽類
14. 一氯及二氯硝基有機化合物類

註一 氯化鋁肥料及其含有氯化鋁之成分在百分之八十五或以下者如專供肥料之用免予適用課稅
 註二 因工業上或醫藥上之需用報准今有一部係燒發物科之商品進口如各該項商品不能作為炸藥及炮彈不能改變為炸藥或
 者不在本表限制進口之列

附錄單二 農業農品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1. 乙酸(醋酸可待因醋(乙酸去甲基二氫去因丁)、氯化(阿司匹林)益智劑)
2. 第基鹽味(或苯甲基鹽味)及其鹽類(鹽酸寧)並鹽酸
3. 阿司匹林味及其鹽類並鹽酸

4 大麻

5 可卡因（即高根）及其鹽類及製劑

6 吉利葉及其脂鹼並製劑

7 可待因（甲基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8 二乙酰二氫嗎啡及其鹽類（波拉莫丁）並製劑

9 二氫可待因及其鹽類（波拉那定）並製劑

10 二氫可待因酮及其鹽類（海洛大通）並製劑

11 二氫可待因酮及其鹽類（阿司匹林）並製劑

12 二氫嗎啡及其鹽類（波拉摩方）並製劑

13 二氫嗎啡酮及其鹽類（海洛大通）並製劑

14 氨克洛寧及其鹽類并其鹽類及製劑

15 乙基嗎啡及其鹽類（秋葵寧）並製劑

16 嗪啶

17 麻葉

18 梅洛因（二乙酰嗎啡）及其鹽類及製劑

19 印度麻及其鹽類並製劑

20 嗪啶及其鹽類並製劑

21 氢化嗎啡酮（露諾嗎啡）及其他五個嗎啡衍生物及其鹽類

22 嗪啶之同類及其類之各種鹽類及其製劑并其衍生物

23 氨丁三醇及其鹽類并製劑

24 聚丙苯（即全鴉片素）

25 鴉粟子

26 斯托諾（又名斯諾之印）

27 土的寧（或稱木防寒）及其鹽類（製劑不在此）

28 秋葵（又名大白因）及其鹽類並製劑

39. 育亨賓及其製劑如生殖靈、甘露精等

36. 法射劑

註一 註兩項不在限制範圍以內

註二 可塔寧及其鹽類（鹽酸可塔寧）並製劑含有上述的毒成分者准予進口不加限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一、鑄幣正戰時管理造口出口物品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陳寶平給予四等將軍服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內政部技正譚垣呈請辭職，頒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相曉為教育部常務次長。此令。

獨立交通大學校長於國賓呈請辭職，頒照實准免本職。此令。

兼立法院委員會委員克與類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盧春芳署授濟委員會第一處處長。此令。

兼江蘇省保安處處長王仲廉免去本職。此令。

江苏省保安處副處長孫賢人另有任用，孫賢人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賈福山兼江蘇省保安副司令。此令。

任命孫賢人為江蘇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任命孫天貴為江蘇省防空處處長。此令。

兼孫裕德為湖南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四、稿字第七二九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席林森其采呈，為籌劃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陳水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任命張群為衛生署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錫麒呈，請任命袁履楨為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辦事務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孫若生為財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俊為財政部貴州省稅務督辦局總理，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長齊魯呈，請任命樸紹祐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甘霖呈，請任命黃體、茅以南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冀察西兩省政府主席張澤榮呈，請任命陳碧華為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將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張達光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張祖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任命鄒培基為最高法院檢察，此令。

王 廉 中

何 法 先

唐 廉 中

王 廉 中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任命陳調慈為考選委員會委員。此令。

考試院院長兼考選委員會委員，據翁毅齋為請以德呈，為幹部特科委員會考選委員會考選委員會委員，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蔣偉烈是十二月八日請辭的，蔣任命鄒正朝為新院長和林耀明為副院長。十二月九日，蔣、鄒、林三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總理周恩來主持下舉行了交接儀式。

國民政府令

誠苗培成爲湖北省縣長考試會試委員。自此有

主考官
司試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司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合面轉各機關

查報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改，應再謹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
發佈正條例及附表清單，令仰知照，並轉佈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該項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及附表清單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務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楚文字第六〇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合面轉各機關
行政
院
委員會

據奉府文呈悉，為此特令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國紀字號第四八五事案號開，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本年十月二日
第五七七五號函開，本會駐會委員會檢討第三屆第二次大會追舉案，政府實第情形之報告，經提出本屆第三次大會第
一、二兩次會議，除密報告第三項關於財政經濟建設案實施情形中改善國務督辦案辦理情形，版面財部聲明他因重
者，另行兩復外，主席宣告送請政府注意，請秘書處存卷。相應密報原報告十份，隨函送請督辦分交有關機關註意
等處。經確奉批，送國民政府各有關機關注意。除兩復外，相應密報附件兩通即希資照轉陳分令備遵」等項。確
合密請照轉」

特此，應仰照辦。除仍復事分行外，各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各該有關部份加以注意，並分別轉動注意。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吳玉章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第六二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各部院蘇聯軍委會新入伍人材研討會在各機關預算內另列一項上經勸由文官處審定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其後，茲將該項列於後。

「專橫防部高委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網紀字第四七一五一號函開：『查該案，國防最高委員會函據謂
就現況，即經發交財政部制訂專門委員會同審議在案，在據報稱，『查該案，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列指揮軍，已蒙
委處批定施行，其中第九條規定各機關內部之各單位及主計人事機構之經費，不能歸為獨立預算，應併入本機關預算
內統籌辦理，又行政院鑒於各機關主計人員之組織，多數訂有單行規程，應加改善，亦經易案陳本核定，今後各機關
主計人員津貼費在各機關預算內亦將不必列為獨立一日，關於各機關人事人員津貼費在預算內之編列地位，自應比照
主計人員辦理，所擬是否有當，敬候鑒核』等語。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酌意
見辦理，所關於各機關主計組織改善原則，著經另案函達外，相應函復各機關轉知』等由。理合謹請鑒核。」

特此令。 一

主 席 蔣中正
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1三六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該參半第「七四五號案」件，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重慶市邊川子歐聯合會代表人吳芳海等

為抗收回稅務事件，不服行政院所革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特將原狀施行如

件均悉，需即合行欽頒行矣。此令。

司、法、院、院、長、恩、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1三六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合行欽頒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獎登字第二零六二零號呈「於奉天省內政部奏請廢除遼西省監督趙鐵鈞，檢閱奉寶

（清冊，轉以瀋陽關道覆由）

事件均悉，准予施行。此令。仰即轉發具領，頤頤照字隨費。附件存。此令。

司、法、院、院、長、恩、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1三六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合行欽頒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該呈識字第三七八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三百六十四次會議准決核正歲時督辦糧

日出日物品條例及附表，總辦事處公布施行如

是件均悉，較時督辦進口出日物品條例及附表清單，著經照常修正，明令公布，並通佈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院、院、長、恩、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三六四號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美人民第二二三二七號是一件，及准軍事委員會開電駐軍撫順辦事處三月至七月廿九亡官兵發給銀一百六十員名請閱查收，檢閱原具，轉請審核給付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付。仰即轉行照照，妥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三六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美人民第二二四八九號是一件，及據財政部關稅釐金本局執角附質關防官章，檢閱原件，呈報財政部關稅釐金局核給付由。

呈悉，貨運防務已悉交印鈐局核辦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三六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美人民第二二三二五號是一件，及准軍事委員會開電，轉給于公文忠等二員外長各半資本，及舊款，撥所請獎勵費，轉呈核給由。呈悉內悉。又文忠等二員外長各給于公海寧孫乙種二等獎章，並各加賜海公軍委狀。仰即轉行照照。妥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三六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美人民第二二三二六號是一件，及據財政部關防政署會呈廣西省恭城縣三十一年度免賦釐明表，轉呈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茲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企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九 潘子第七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二〇一 漢字第七十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六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義人字第二二三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請給予李濟深等海空軍委員，附

請書及獎表，轉呈核給由。李濟深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三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六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義人字第二二三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韓汝煥等二十名戰光榮獎章，附請獎章及獎表，轉請核給由。是件為第、白月德等九員准予光榮甲種二等獎章。翁汝燦等二十員准予給予光榮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存。此令。

主 席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七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義人字第二二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函，以國民政府委員李濟深等海空軍委員，准以身不範冠子從軍，請給予光榮獎章等由，附請獎章及獎表，轉呈核給由。是件為第、李濟深准予光榮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七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義人字第二二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呂桂章等五員空軍委員，附請獎章及獎狀，檢用請獎章及獎表，轉呈核給由。是件為第、呂桂章一員准予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黃德祥等二員准予空軍乙種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存。此令。

主 席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373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藝伍字第10960號呈一件，茲據軍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桂林市三十二
年免賦證明表，收件特轉悉候函案由。

茲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373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藝壹字第1100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為調撥甘肅省靜寧縣至莊浪縣縣界，檢
閱原圖，轉請妥核備案由。

茲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374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合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藝壹字第1101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為調撥福建三明市南平縣武夷縣縣界，檢
閱原圖，轉請妥核備案由。

茲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375號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人書字第1376號
續奏各督辦事務人員請辭事件到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蔡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楊字第七二九號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卅三)工字第二四四二九號

茲依勞動工資技術督行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職工薪資委員會第十九十三次會議各項議題於此公佈之
自公佈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定准許此公佈

主辦處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錄定書 (卅三)合字第四二七號

申請人：研治研究所

證明方法：利用人造氣化鐵製鐵磚之方法

呈請日期：三十三年元月二十二日

右呈請人以欲正統舊有發明利用人造氣化鐵製鐵磚之新穎專利權，已經本部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關項用白雲石製造鐵磚之方法，備予專利十年。

理由

鐵磚之製造法即「燒製鐵或不燒製鐵」，前者之四大材料皆用鐵或石英砂，故燒時易燒成，而後者則須以燒之，以免燒入生白雲石，取氣化鐵（即用呈請人已取得專利權之「靜置後窯燒法」或「加入炭酸鈣及其他可調合物之處理法」）再將該氣化鐵加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十七氣化鐵，鐵砂（及千分之五百百分之一之氣化鐵）或灰沙相當量之氣化鐵，而許混合後在攝氏一千四百度燒成之即得品種氣化鐵，然燒成時品種氣化鐵每噸相當大約四百磅，按每噸比例加每十公斤量品種氣化鐵，配入二十五至七十五公分氣化鐵，至五十公分之煤灰四十至一百公分之水為結合劑，各物未切混合放置於中風化十五日後二十五日，每日落酌加少量之水拌攪，即可用普通壓力製成燒結，放入窯內徐徐加熱在攝氏一千六百度至一千六百五度燃燒，並使窯溫保持在攝氏一千四百度至一千六百五度，然後即得燒成其耐火度可達攝氏一千度以上，該項含氣化鐵之品種氣化鐵之百分之九十七含從白雲石製造鐵磚外，另尚有少許充氮氣呈謂人既精心試驗其全體方法，有三特點：（一）燒製品種氣化鐵之配料方法；（二）融入粘合劑方法；（三）加強粘合之風化法，燒製

時可不用最高壓力綜合當之應用製造鐵礦之方法類似解說為我國鐵性石之種類實內有耐火磚材之間混合於鐵礦工廠技術實行
舊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調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四一八號

姓 名 經治研究所
方 法 實解煉點炭極鑄料保溫法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十二月

石墨導電性質所據正能不外可謂解煉點炭極鑄料保溫法其謂常在二十至三十十年研本會審查決定如主文

該著作之品名為解煉點炭極鑄料之方法確系專利有年

理由

是諸人所重視之諸多種之試驗皆謂其謂常而消耗甚多每煉一公斤謂耗費甚為〇·六至一公斤乃研究如何
減少耗耗在電解煉時在電爐中所用之碳極有一部份掉於冰晶石中在分解氧化時所放出之氯氣使能解離之〇·〇4瓦
斯此項正常而不可免之消耗其在冰晶石外而之一在電爐內因溫度太高與與空氣中之氯氣化合而消耗此為不正常之消耗當人
對於此項不正常之消耗試用各種發熱劑來抑制其發熱而之避免空氣中氯氣之侵蝕試驗結果證明冰晶石為最佳者之碳料其
須先將電爐燒熟至攝氏五百度上下然後放入熔化之冰晶石中反應數小時後即得冰晶石之表面所包圍在使用時其下蓋
層之碳帶與爐內融化之冰晶石接觸而於爐底表面之冰晶石層亦即將於爐內毫無損失且不影響爐內冰晶石之純度而解爐上鉗
即可不至漏出氣之侵蝕更甚殊足稱為有益於我國製造工業之發展工農技術有莫大之貢獻特此佈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發書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調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四十九號

姓 名 經治研究所
方 法 先用加壓煅燒後用亞硫酸處理而使之成球以供經鑄鐵之新法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十二月

右日經人以該府長止病不發發時先用和緩藥燒後用亞硬膠處理高砂指標以燒純化之新法早聞醫者無不稱美十年經本草書

31

蘇聯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五年

六

九種之分子結構說或稱為「火結」，是說以氧化鋁為基體之玻璃時，被採用亞硫酸處理法將母體玻璃燒成火結上，打碎後並在高溫下使之水浸入二氫化硫氣則構內之二氧化氮溶解成亞硫酸鹽。^上 108. 1959. 溶液其功能則被分為：道過溫後，石灰石製成硫酸鈣混泥，晶體出鈣硫酸鈣出始於攝氏八百度，其中二氫化硫氣燒成即得純二氧化硫。此項方法無適於處理酸鹼溶液之石油鈣或冰點上，惟其固溶大部相應堅若田螺，故燒成處理時分解之時間太久且影響之取向率是謂人特研究先用亞硫酸處理法將堵件打碎及剪為細小，然後混合投入煅燒爐內，在攝氏六百度之下使二氧化硫之說和力甚大，因之構內所製成之亞硫酸鈣之結合力甚強，故燒成燒熟後再用亞硫酸處理法分解其時間可縮短一倍，並可吸收回半慢至百分之一七十，且有和破壞性時所發生之二氫化硫氣亦可藉利利用於亞硫酸處理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卅三）合字第四二〇號

卷之三

卷一百一十五

中華書局影印

有司者其以女朋者如是者各代之在孤罪而不可使也。故子罕可。五事臣本言者皆失矣。即

三
文

穀項林動研分路式並流弧焊變壓器專于斷續專利五年

三

該門移轉經分路式交換器彈簧壓器專用於液氣彈簧之充氣但能以產生合宜之形態而使其輸入為工業中標準電壓輸出端所應用於彈簧鋼絲及其它合金工件之彈簧壓器用表面製成其形狀為一橫置之「日」字左端嵌柱（一）之上用開心換

(principle) 諸有種種之由中間鐵柱 (2) 之上者有載電 e 機定源 b 相串接以供多臂之用右邊鐵柱 (3) 上下方均帶有孔隙不與導器連接可以左右移動 (1) (2) 間為主要端子 (1) (3) 間為次分路當由無電流輸出時 (3) 上下方氣隙之磁阻 (Resistance) 流經 (2) 之磁阻為大故當分路形狀長短不一而後接起電壓即為 b c 位數之和與 a 位數之比值為輸入電壓之積以算式表之為 $V_2 = \frac{nb + nc}{na} \times V_1 = kV$ 當輸入電流 I_1 輸出電流 I_2 時 (1) (2) 之感應力應依次計 $(m_1 I_1 - m_2 I_2) (m_1 I_2)$ 及 ○著略去 (2) 之感應降壓各級杆間感應之關係為 $\Phi_2 = \Phi_1 - \frac{1}{3} + \frac{2}{3}$ 及 $\frac{1}{3} \frac{\sin \pi f T}{R} - \frac{\sin \pi f T}{R}$ 輸入電壓不變中近於常數而中則因輸出電流 I_1 之存在而產生故有工時中由無電時中減至 ($\Phi_1 - \Phi_3$) 於是 Φ_2 感應中之感應率感應輸出電流之增加而減少輸出電流亦極為所限若移動 (3) 之位置則改變 k 之值以及中風中之值藉以調整 k 之值在中之感應電勢及工之感應亦即方便輸出電流工得一連續而平均之運動以達成電場時所必需之條件等語各弧側電流必需設定其適當之數值則依工件之質料及其尺寸而異此器利用坡分路以固定電流而利用坡分路之移動以調整需定電流之值而為新製該項移動能足外坡式交換氣體整流器與變動工藝技術實行該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合決定如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 合字第三二一號

性 名 資源委員會 昆明馬衡子
職 員 自動限流器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動限流器呈請審查於三十一年五月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頒給自動限流器于新亞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自動限流器係採用極力過載警報器及電熱斷絕器所原理製造而成單獨以極力限制電流並將負載荷接通兩端電線及一端點兩點之觸頭接於電爐鐵之街爐上平時為荷載之重者與導體皆發燒如電流一旦過量荷載被吸起時即能分離遠

特電路打斷電路打斷後衝頭發行落下導下復接電線如此起落相繼發光即閃爍不定但有時用瓦之隔電器於電爐而不是電燈及使此種限制法失其功效單獨以電熱斷路者將負載電流通過一隻金屬片及片端之觸點如電流過重則金屬片受熱變曲打開接點而斷開直至雙金屬片冷却復原電路復通後稍待復開如是繩轉相承不息但電燈突然全部燒滅而無備先發告亦殊不妥與請人細作之自動限流器係裝有磁力過載警報器及電熱斷路器兩種後者以電阻線圈生熱其電阻線圈與前者之感應線圈並列二者各受動一觸點當電量超過限度之後警告器首先動作將本身電路斷開打開亦即強迫負載電流通過電熱斷路器該使燈光閃爍不定但不會因此影響警報器負載電流並不因警告而減輕斷路器之電阻線因負荷久而被熱使金屬片即變曲將總電路空隙使燈光全滅在此暫斷時期燈及電熱器之用電量俱受限制合該項自動限流器係將延力限流器及電熱斷路器合裝而成尚解新製造費要精工本款補費打備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合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附三）合才第四二三號

呈請人 資優委員會 昆明馬街子

審用物品
動圈萬用表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動圈萬用表器呈請審查鑑于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動圈萬用表器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據用動圈萬用表器線路構稱與一般之整流器相似全器為一封閉之捲心上有 a 、 b 二線圈三枚 c 與 d 所載之捲數相同而相反之 e 本外連之兩路在 a 、 b 組成之外面可依賴而移動而改變其與 c 、 d 相連之關係可將往來者即設置之距離不能在捲心 a 、 b 上方能完成其閉合是也線捲 c 因係一切路線捲其本身具有抵抗性由中穿過之特性當其與線捲 d 相套合時碰過不能在線捲 c 中通過而不得不採取之線捲 c 之一邊之途徑而行此時線捲 c 中之誘導電壓乃靠近於零而線捲 d 中之誘導電壓遂趨近於輸入之電壓 e 與 d 相套合時作用適為相反數吾人將線捲 c 之兩端引出用為電源則其輸出之電壓必隨短路線捲 c 之位置而變動若於 c 上實驗一換捲 c 其與 d 間接數之比可為吾人所選定期此線捲輸出電壓之變化必與 c 相當為大小與 c 相比正比例此即為動捲 c 之基本原理在實際應用方面可用各種連結方法調節電壓以適應不同之需要其調節裝置或以螺得其新舊齒輪相配合用人力旋

據以數個樣式自動機（Diec motor）為控制用水銀開關（mercury switch）及繼電器指揮其動作等諸各該項費用應由
鐵路總局在鐵路各線開上移動以供轉輸之需要為新專利與機車工業部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合
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序三）合字萬四二三號

申請人 潘聯捷 足明中央航運公司

名稱物品 自動電石燈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右某請人以發明自動電石燈請審查鑑定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自動電石燈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瓶蓋裝入解封之電石燈其構造分三部分A為盛水之外筒B為盛氣之內筒C為盛電石之小筒置於B筒之內C筒下部生一圓孔打一小縫生一凸頭放入B筒時此頭插入試口用以堵住C筒不致下降用法先將A筒加水至將滿為度然後將B筒連同C筒放入其內前多餘之水皆溢出B筒內之空氣受水之壓力而由氣管之微細孔吹出因A筒B筒內水面漸漸上升直至齊C筒內之電石相觸而氧化其電石並氣化後水面上升而細孔被堵將氣吹回點火不久其氣壓即不足以舉止水面之上升因之水復上升再其電石燃燒氧化之水面凹而所被壓下降如此自動循環工作以至電石完全氧化為止該項自動電石燈無灰氣外溢且無須點火後就僅之直導氣完全自燃完全不須加以留意此項構造為其他專利案內自動滴水燈完全不同且此電石燈之電石燈內其內部有接液之水係由下向上並以此種方法水係自上而下滴該燈之構造雖保採用化學試驗實驗內經氣發生器之作用原理但各部結構有其特點其全部配合之自動構造合於獎勵工業技術審查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策書

(卷字一合字第四二四號)

呈請人
吳質誠
中央造紙廠

發明物品
廢棉紙漿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看來請人以發明廢棉紙漿呈請審查發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利用廢棉製成紙漿之方法准予專利六年

理由

該項紙漿係利用各種廢棉白紗頭油紗頭熟刀布車尼花油花邊黃花玻璃花等為原料製造方法(一)先將挫頭(幹切剪)二至五公分之長纖維廢麻灰等手撕成爲碎料(二)繼將碎料適量混合化學品移入旋轉式蒸球蒸煮每料百斤需煮時所用酸體每磅含化鈣清水七磅保白粉壓力時間自紗頭六〇至六斤六至十二斤三五〇斤二至三斤四十至八十磅三至六小時油紗頭為三至六斤六至十斤三〇〇斤二至三斤四十五至八十分鐘三至五斤六至十斤三〇〇斤二至三斤二至三斤三至五斤六十至九十五克三至六小時地在花為十斤十二、五斤〇斤二至三斤二十五至五十至八斤五磅四至六小時破杆九十五至一百三十、五斤〇斤二至三、五斤六至九斤四至八小時碎料經煮熟後成爲熟料(三)熟料再放入荷包式荷包機內施行碎解同時用鼓形洗滌器充分混滌洗淨後停洗滌工作加入漂白粉或氯氣漂白含有有效氯氣之漂白粉之用量與碎料之百分之一至三倍浸至純白時再用洗滌充分洗滌將料內刺破之漿完全洗去此約研解八小時原料之纖維已各個分離而細緻如絲之形狀是爲半材料(四)半材料須再置於入扣解打頭筒內並行扣解及加入各種填料例如(甲)白粗滑石粉會半紙料百分之〇至二至乙)膠料和松香皂當百分之三至三用膠當百分之十五至十五度美四十度及玻璃當百分之二等(丙)色料約當十萬分之一等於是細繩在小時而底紙漿可用以製造優等潔白道林紙會以廢棉製紙尚屬少見該項利用廢棉製成紙漿之方法亦得合實用驗表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冊三）合字第四二五號

申請人 奧鐵威 貢陽西南公路局技術高潤初轉

發明名稱 電石汽車發電

發明日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到案

右請准予認證明電石汽車裝置並請審查下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電石汽車之自動潤滑及空氣活門部係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電石汽車發明可分為五部份（一）乙炔發生器係用汽油、乙醇或水固定式外箱下部為漏斗形可以全開半開以便清洗如需換水可關散水器四面環外箱內蓋邊緣有支架三片支持內箱內箱內部附有網狀漏斗一具漏斗下面直板亦係網狀為電石與水接觸之處此網狀底板亦可全部開啟以便到達終點時清洗之用內箱上部另有小箱一具附裝空氣活門車輛右駕中可以隨時加入清在不礙行車乙炔氣發生後如引燃需用不多則充滿氣袋後發生器內氣壓逐漸增高箱內之水被壓進入內外接觸之空隙內箱內之水平面即相平底板不與箱右接觸乙炔氣即自動停止發生（二）冷却裝置係係方形鐵箱三面（一）箱箱內有隔板多塊氣體經過時氣流方向急遽變更所含水氣及電石粗粒均被飛散甚微（三）冷卻之用內裝冷冰而以空形以管直通水槽（三）供氣裝用舊鋼瓶或橡皮布管當出發俱有底座安於前機頭內用繩子可搬及之（四）混合器作丁字形以混合乙炔及水（水用（一））引擎應比例之更改變將汽缸床加裝一塊導路板利用導床（Mixer）以改變距離比例使從而修正燃燒（Burner）等管乃延長方法至自動潤滑發生器中水電石接觸之而抽其原理總與普氏發生器（Bunsen Burner）所依據右固然其適用於電石汽車則尚屬創見此外裝置簡單活門以齊全時加添電石而不影響行車亦屬裝置合用點頗定（五）之自動潤滑及空氣活門應取依原裝造工並按機器看樣例第一備圖一數及第二備第二數之規定予以該項專利五年受成定約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四二六號

姓 名 中央工業試驗所 北碚杜家街中工園
費光熙

方 法 由甘蔗硝酸製專酸並用苦性苛收回一氧化氮製成亞硝酸鉀共同呈請審查者于利五年經本會審核決定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

右申請人以發明由甘蔗硝酸製專酸並用苦性苛收回一氧化氮製成亞硝酸鉀共同呈請審查者于利五年經本會審核決定

主文

甘蔗硝酸製專酸及亞硝酸鉀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某人以甘諸十市斤入水淘洗切塊入反應器中隨即注入三升之清水然後將比重 1.2 之硫酸四市斤以等體積之水稀釋後申分熱浴中徐徐滴入瓶底加熱使內容物沸騰然後保持溫度在九十八度甘諸初呈塊狀繼則細化成漿狀最後則於硫酸液中滴呈油狀放出之一氧化氮氣體以一市斤比重 1.4 之苦性苛收回之內容物作用十二小時使加入蒸發皿內以小火蒸發至有草酸品體析出時冷却便精品之重吸收一氧化氮之氣化鉀溶液製得是發酸性為其產物妙乾即得亞硝酸鉀者此項由甘蔗製造專酸及亞硝酸鉀之方法係經審閱工業技術審查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目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資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所以卷帙繁多，

行無存報，礙瓶賜命，數有

原書是幸

告刊例

數個
日每
半
四百
元
元
元
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宣處印譜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宣處印譜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總編六

渝字第柒貳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像

我國力圖自強，凡四十年，十日均在爭取獨立之自由平等，相距十年之艱難，深期欲達此目的，必賴萬民共濟，及聯合世界，吾平客許我之民族，其時吾門一開，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期依舊身所著：建國方略，中興大業，三民主义，最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發佈，繼續努力，以資微子前途主張演進，民衆團結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垂死期間，促其實現于斯所至確。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二〇號目錄

法規

職專責條例

軍法官轉任司法官條例

委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條文

令

修正職專責執行條例為職專責條例令

私刑法及說私謠罪不再適用令

公布軍法官轉任司法官條例令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條文令

頒給勳章令

職專責委員會委員朱希祖令

追晉成毅下士劉培基陸軍少將令

追贈成毅軍事委員上校呂公良等為陸軍少將令
追贈成毅軍事委員中校周一鈞等至軍中尉高錦綱等為陸軍中尉黃雲洲為空軍一等飛級佐令
任免令六十四件

訓令

憲文字號六一二號 各省縣各機關 抄發職專責條例令仰知照並務照知照由

渝文字號六一二號 各廳司各機關

抄發軍法官轉任司法官條例令仰知照并務照知照由

渝文字號六一二號 各廳司各機關

行 政 院 國防部高委會核定加撥中心市府局資金三百萬元仍作為赤貧團體基金二案合印轉備

渝文字號六一二號 合集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地政及高委會核定為政工作者核委會三十三年度另定獎金加額第一案合印轉備

國民政府公報

自錄

渝字第七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檢字第七二〇號

海文字第六一七號 合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委員會委員會辦事處關於三十三年度中央地質調查所及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經費預算及應增予追加經費批准於斯刻合印轉發茲照由

海文字第六一八號 合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委員會委員會辦事處關於三十三年度各省縣市建設費在本年度縣市建設費項下動支額

海文字第六一九號 各直轄各機關

沙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條文令印照并轉發茲照由

指令

海文字第六三七六號 合立法院

呈送國務院備核並請將此種治罪法及裁罰條例不再援用並聲明分別公布並施行備知由

海文字第六三七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請給予軍士滿等章各枚予取章由

海文字第六三七九號 合考試院

呈據於該部呈開將原分冊計部之二十九年高等考試會試審定人數之式及格人數發覺生改分

海文字第六三七九號 合考試院

呈送國務院備核並請將赴鹽治罪法及裁罰條例不再援用並聲明分別公布並施行備知由

海文字第六三八〇號 合行政院

呈請轉發新印款狀據一書已有明令給予貼單由

海文字第六三八一號 合行政院

呈送貴州省政府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海文字第六三八二號 合行政院

呈送雲南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海文字第六三八三號 合行政院

呈為轉送安徵省太平縣辦理土地陳報改訂旨則等表准予備案由

海文字第六三八四號 合考試院

呈據該部呈以准財政部印機關先後轉請撫卹故與奏教仁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海文字第六三八五號 合考試院

呈准訂度釐釐定員任用章程改為獎勵及獎勵規範並准予備案由

海文字第六三八六號 合考試院

呈送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條文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法規

鹽專賣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鹽專賣之各項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凡鹽及鹽油鹽礦及其他鹽化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二十五以上者，皆適用本條例關於鹽之規定。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為左列四種。

一、食鹽。

二、池鹽。

三、工農用鹽。

四、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製造營養鹽物及其他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鹽之品質，視其所含氯化鈉之成分，列左列三等。

一、一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二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三、三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一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三等鹽不得充作食鹽。

第五條 國外政府及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或到外輸出，並不得由本境行本銷出之區域移入或對之移出。

第六條

凡有下列各款之一者，處罰金。

一、夫鹽政府許可而私製或再製者。

二、未經政府發給執照，或與其眾照相違或不符，並無充分理由提出者。

三、未經政府發給執照，或與其眾照相違或不符，並無充分理由提出者。

四、由政府已規定之經辦人授權之地方私自移出者。

第七條 貨物貿易，由財政部特許或審定之。

第八條 購之收購及出售所用衡器，應以度量衡法之市用衡為準。

第九條 第二章 製造

國非政府或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造前，另以條例定之。

第十條 製造人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停業。

第十一條 製造人在許可年限內，經政府命令全部或局部停業者，得由政府酌給償價金。

第十二條 製造之區域及每年產量之數量，由政府依全國產銷狀況及開封上之必要核定之。

第十三條 政府應依制發定各項產量，得由各製造人之生產能力成本及營利情形，分別規定其開產之製造。

第十四條 政府得令製造人組織合作團體，集中設備，改良生產。

第十五條 指定供製造用之水電火柴及有接供製造用之重要設備或器材，必要時得由財專賣機關實施發配或管製之。

第三章 収購

第十六條 政府對於該場地中地點或設立處，其上私人建築之空地，應由政府管理或租用，必要時並得收買

第十七條 製造人所製之鹽，應於限定期限內，送致徵存政府指定之處或其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

第十八條 製造人依規定所製之鹽，由財專賣機關收購，其收購額之底價依下列之規定。

第十九條 製造人所製之鹽，應於存入倉庫時，由財專賣機關加以檢定，如其品質不合規定者，得令製造人改製或銷燬之。

之。

第二十條 買賣商或問在場向製造人收購之鹽價為底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開列，參照標準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前項標準成本，由財專賣機關擬具於各項規定之鹽質標準或鹽池實地考察核計之。

第四章 調稅

第二十二條 處區內之近海地帶，得由合作社或小本商販自行零售，其營業原則由財專賣機關分別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兩項合作此或小本商販在易地營時應付之鹽價，依照第三十六條關於倉價之規定核定之。
鹽之運輸，並粘有收運單證，是由政府發給單照，不得為之。

銷單單照不得與鹽相解。

鹽產出場時，應受鹽庫實產局之檢查。

第五章 清查
鹽專賣機關就其特許之鹽業，稱為食鹽，由財政部分四家製鹽廠，專司其鹽運費及比例必要費用之加入所付利稅核定之，不再征收任何稅項。

第十二條

承辦糖鹽合作處處長，應經政府之許可，於當時之同。

第十三條

鹽之常平，由該處專賣課自辦。

第十四條 各縣市之批發鹽價及零售價格，由專賣局機關報具申請書，酌加利稅核定之，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食鹽之配銷，以採人口計算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政府限定期數及對日授權。

第十六條 糖專賣機關應於各地設諸官小鹽，於鹽之保未失當時發售之。

第十七條

第三十二條 取消或停賣私鹽者，沒收其鹽及所有自用供販或內賣私鹽之用具，並處以原私鹽量按每市斤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金，但利稅負額或隨身充帶私鹽，其私鹽在五十市斤以上者，得倍沒入其鹽，免取罰金。

第三十三條 前款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除依前款處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四條 虐待人而有二種、行爲者，除依前二條處外，並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及繳銷其私鹽許可證。

第三十五條 有販運或賣賣私鹽之行為，如持或兜售他人或小售人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三十六條

有私鹽者，處以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七條 虐待人或存計地之鹽，有求無償價以前，由該處發給價金或抵押奉，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

第三條之罰款。

第三十條 滯反過五倍之規定而輸入或輸入者，以販運製鹽者，其輸出或輸出而非販運製鹽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額一倍至五倍之罰款。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並處以全鹽量地點價一倍至五倍之罰款。

第四十條 已經政府發給之鹽，未經政府核准而再製造者，沒收其鹽及製鹽器具材料，如用私鹽再製者，於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外，並處以私鹽額。

第四十二條 製鹽人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錢。

製鹽人非因不可抗力之阻礙而短產，致產鹽不足政府規定產數者，處以等於所短鹽額當時場價百分二十五至百分五十五之間額。

第四十三條 如舉人依此規定產鹽或超產規定產成之鹽，並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不依期繳納應繳存政府指定之貯庫或其他縣政府指定之地點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錢。

第四十四條 承解產鹽之人，以賣所產之鹽，或在所述之鹽內摻入熟鹽或熟發水分者，或以照沽賣鹽或成盐或摻入行為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錢，其地點不明者，按遠程已經過地點之最高鹽價計算之。

前項產鹽或摻入熟鹽行爲，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規定分別處罰。

第一項後成之鹽，得由鹽專賣機關命令減價出售，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該局銷燬之。

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經營辦鹽業務者，沒收其鹽及其辦鹽用具，並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錢，其未經許可開辦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錢。

經營辦鹽業務而在鹽內摻入熟鹽或過量水分者，或將政府所定鹽價提高出售者，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錢，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其就扣鹽量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者，並撤銷其辦鹽許可證。

非經營辦鹽業之商人，因存鹽量超過該管鹽專賣機關所規定之存鹽最高數量者，沒收其超過部份之鹽。

經營辦鹽業務而在鹽內摻入熟鹽或過量水分者，或銷其銷鹽許可證並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錢。

前項摻入熟鹽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搖成之鹽尚未出售者，得予以沒收，並由鹽專賣機關減價銷賣，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第四十九條 每件請賈字樣，而期滿收存人自發錢日起日積算，或為不實不義之報告者，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條 在所請賈字樣之後，不得再有其他字樣，並不得將各項費用此發錢分別告與者，或一千元以上罰金，並追回所得之利。

第五十一條 在所請賈字樣，而不照期存取，則照請賈所規定之每次存摺或月付利息及高數益，據自繳量多情者，或以所存於所請賈存摺，或以現款之價値，而照請賈之請賈益以外請賈者，或以等於所存請賈之現錢，並得繳納其結算許可證。

第五十二條 在所請賈字樣之後，不得再有其他字樣，並以現錢或現金之外請賈者，或以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並按當時實際價值追回其差額。

第五十三條 在所請賈字樣之後，不得再有其他字樣，或以現錢或現金之外請賈者，或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並以現錢或現金之外請賈者，或以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並按當時實際價值追回其差額。

第五十四條 在所請賈字樣之後，不得再有其他字樣，或以現錢或現金之外請賈者，或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並以現錢或現金之外請賈者，或以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並按當時實際價值追回其差額。

第五十五條 在所請賈字樣之後，不得再有其他字樣，或以現錢或現金之外請賈者，或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並以現錢或現金之外請賈者，或以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並按當時實際價值追回其差額。

第五十六條 在所請賈字樣之後，不得再有其他字樣，或以現錢或現金之外請賈者，或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並以現錢或現金之外請賈者，或以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並按當時實際價值追回其差額。

第五十七條 在所請賈字樣之後，不得再有其他字樣，或以現錢或現金之外請賈者，或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並以現錢或現金之外請賈者，或以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並按當時實際價值追回其差額。

軍法官員轉任司法官員例

三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軍法官員轉任司法官員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軍法官員轉任司法官員依本條例之規定，不得再有其他字樣。

第三條 軍法官員轉任司法官員依本條例之規定，不得再有其他字樣。

精合者，具有轉任審判官之資格。

第四條 軍法官員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科三年以上畢業，而任製令於擔任職之軍法官員四年以上，經雙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檢察官之資格。

第五條 軍法官員曾任檢察官一年以上，並任相當於在任職之軍法官員二年以上，經雙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檢察官之資格。

第六條 軍法官員曾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或高等法院副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並任相當於在任職之軍法官員二年以上，經雙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高等法院檢察官之資格。

第七條 軍法官員曾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高等法院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並任相當於在任職之軍法官員四年以上，經雙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高級檢察官之資格。

第八條 軍法官員曾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定之。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試用人員試用期間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自到職之日起計算其試用期，並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自送審之日起計算其試用期，並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得提前三個月辭職。

国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號

五德而得其首者行善而无往而不善焉。養行之。此合

立法院議長
孫中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庫監督行條例，現經修正其條款，

此等實行條例，現經修正為該項之規範，即令公布通佈施行，所有私鹽治罪法及禁私條例，應不再援用。此令。
正
案、審中、王

國民政府令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八日

特制定軍法大獎勵任司徒官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主
扶院
院長席
任職中正
科

國民政府令

茲特令吳密道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清江先生集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卷之三

國民政府公報

1

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委員會主席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委員會主席

此令

因國民政府委員會主席蔣中正，擬委派孫立人為軍事委員會副委員會主席，特此命令。孫立人接此令後，即應到職，並請各該機關，妥為轉達，以資督促。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委員會主席蔣中正，擬委派張靜江為軍事委員會副委員會委員，特此命令。

因行政院長蔣中正，擬委派張靜江為軍事委員會副委員會委員，特此命令。張靜江接此令後，即應到職，並請各該機關，妥為轉達，以資督促。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委員會主席蔣中正，擬委派黃紹竑為軍事委員會副委員會委員，特此命令。

因行政院長蔣中正，擬委派黃紹竑為軍事委員會副委員會委員，特此命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委員會主席蔣中正，擬委派黃紹竑為軍事委員會副委員會委員，特此命令。

因行政院長蔣中正，擬委派黃紹竑為軍事委員會副委員會委員，特此命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特此令聞。為財政部事，九月四日，財政部關稅司以財政部審批各項費用，應加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潔教育部事，九月六日，總理訓令：「教育部各項費用，應加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潔農業部事，九月七日，總理訓令：「農業部各項費用，應加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山西督辦十二區保委員會，王正華山西督辦十三區保委員會，此令。

行政院長為湖南督辦十二區保委員會，王正華湖南省督辦十四區保委員會，此令。

行政院長為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總化家務，許任禹不經為財政部陝西省總理督辦會計主任，應加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總化家務，許任禹不經為行政部會計處科長，應加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總化家務，許任禹不經為行政部會計主任，應加准。此令。

主、客、寓、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長為內政部及周轉歲用，應加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內政部及周轉歲用，應加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內政部及周轉歲用，應加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內政部及周轉歲用，應加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內政部及周轉歲用，應加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內政部及周轉歲用，應加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內政部及周轉歲用，應加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內政部及周轉歲用，應加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內政部及周轉歲用，應加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奏請准，請任命去往參贊關銜關稅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徒行政部奏請准，請任命劉鍾培署四川省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徒行政部奏請准，請任命王基善署四川省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徒行政部奏請准，為暫頒西高學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徐仰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徒行政部奏請准，為署內百色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陳孔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委員會呈，請任命曹述文署振華獎學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將王繩熙一員以繩子江水利委員會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就解職呈，請認承認廣西省合作事並督理成員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幹事長加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將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務員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紹祺呈，請任命李思順署桂林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朱
君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奏請准，請任命呂超凡署最高法院審記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三、蘇聯駐華特使葛羅米柯及蘇聯駐華特使楊志先，並審計部委員省管財政廳長王培慶，並審計部
紅皮書審計科科長張承樞另有任用之李文伯、湯志允、王培慶、張承樞均應免職職，此令。

蘇聯駐華特使
葛羅米柯
蘇聯駐華特使
楊志先
審計部委員
王培慶
審計部紅皮書
審計科科長
張承樞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李廣元一員駐國民政府主計局外勤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本計是陳其采繼，兼任全國各處專員部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主 席 蔣中正

中央財政委員會秘書處長，請任金慶善為財政委員會秘書處長，應照准。此令。

兼徐蘇兩省中央調查統計廳及各省政府，請任前中央調查統計廳各委員會秘書。此令。

行政院長，行政院秘書長，請任劉斐，劉斐為行政院秘書，劉斐為行政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參行政院科長胡元海，胡元海以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俞昌三為行政院計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周鶴禪呈，請任甘肅靈台縣縣長客大助易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經濟部長吳新文酒呈，請任命葉成烈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交通部總理甘雨呈，請任命金超為交通部郵政總局儲修工程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農林部呈，請任命朱光烈為農林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錢林呈，錢林為才質，請任命金慶善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錢林呈，錢林為才質，請任命金慶善為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司法行政部長羅冠生呈，請任命李如萍署西川差事地方法院推事兼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長王景華呈，請任命王靜純為山東省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福建省政府王瑞麟呈，請任用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董道易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徐啟賢易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徐啟賢呈，請將蔣次卿，尹懋德二員署福建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合

稿子第七

行政院令：「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請任命章善為行政院秘書處秘書長，蔣中正、朱培德、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請任命孫科為行政院秘書處秘書長，蔣中正、朱培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請任命張靜江為行政院秘書處秘書長，蔣中正、朱培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請任命黃紹竑為行政院秘書處秘書長，蔣中正、朱培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訓文字第六二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廿八日

合直轄各機關

各該專賣局條例，現經重新編輯審定，即予公布。茲將通函施行，其詳本件應妥布施行後，所有札號行款及地點等項，已另頒頒令不復採用，此處一併免呈。茲分發各該機關，令悉知照。特此佈所屬一體照辦。命令。

計抄發職專賣局一份（見本辦法規範）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各直轄各機關

各軍械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與確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許分發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下注方員轉任司法官條例一份（見本辦法規範）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各行
政
院

合監
察
院

據本府文官處密令照

「憲法院高委會右司秘書處」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七九七三號附函，「臺羅督處」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函文字第五「五收費公函」，「邊批轉送中心印會處」十三年凡生活補助費及公撥費追加預算請轉陳核定等由，經匯本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一 潘字第七二〇號

在內務政務各員會審查，據該處稱，本處處中心印件每份銀圓一百元，三十二年度員工生機補助費及外標補助費為銀圓一百元、〇九七、四〇〇元（按一月併標率計算），外標字物一打，三五二斗，每斗按三六元計算，合標幣大二打，大七二元，公標廿金三、五五二斗，每斗按一〇八元計算，合國幣三八三、五五六元，全年共三二、一〇三、六九七元，核行此院，本處處中心印件每份銀圓一百元，據該處，每份印件每份銀圓一百元，此皆由政府撥來，先後共撥九百萬元，暫存戶外，另存此金，不以營利目的，但接印之件，自應計算成率收之，即期推算，既經自行支配，其員工生活補助費及食米，應撥母款或本自給，倘尚辦賸，資金應歸固定財產及編列於本部之外，發運費金額二百萬元，不敷開支，且宜委務各商來究分發，並列全國錢計，辦理關稅如齊店鋪，准由政府酌加撥資金二百萬元，仍作成非營利性質，則需手工和活計助費及食米，都由該處自行支用，至一千五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止，其餘局資金應退編非營利，並指其金額列於本院送呈，以符規定等點，復提奉國防局請予照備，第一百四十六次會議，照審會意見通過，除戶內外，即應即覆查照轉陳分令，為此二等由。理合乞請轉核。

此令。

（院長）
（總務司司長）
（總務司司長）
（總務司司長）

上
行 政 院 院 長
司 來 院 院 長
本 府 主 於 延

國民政府訓令 產文字第六一五號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九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司 來 院 院 長
本 府 主 於 延

據本府文官署呈稱，

（准國防局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報第四八〇七六號附註，）為準國防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忠誠會字第五七〇六號公報，所編述本處三十三年度各項費項預算請審核轉陳核定，並以該項各項費用急迫，經請轉國防部先撥一百五十萬元各項由，經陳來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核，據該處稱，本處原

列追加數款第二，四六六、八五二元，計二二中央委員會費四〇、〇〇〇元，（二二省會考察費一、八七二、〇〇元，（三）文具郵電費雜費一四四、六五二元，據稱本年度補足考察費甚不駁用，現估員額份四率分母案之，即算各機關請領食水代金及生活補助費人數等項工作，所審旅費係原預算以外之開支，各項都份本年度二月廿日支出四十餘萬元，亦係原預算未付入之數，復因將軍經費按月最近便正出差旅費規則增一倍，而又其部官薪俸，乃由物價上漲支出亦增，爰請集府追加點資支應，其請先撥一百五十六萬元等項，經查原額追加各款開列具有理由，惟省市考察旅費我軍以列一、四四〇、〇〇〇元，追加後估計每人日支膳宿雜費一〇〇元，比較現行支給標準殊屬過高，應予裁減，擬請核定其子追加一項五十萬元，在開支總額中第二項備金項下撥支，由該會自行統籌支配等項，復擬奉上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即審查照准通函。除分別外，相應函達左轉轉陳分會暫准一項，由理合簽請鑑識。」

等情，照此，應即照辦，特勸諭各行外，各局各科務院特飭審酌各款，一并照准。

主
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稿六一七號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九日

令
行
政
院
主
任
印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照。

「海關最高委員會總會理事會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報和第十八卷六四號函附，六案被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報第一九三零年五月廿五號公報附，署會八月二十一日函，以本院編制之三十一年度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額定薪資一百八十萬元，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八十萬元，又中央五軍武職所西北分所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一百八十萬元，兩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轉給分別在西北越之費項下動支，案經核對無誤，茲將軍委員會第一四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頒為命令。茲將通辦，特令本年度西北越之費項，逕照一委員會額定分配已得，特請再行動支，所有分配細數，並經列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一 沪字第710號

據本府主計處在案，前項經國費仍應發予如數追加，除函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轉辦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熟遵「尊由、理合發給密報」

等情，據此，即印照辦。除為復並分行外，各行令仰該院轉發各部會照。

財政部轉告各部會照。

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據文字第六一八號）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行 政 諸 院 長 蔡 中 正
醫 療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各 行 政 諸 院
本 府 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據紀字第四八零零五號函由，「原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為急字第19093號公報，為據據三十三年度各省耗隨支花本年度縣市建設費項下動支四案，計（一）陝西省經貢伊贊民衆補助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二）湖南省至十二月份武陵人民生活費底款一、二八八、〇〇〇元，（三）湘贛江北巴縣煙山三縣衛生院及衛費九〇〇、〇〇〇元，（四）河南省政府遷移朱陽關稅建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共九百零八萬八千元，請准照轉陳備悉等由。經覈陳奉批，准予撥發。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熟知「尊由、理合發給密報」

等情，據此，除為復並分行外，各行令仰該院轉發各部會照。

此令。

院分別轉各部會照。
此令。

行 政 諸 院 院 長 蔡 中 正
醫 療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六一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各直轄各機關

委員會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前經修正明令公布實行在案，茲將該條第二項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佈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正條文，令仰知悉，并轉發所屬一覽知悉。此令。

計抄發公署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條文一份（見本報註欄）

主考 試院院長 廉聘 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七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查立法院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檢文字第三八〇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五次會議所決通過關稅費條例，凡此件為應付執照，應據照辦，並經各分別公布，並通行各項事。印製知照。此令。

主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五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查立法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檢文字第三一大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委會備註，請該平陸上軍等三員名光華、吳仲均悉。陸上軍一員准給于光華甲副三等參軍，張發等二名准各給于光華乙級二等參軍，即即轉行選照。所件存。此

主 行 政 院 議 委 廉 寶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七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查立法院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人體字第三三一號呈一件，為徵收的稅款，擬將軍分會計部。三十九年高等考試會計司人員員額及格，獎勵優等改分文書不員會，請轉照審核詳情，轉請該部准予施行。此令。

主 行 政 院 議 委 廉 寶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查立法院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檢文字第三七九號呈一件，為請考選委員會擬定兩法官試初試選舉及格人員專試選舉
監督均委，准予錄取。附存。此令。

省考院

考 院 議 委 廉 寶 中 正

国民政府指令 潘文宇第二三六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合行致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職司字第二四八九號是一件，為中國紅十字及廣會總會長請軍械庫指數麻袋一案，軍內財用部處復，並擬具軍械庫將例，請准照件，轉撥該處付由，呈件均悉，已存照合給于二等公事處存矣。仰即轉行知照。備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宇第二三八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合行致院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職司字第二三九八號是一件，為呈送貴州省府組織規程，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宇第二三八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合行致院

行政院長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宇第二三八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合行致院

行政院長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職司字第二三九九號是一件，為呈送貴州省府組織規程，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宇第二三八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合行致院

行政院長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職司字第二三九九號是一件，為擴充政委、政務委員安徵省太行縣縣長及農報徵
請列者及原系編制數額加減開列於後，特呈覆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照案。附件存。此令。

頤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一九 潘文宇第七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〇

渝字第七二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三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人新字號二四〇號呈一件，為廢除舊制，以備財政部與農業部先後轉辦，特此令

各司局處，准予分別給與，仰即轉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三八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楊文字第二三一號呈一件，為度量衡法任用規程，兼授于陝善等處，並請名稱改

為成制，除由院公布施行及將度量衡法定員任用規程行廢止號分別咨合外，請請署請圖安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三八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人新字號二三八號呈一件，為釐正修正公務員任用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條文，請

照樣公布施行由。件為悉。經正公務員任用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條文，爰經明令公布，並通佈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蔡 傑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三八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楊文字第二三〇二號呈，為據雲南省政府呈報於我政府設第六科監管戶政，准予照准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蔡中正

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審 號字第九一九號 三十一年（續）

附

茲就上開兩彈劾案底函各款依次審究如次

（一）摺合廢弛 原劾案根據吳則中國會報告中「城鄉烟館開在可得」「行經口岸話應該或確有賭博係幫中人勾結地痞賭窟不獨中場賣牌」資本甚少胡賭自經累行取緝久已絕跡」即就放開來報告「其行爲極為惡劣」一面觀察可知其所指商之不潔而所謂「旅館酒肆中花姑娘花妓娘之聲耳聞可熟」各路關界該縣烟館烟頭抽令廢弛係係事官關於邊檢察官偵查結果雖以「該縣長會抽獎紅丸等大宗違禁品是奉民慶證明令嘉慶又客軍駐廳設立稽查處竟被紅土交涉一案亦屬實情台疑報省廳各在署頭領錢士未嘗盡清該題是督庫不力應責行政上之責任尚難證明其有底確據發」其理由似不能謂然該縣士未能督辦之事實則已有合法之證明被付懲戒人身為縣長負有切實執行禁烟法令之責乃縱任敷敘其稱獎內仍不免觸土尤斥自願負敷戒接上之責任

（二）任匪殃民 據照按云「韓仲廉起當所獲槍械等號並非穿軍服確係該縣庫隊開具」核閱吳則中國會報告第一項「韓仲廉等妄指冤苦地盤之等級係革革營士身佩警腰第二中隊第一分隊副班長陳建山之荷槍帶有手槍盒槍一夜詣所算後二罪並案破獲張紀供稱警保係自請到班長陳建山而陳則稱係遺失者無論其實情如何該隊紀律之不嚴假警體槍」云云查張宏才既係革營兵被革後之行為與警隊無涉以其佩將號實係該縣庫隊長陳建山之參照陳建山既稱係遺失者當時復領戶所底確係張何陳帶及典陳建山有司止槍專自擊槍以證其營隊紀律不嚴之證明又卷先該被付懲戒人因制匪得力地方網就安定督率民政廳限令嘉慶記功有案或劫機奪棄及起訴詳往如集各公團紳等亦紛紛電呈稱頤其勳西安民稱之功即吳則中國會報告亦稱該縣庫隊平亂有功亦不可抹煞尤徵任匪殃民殊事實

（三）公開戲劇 原劾案據「去年春間邑人朱誠而等謂開辦戲院當經畱由本縣公此娛樂業者固可復興根植於歌舞因本縣利興陣亡子典禮舞甚多由而會演其代演藝影戲三天即行結束至警察都持秩序係局實然之資本府職員何嘗要取審辦」轉請若附抄朱誠而等原呈及隨則為證據吳則中國會報告「訪悉去秋有起戲一班時搭臺演唱其主持者商賈業者某員某等試院相守以免發生口角不誤事之有無從中後利害無依附」云云在戲劇為公共娛樂而不有傷風化而不計其之

湖廣巡撫照持候序亦縣府廳事之實持者乃上公開相指責於法外豈無據

「四」造反公會 真副中將者報告稱「原屬關口隊王分隊長行爲不法經周派員查明檢視現假任用等語則中赴經府下營署請駐長時據稱王係由東人學術科所取其可以訓練保衛關帝奉行爲不良早經批禁並次費用等項云云暨將審謂「某將軍是不能任用當以在本縣曾經革職或在他們會受法律處分而被撤奪公權者爲與仁主生性無惡凡在本縣曾經撤職者因犯得用之理而退任營廬所收北閩各隊長亦有無禮被奪公權之人」等語至王分隊長過去有無如所云在該縣第二區充任長官因被控擅怠之行為被禁從證明惟所謂經周派員查明檢視之說何據不倫既不能證明該分隊長確曾被革職即應認該將長之予以任用爲造反公會

(五)同法熙照酒用脂料一發會光祥因與曾裕章互爭其有之樟油箱訴至縣公堂張懷林等告及妨害自由請長官審理當時
原告裕章告庭失聲曾光祥打生母情亦當命庭丁用麻繩將光祥首背擊倒並手執棍原動火推撞吳利中胸受傷一腳被可法正給
原告裕章粉身求成大號及滥用刑責亦係屬實者以此類回固保文卷曾光祥擬賄與其叔裕章其有之樟油箱借其實其使用裕章不
允造謠將箱取去裕章臺丁此是保衛關漢報其家被賄財分隊長張懷林國丁莊境者怪家惡糾易並因雙方爭吵不休爲維持秩序
起累將曾光祥子氏懲罰關禁三日令其回去瞭解未說光祥乃以謠告及妨害自由訴曾裕章張懷林於縣府該縣令該管區長
調派九金存復光祥又稱基長和私械腰並委長而經之正言杖罰發生之際光祥又以口道其母被拘主固都部每偶書丁夢至是復被杖裕
章當廷告發甚後關於曾裕章張懷林被訴陷害等罪案詳認題中決無鉗撻其判決書所載理由向無不合關於曾光祥作威草率聽
案亦經公認有期徒刑一年六月據申辨稱據其母正式狀訴其妻姦曾親燒死斷牙被咬折股傷痕具在供證鑑鑒以此尋恤重傷之罪國
念凡家庭之尊義特准一年六月何反謂活或大眾而盡情殺申辨所稱亦非無理惟尾問體刑爲法令所嚴禁縣長等俱甘光祥一例小
惟經與期中取有衣女爲證丘連訊准地方法院檢察官驗明係真痕具傳單証由同院利底審明以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姦會逼迫人身犯
罪自應該縣長開金六百元減期一年當事實據為明確自難任其空言狡猾此種行爲雖已受刑事制裁但依公務員常戒法第二十五條之
規定仍應予以適當之懲處

(六) 吸食鴉片：查該院身在初期劫病行爲江蘇省衛生委員會染嗜好經江苏省政府民政廳依法調查結果現無煙癮者立醫院證明有鑑本兼移付到會復經本省頒准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轉發江蘇方法院檢察官調查尚未發現有吸食鴉片現象並取付存後定審前復到會自願不予以置顧

二十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敬啟

查本公司每期出版之數量，機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量以卷帙繁多，

皮紙不易，費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請購，僅能自官月份起，如須追溯以

往，因乏存報，極經應命，敬希

諒悉是幸。

告 国 列

每 冊 一 本 元 十 六 元	每 冊 一 本 元 十 五 角	每 冊 一 本 元 十 四 角	每 冊 一 本 元 十 三 角	每 冊 一 本 元 十 二 角	每 冊 一 本 元 十 一 角	每 冊 一 本 元 十 元	每 冊 一 本 元 九 九 角	每 冊 一 本 元 九 八 角	每 冊 一 本 元 九 七 角	每 冊 一 本 元 九 六 角	每 冊 一 本 元 九 五 角	每 冊 一 本 元 九 四 角	每 冊 一 本 元 九 三 角	每 冊 一 本 元 九 二 角	每 冊 一 本 元 九 一 角	每 冊 一 本 元 九 零 角
--------------------------------------	--------------------------------------	--------------------------------------	--------------------------------------	--------------------------------------	--------------------------------------	---------------------------------	--------------------------------------	--------------------------------------	--------------------------------------	--------------------------------------	--------------------------------------	--------------------------------------	--------------------------------------	--------------------------------------	--------------------------------------	--------------------------------------

註：一、每冊一百頁，每頁一百字，每冊一千字。

註：二、每冊一百頁，每頁一百字，每冊一千字。

註：三、每冊一百頁，每頁一百字，每冊一千字。

註：四、每冊一百頁，每頁一百字，每冊一千字。

註：五、每冊一百頁，每頁一百字，每冊一千字。

編輯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制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卷之三

渝字第柒貳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開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保固所著三民主義方略，該國大綱，三民主義，及擇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嘱。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二一號目錄

令

定特種考試邊區考試人員為試験官施行日期令
宣告調服軍役犯李慈華等刑合
任免令二十六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六二〇號 合行政院 漢口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審判附決四川省慶山廳民權治警等機關行政訴訟一案合仰查照轉行由
奉文字第六二一號 各處縣各機關 定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為試験官施行日期令仰知照并飭知細照山
治文第六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總幹事處即日行文至渝郵政總局轉送各部及各級部督催至三水利委員會
渝文字第六二三號 合行 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總幹事處本年度督授公報准予故自一月日起增發二案合仰轉知照山

渝文字第六二四號 合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九號 合行政院

是准軍事委員會代布謂給予實業部等委員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三九〇號 合行法院

是謂後期考選委員會朱故委員希祖廷有則令頒知山

渝文字第一三九一號 合行法院

是謂行政法院呈送四川省慶山縣民權治警等機關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已令飭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三九二號 合行法院

是謂行政法院呈送羅仁博所故日期准予照轉由

渝文字第一三九三號 合行法院

是為凡在特種考試事件詳列於前並於軍事或軍法機關之特種刑期事件仍由原機

渝文字第一三九四號 合行法院

關依舊行程序詳結之並與期辦理清核准予照轉由

渝文字第一三九五號 合行法院

是謂赦免滿難軍役犯李慈華等餘刑期一案准照明令宣告赦免由

渝文字第一三九六號 合行法院

是謂明令規定特種考試為行政人員為試験官准予照轉行日期支經明令定期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三九七號 合行法院

是謂軍政部呈請准予難軍營署指派副營長一人監署勤務督辦營造三司各場監制司長一人轉

渝文字第一三九八號 合行法院

是謂軍事委員會電請給予徐懋和等各准各給予獎章由

國民政府公報

月報

渝字第七二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治字第七二二號

國民政府令

特聘考試選舉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此令。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副院長 蔡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為監犯李蔭華，屢被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經審服導役並請照減刑期辦法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八年在案。該犯在獄後期間，迭由獄政、教導係員、屬常務官、檢討依法嚴免其刑等情。在依據中華民國與政府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佈將監禁所有殘餘刑期免予執行，以昭懲勸。此令。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副院長 蔡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相應經兩部督辦委員會技正職務高級職另有任用，高級職務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長，檢財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程若為財政部浙江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王晉武為經濟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郭松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糧食部部長徐彌呈，請任命何孝純為糧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蔡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立法院院長，請任命彭集仁為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副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蔡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重慶市警察局會計主任戚曾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戚曾佑為重慶市政府財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計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特令：（一）陝西成縣長劉漢卿，請辭陝西通商委員會副秘書、吳廣濟任東縣縣長應免本職。周開鼎，此令。（二）行政院長，據內政部總長周錦鑑呈，請任命任劍青為廣西梧州縣長，韓誠樞為廣西田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三）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賈紹軒為財政部甘青稅務管理局局長，韓善文為財政部甘青稅務管理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四）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吳秋人為財政部財政司科員級官員，並轉任財政司科員級官員，應照准。此令。（五）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九齡為財政司科員級官員，並轉任財政司科員級官員，應照准。此令。（六）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劉健侯為財政部官銀司總經理，應照准。此令。

特令：（一）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胡升鴻為交通部海關正，應照准。此令。

（二）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署四川省政府主席黃尚斌呈，請任命錢謙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特令：（一）考試院院長羅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曾呈，請任命劉子中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羅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特令：（一）行政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曉愚為中華民國駐祕魯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二）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蘇培生為社會勞動局秘書。此令。

（三）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彭吉元為農林部政務次長。此令。

（四）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馬敦厚為寶貴夏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羅
傳
賢

三三

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六二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十月五日法參字第1748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以四川省邊山縣民楊治榮等黨匪槍殺來事件，不服關東廳所為再訴決，提起行政訴訟第二十八號之裁定，檢討判決書，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原決書外，另行分送原告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號之規定，檢討判決書，呈請委員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悉狀書未文開，再將該決定詳請決定及原處分為應付，將分官署應付總帶一千六百九十五元及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九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過年百分之五之利息賠償原領，原告其餘附帶諸求取回各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逕開判決書六份，備文另請委員轉行」
等情，據此，應准所請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行政院長、蔣中正
副：法院院長、居正

合直轄各機關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六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考：試院院長、蔣中正
戴傳賢

合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茲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關子第四八一七八號附開，「本會頒致五院及中央設計局代電文曰，關於中央與地方各黨政機關三十二年度實施行政三點制情形，前經本會令函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考核具報，茲據所陳考察前報略稱，（一）各機關執行計劃，除關東經費及特種原因者外，大體均已實行，惟對於附屬機關及上級機關執行計劃而政令，尚少實地指導督促，故執行結果未盡確實，即使事後考驗有所發現，亦已事過境遷，無從補救。

國民政府訓令
德文字第六二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席
稿
中
正

卷之三

年十月二十四日

六

卷之三

20

監行主
審政
院院
院院
長長席

國語

卷六

四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二二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書第一三八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執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美大字第二一七八六號呈一件，為麻軍委員會代理，轉給于寶良等九員光華各級

各級獎章，擬請獎所獲表，轉請核給由。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美大字第二二〇〇號呈一件，為麻軍委員會代理，轉給于寶良等五員各級各項

于寶良等五員各級各項于光華甲種一等獎章，朱國慶等二員各級

于寶良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書第一三八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執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人審字第一九二號呈件，為據考還委員會呈，是該會朱族委員常稱，頒發獎章，是實

證式，請予明令褒揚從後確卽等情，轉請審核示遵由。

是悉。已有明令褒揚，并交該院院務部從優獎勵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書第一三九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執院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法秘字第一七四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四川省雙山縣民楊治榮等為國糧食米穀

件，不經糧食部所為再審頒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審，轉呈審核施行由。

是悉。茲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 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三九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合司法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人輔字第二四三號呈一件，為據公報部呈，擬將原分組會部之三十年高等考試及格人目錄五成，故分貴州省政府派在社會處服務，請轉呈核准等情，轉請審核合函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發知照。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合司法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法字第一七八三號呈一件，為據最高法院呈報該院推事羅仁博病故日期，轉請審核合函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發知照。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義制字第一三一號呈一件，為經約集有關機關商定凡在特種刑事案件詳訟條例施行前已製造於軍事或軍法機關之特種刑事案件，仍由原機關依訴訟程序終結之，並商准軍法執行總監衙門函，此項未結案件，（一）各原審機關限三十三年十二月底止辦理清結；（二）本部及本會所屬各委任代理機關限三十四年三月底止辦理清結，斷分別行知外，轉請審核備案由。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合司法院

■ 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三九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法字第一七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咨請赦免關服軍役奉廢參獎勳利期一案，轉請審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明令赦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指 令

■ 民政府公報

六 檢字第七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三九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合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人頒字第二三八號是一件，為縣長派三司外官督農工礦政技術人員考試辦法，請參照。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三九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考試院 考試院院長 廖中正
藏傳寶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楊文字第二四一號是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奏以應定本年十一月十二日為特種考試選舉區公人首考試辦法施行日期，請核轉各情，是請鑑核明令施行由。特此令。特特此狀送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為經明令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並已施行備知悉。仰即轉備知照。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廉中正
藏傳寶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三九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人頒字第二一八九號是一件，為盛京軍政部呈，請於該軍事廳增設副署長一人，請准。財務司、信局司、勞務司各設副署長一人，總院會計處副處長一人，經院會計處副處長一人，呈請參照備知悉。備准。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廉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三九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人頒字第二一九零號是一件，為盛京軍政部呈，請准。徐忠誠等二員陞副營長各一級各等獎章，抄錄原件，轉請核給由。特此令。徐忠誠一員獲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朱恭輝一員准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頒給。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廉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初須追溯以
往，因乏存報，璇璫應命，敬悉

諒解是幸。

廣告刊列

期數	單	冊	每冊五角	費例加收	國內外及郵特區郵郵
全年	十八元	十八元	十八元	十八元	十八元
全年	三十六元	三十六元	三十六元	三十六元	三十六元

期數	單	冊	每冊五角	費例加收	國內外及郵特區郵郵
一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二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三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四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渝字第柒貳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既克識子
卒，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對我之民族，其
間奮鬥一。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期收聚余所著：

建國方略，遠聞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原旨，繼續努力，
以求實徵！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賴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亟期。

國民政府公報漢字第七二三號目錄

法規

郵政部組織法

令

公布郵政部組織法令

頒給關稅令

任免令二十七件

訓令

公報平漢土六三四號 合營 本局主計處

行政院 財政部 聞悉各委員會擬定追加三十三年度國庫支出一案特轉請照由

公報平漢土六五號 合營 本局主計處

行政院 財政部 聞悉各委員會擬定中央總計社請撥各項今年度員役薪金一案特轉請照由

公報平漢土六六號 合營 本府主計處 聞悉各機關三項命令頒佈照此轉請照由

公報平漢土六七號 合行政院 聞悉各委員會擬定兩項關於支票及退票辦法並經呈報本府主計處

公報平漢土六八號 合營 各機關 聞悉各機關頒布獎勵辦法并轉請照由

公報平漢土六九號 合營 行政院 聞悉各機關頒布獎勵辦法并轉請照由

公報平漢土七〇號 合營 本府主計處 聞悉各機關頒布獎勵辦法并轉請照由

公報平漢土七一號 合行政院 聞悉各機關頒布獎勵辦法并轉請照由

公報平漢土七二號 合營 本府主計處

國防委員會合議定三十三年度各機關頒布獎勵辦法并轉請照由

公報平漢土七三號 合行政院 聞悉各機關頒布獎勵辦法并轉請照由

特依第四條之規定予以繼續發給本批准予備案合印照并轉知照由

治文字科六三二號

行政院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貳玖工作考核委員會追加三十三年度房屋設備修理工程費專項預算
案合印轉備照照由

治文字第六三三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公債司核撥債務分派額並據本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預算一
案合印轉備照照由

治文字第六三四號

行政院
合考試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公債司核撥債務分派額並據本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預算一
案合印轉備照照由（附辦法）

指令

治文字第一三九九號

令立法院
星送兵役並組織法業經由令公布施行由

治文字第一四〇〇號

各行法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附請給予補資等款奉准已有明令給予財政部各給予督導並備備案由

院令

治文字第一四〇一號

令行政院
星送修正湖北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修正課外官督農工擴業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八條條文由（附辦法）

附錄

財政部佈告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專項本中長號或應還本金返本日期及應付利息定期數列表公佈通知由

本報勘誤表

法規

兵役部組織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一條

兵役部直隸於行政院，並受軍事委員會之指揮監督，掌理全國兵役行政事宜。

二條

兵役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三條

兵役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逕經行政機關建議該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四條

兵役部設置左列各司處。

五條

一、徵招司。
二、國民兵司。
三、總務處。
四、人事處。
五、經建處。
六、軍醫處。
七、督辦處。

六條

設政司

左列各項。

七條

- 一、關於兵役管區之規劃設置事項。
- 二、關於兵役檢閱之審訂解釋事項。
- 三、關於兵役行政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兵役幹部訓練事項。
- 五、關於兵役宣傳事項。
- 六、關於關防軍人家庭優待事項。

第六條

七、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一、關於現役及鄉壯丁之調查檢核及徵免事項。

二、關於募兵之命令及募兵編成之核定事項。

三、關於兵員補充之編制及調撥事項。

四、關於補充部隊之編設點驗事項。

五、關於被授予兵之退伍條件事項。

六、關於現役士兵薪俸之開列事項。

七、其他有關兵員總額事項。

第七條

關於民兵之列開事項。

一、關於國民兵之調查登記編號及召集服役事項。

二、關於預備軍官佐指揮軍士之調查登記管理及召集服役事項。

三、關於有志軍人之調查登記管理及召集服役事項。

四、關於國民兵校閱事項。

五、其他有關國民兵事項。

總務處掌列開事項。

一、關於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三、關於本部組織編制事項。

四、關於本部經費支出納贈報事項。

六、關於本部公事公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旅宿及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第九條

一、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部隊官佐屬之任免者轉發執事項。

第十條

-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各個部隊軍官佐員之任官服役兼卸事項。
三、關於他受訓地之兵役幹部分發事項。
四、關於人等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第十一條

總理或令委列事項。

- 一、關於上級委之增撥薪俸及獎賞費額事項。

二、關於新兵之編組經理檢驗調用事項。

三、關於新兵之被服裝具彈藥及士物軍需器品之整理檢驗調用事項。

四、關於新兵之規劃營造管理事項。

五、關於這樣之預發糧餉事項。

六、關於新兵實行軍械中子食水供應事項。

七、關於有關兵員獎懲事項。

八、關於有關軍事訓練事項。

九、關於有關之衛生醫藥防病救急事項。

十、關於新兵營區衛生機器之選購設置及各種事項。

十一、關於新兵之營房營舍事項。

十二、關於新兵死亡傷病的補助事項。

十三、關於新兵死亡傷病的補助事項。

十四、關於新兵死亡傷病的補助事項。

十五、關於新兵死亡傷病的補助事項。

十六、關於新兵成績考評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七、關於有關兵員獎懲調查統計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八、關於有關兵員獎懲調查統計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九、關於有關兵員獎懲調查統計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十、關於有關兵員獎懲調查統計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十一、關於有關兵員獎懲調查統計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十二、關於有關兵員獎懲調查統計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十三、關於有關兵員獎懲調查統計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十四、關於有關兵員獎懲調查統計之調查統計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七三二號

- 第十三條 兵役部發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指揮各營所屬機械及內運物資。
第十四條 兵役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兵役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督辦審核本部決策命令。
第十六條 兵役部設騎書四人至七人，辦理國要文作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兵役部設司長三人，處長五人，分掌各主管事務。

各司處之編制另定之。

- 第十八條 兵役部設會計室，掌奉部及所屬機關之歲費之年度概算及預算事項，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九條 兵役部於必要時，得呈准發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條 兵役部次長以下上級以上軍官佐員各級員司，中少校官以下佐員各級員司，由各級委員會之。
第二十一條 本部實落號稱，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下

國民政府令

国民政府在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通过施政纲领，公布之。此令：

立本
扶院
院長席
計務
中
科

滿洲、孫吳玉各給予四等勳封勳章，張栢松給予六等獎勳勳章。此令，

卷之三

民政府。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特任鹿野卿以英美部部長。此令頒

貞林部地處山間，山勢峻絕，氣候寒冷，土壤瘠薄，而蘿蔔為生長本職。此令
衛生學教授盛一昇有感焉，亟請選免本職。此令。

任命于國常、黃子和等四人，以資政院議長。此合。

行政長官，蘇內政部長，財政部長，任兩任財長方名正，任勞工部長，任財政部長，此公。行政長官，任內政部長，任財政部長，任財政部長，任財政部長，此公。

行以院事。而同知事亦同知院事。故其事甚繁。每當歲暮。則算行政區劃。核財政盈虧。裁員減俸。請准。照前例。士資有官給者。請准。照前例。應照前例。此令。應照前例。

行政院主事桂平，都上諭文彙呈，照任閩元為經濟部資產商品試驗科技正，即照准。此令。
行政院主事桂平，都上諭文彙呈，照葉慶委員會科長陞等事，右桂平照前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六

五
渝字第722號

國民政府公報

43

- 3 -

卷之七

行以成績，惟其成績者在於誰任事和誰執政上，這就是說，當

行政疏遠，復不利用其時，請任命宋文忠一朝，不以爲諫臣，聽附贊，此合。

行政院某，惟山西政府主席實為蘇聯一派任命傅嗣麟之流打倒政府特許所觀察員，應准此令。

本院檢察官，據以向行政機關提出抗議，不論各省政府或行政院各部會辦理別有任用，請免本職，即期准之。貴省

行政院長，該點應為政府主席劉培基是，請任命徐光善為福建省衛生廳廳長，應允確。此令。

督政院長，湖南督辦政府主席首創初見，由任陳英文為湖南省第一路總督管理巡撫事務，總照准。此令一出，湖南士紳士商等大為慶賀，謂王公誠固當有更富文字之譽，蓋非然也。

卷之三

民政部令

卷之三

卷之三

民政府令

特邀沈士遠到國外考察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試驗場處長。此令一

被授任陝西布政使司右參政，試薦陝西按察使司副使。

考試院院長席戴傳中贊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論文字第六三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合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據國防委員會審議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題字第四七四九九號函開，「鑑照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委員會三十
三年八月七日發文（附江）標字第一五九三號公函，為林故主席陵墓工程建築費不敷業，經中央審會決議，核撥實際需
要核計增撥，在據代辦工程之國民營造公司審核估計不敷三百四十六萬零二千零六十六元九角九分，請在照轉陳核撥等
由。經國事委員會審會審批，旋據報告審批結果，擬請如數撥定，至加三十三年度國務支出等項，特此令
「國防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會意意通。除分兩外，和應衝達查照轉陳分分為宜。」現
合報請轉陳」。

事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各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動各部審照。

此令，

行主
監政院
院院長
蔣中正
任

國民政府訓令 論文字第六三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合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平府文官處發呈稱，

「據國防委員會審議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國紀字第四七九六二號公函，為安撫中央軍事委員會三十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漢字第七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準字第七二二號

三年九月四日准（三）人字第第一五九八號公函，為據中央通訊社開報該款於關稅徵收處或八金名稱，請予照准代金一案，請查照轉陳追加等由。經陳奏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悉稱：「查中央軍事委員會，本年度正工程總預算列職員二八九人，工役二三七人，共計需經四一、〇六七斗，每月三、四二三斗，由財政部撥即上年十月份實支數額，發給各實物一、二〇〇斗，代金一、八六六斗，預其三、〇六六斗，發給本年一月份者有特工名額，計四九、七六人，工役一三五九人，每月歸領公糧三、二一〇斗，應領公糧實物及代金不敷分配，除實物部份仍照每月一、二〇〇斗外，其餘未配不許增加外，其代金都係每月相度一四四斗，請予核發，本有密令結果，據為向來遇起總預算開列數目，即准自一日起每月底發代金一四四斗，仍應由該此發者送該處即得合部長頒核定理庫核定理庫核定金額，存鑑案局備查。」准此，為此特將轉為備註。

特此令聞。除備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院轉各機關知悉。

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孫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稿第六二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本 府 生計處
監 察 各 機 門

據本府文官處督呈稱：

「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議法字第第一九六九三號函，「為據財政部呈，以所屬各機關主計司得之組織章程與原機關組織法規有未盡配合之處，經擬訂解皮麻則四點，請各機關轉陳核示等由。」理合著照審據一案，正核辦時，又據該處督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轉書題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國紀字第四百八二二號函，為准行政院函，以歲財執務，將以各機關會計統計之組織規程與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中所載統計人員員額及名稱頗有出入，即應各機關職員之分配，並奉悉各機關核令之修改，應否請由鈞院速佈各部有備覽之資，或送立法機關先行審議之處，請核示為情，經改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就原擬解決原則所點修正為三點，准予備案，相應佈達各機關分別備知」等由，理合簽請參核。

各異情，彼此，應即那辦。除筋復并分行外，合行補發條將極之該項原則三點，各仰該處知照，即期分頭轉發，切勿耽擱。

知照並分別特防知照

新亞大學防盜及失物招領處正積極之解決各項問題 計劃將於近期完成

行政院院長席中正題

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備案之解決各機關主計機構原則三點

一、各機關應設有對統計人員其等級獎罰由各主管機關對於發給統計法規時先行制訂之並應具體明確規定該各項獎罰

卷之三

三、為在於經理上計仰份之組織規程一律廢止原有經理制及且頒由主計處會商各該機關併入其本機關組織內依舊調回或改印製各機其人員之任用仍應依據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二七號 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蘇文忠公集

一、本局所立高貴有會號書證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國紀字第四八五九一張兩件，「常治行政院本年十月九日國紀字

馬公賜勅諭，應准授照耗各款民意機關有請合法設立各級民意機關，除報請國民政府備查外，即行頒發照耗備塞空函，經陳奉准准予備案。特此頒達即請各司轉陳鴻胪。等由。現合發照諭核一

三

国民政府公报

制合

行素
成
德
卷
後序

湖字第七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合處轉各機關

各兵役部組織法，現經制定命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外，各行、各部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所屬一體照辦，此令。

特抄發兵部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清字第六二九號）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據關防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關秘字第四七八六二號函開，「奉鑑音電六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諭文字第五七五六號公函，為本批所及並第部令發給生活津貼及供應隊三十三年度生計補助費及公務員預算，謂
各路轉撥釐定等項，經陳奏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定，茲據報告稱，查陪都空襲現時雖已及備應變，上年度本、據
濟委員會所部委員會送委員會，續請會奉令核撥，該總隊再派回應改隸社宣佈，本年度物資經行政院核定在前各部
隨時奉委員會不身支，且據將送生活補助費及公務員預算，計用職員八五人，工役四五人，全年生活補助費一、八八
二、二〇〇元，公務員物八、二五六斗，每斗計三元計員合國幣二九七、二二六元，公司代金四、一五三十一、五三
二、四每斗以一九〇元四至十二月每斗以三七〇元計員，共合國幣一、三三九、〇二〇元。行政院、主計處密核相合，茲予
如數補辦，本會并明該總隊及供應隊本年一月起實有人數為職員七二人、工役三五人共一〇七人，本年度為已滿半，
自應接獎賞人數追加，因核定如大，一、本年度生活補助費一、五四二、六四〇元（職員七二人基本數一至四百份按
○○元計算，其成數將據總額加八、六二〇元至四月份，二、本年度員工公糧一〇、四八〇斗減到七、四〇八斗，
按三〇反五至十二月仍按原額（成數將據總額加八、六二〇元至四月份，二、本年度員工公糧一〇、四八〇斗減到七、四〇八斗，
(一)實領油料五、四四八斗及庫料八、二五斗半比較減少一、八〇八斗），每斗以三六元計合國幣一九六、一二八

九、（三）代金三份四、九三二年八月列四、一五二月比較增加七八〇手，一至三月每每斗一人〇元四，合開帶一
手九〇，至七〇〇，本空缺事後，該處本部及供應處自一月份起已向糧食部申領之憑據食物及代金，應照核算數量分
別扣算，其超撥發之實物，由當地食部按照核定代金標準折算代金，再開具生活援助費及公糧代金標準，此後如有調
動，應照財務部比照核發手續，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舊食意見通過，除分兩
期，有應附復各項轉發令函送，奉由「現行發給標準」。

第情，該處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廿六日，各行令仰註收轉告各處存照。

此令。

處 知

國民政府訓令 楷文字第六二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各行 政院
本府 主計處

主 政院 席 蔣中正
行 政院 長 劉中正
軍 事 署 署 長 于右任

合監察院

本府 主計處

主 政院 席 蔣中正
行 政院 長 劉中正
軍 事 署 署 長 于右任

合監察院

本府 主計處

一、據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審處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列紀字第四八三三二號開列，「照准食處三十三年楷文字第6419
6054 6279 6322 6397 6509 6641 6758 6858 6954 號公函，並據批轉各機關增加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請各機關轉呈標準等由，共計
十二上案過手。經分別匯奏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該據報告審查結果，總共核定為五千四百二十三萬一千九百七
十一元，在本年度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第號，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
定審定過手。除分兩外，如應增額附表，請審准照轉呈分令無道」等由，現合照轉呈標準」。

第情，據此，應即照辦，除發復并分行外，各行檢發原件令無道。院 分別 註知 聞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檢字第七二三號

計務發展附錄卷之二

六

國民政府訓令 論文字第六三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
管
委
員
會
院
院
長
席
務
中
正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請

「海關防務最高委員會總書處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電紀字第四八七函主體而開，「此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函，
「為勘定出征軍人糧餉事，據前項起見，凡出征抗敵軍人病故者，其家屬亦得地照侵特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四條，逕定于
「出征軍人病故者，其家屬應照常支給軍事批准予區差。相應抄照該函所印布全國轉呈各級司令部，悉令依請准
「為」

等情，茲此，諭悉復外，合行令仰知悉并轉頒如照。

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合
議
政
院

本府
主
計
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請

「海關防務最高委員會總書處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國紀字第四八〇二五號開，「案准農政工作委員會總書處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之總書處第五十四七號公函，為編造三十三年度房屋兼修工程者修項並加預算，請查照轉陳該
「處為由，據該處交由財政部門委員會審查，或據報主稱，本安設專會議上仰請置和半路房屋及課建官舍暨修葺兼用
「置之費，付先後奉准撥發專款應用，經因添購百十巷六十一號基地及深達水池水庫太平門太學橋等項工程，實額丈量
「十二萬餘元，復因增加擴建官舍加繕附屬器具，以及購置時約定由買主負擔之所撥稅款各項，均屬無法挹注之必
「要開支，爰請其予追加六十六萬三千九百零一元，本會審查結果，認爲尚屬需要，擬請照數追加六十六萬三千九百零

一元二角，復據奉國防部高委會百零二四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之意見通過。除分兩外，相應機關附備函
有無轉發分令為宜」等項，現合簽請轉核。

特此令。
總理、各部主辦、財政司長分行外，各行令仰該院轉動審計部會照。

院轉動審計部會照。

總理

知照

總理

行政院轉動審計部會照。

國民政府訓令 論文字第六二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主
監察院
法院
最高法院
于右任
本府主計處

立本處文以憑。

一、據內政部公報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開記字第七二三九號兩閱，「雲桂貴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函文，第四七〇四四號公佈，為退批轉送財政部公債司發給償付處謂增列本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債費預算，請妥照轉陳核定存查，經據奉文財政專門委員會審定，並據報告稱，金額為本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債費預算（附表所載職員十九人，工役五人，計上沾補的費每月二三、六〇〇元，全年三八三、二〇〇元，公債費每月二二〇十，全年二二、六四〇元，財庫庫存添撥至上年十月廿取滿額，公債費每月一三六斗（職員十四人工役五人），惟生活補助費上半度即係減半，分配八數（職員十九人，工役五人，公債費每月二二、六〇〇元，總主計處核定由庫庫存按月發給）上年度僅認之數據轉出於平、津摩），較上年增加八數五人，該處上年度實有役工人數為職員十四人，工役五人，茲據轉送本年度追加預算，核該處於本年一月奉令接辦帳務省公債委員會業務，據此轉曉，員工人名額增為三十九人，已奉核定存查，現接實商核員三十九人上役七人，除總核算員已列數額外，尚須退還那生活補助費每月五、三五〇元為六百、二〇〇元，公債費每月四六斗為五五二斗，內實物三六牛斗每斗二六六元計合國幣一、二九六元，代金五、六斗每斗按二八〇元計算，合國幣九二、八八〇元，共合國幣九四、一七六元，行政院、主計處先後審核准予追加之本年度實支結果，為此開列本年度追加預算，請轉存各處，並行令各該處為公債委員會，復專就度列總核算員所列數額，

支，統籌挹注，所辦追加生活費和半及公糧經供各項等項，復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

准此，茲定，特令詳辦。詳易復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部轉發各項
院轉發各項財政部知照。

此令。

成績 註
農轉發財政部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渝文字第六三四號）

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 政 院 議 案 院 總 球 于右任
農 業 院 議 委 員 會 席 中正

換本局久空職缺案摺。

一、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七日渝（33）入字第一七九七四號公函，「為中國農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幹部人員從政資格甄選委員會關於修正黨員人員轉官就轉辦法，題交無既請中央常務會議備覽，並請轉發國民政府行政院執行，特經第二六六次常務會議准許在案。除照復外，如皮樣同該辦法頒請重新轉改辦理」等函，現合著諸君轉悉。

特此令。應即令各施行。除轉外，各行抄發並備件，令仰該院轉發各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對於發給正黨務工作人員轉官就轉辦法一份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傳賢

修正黨務工作人員轉官就轉辦法

一、凡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時，領有補者委任證書者，自蒙兼合轉不日起，若係補就等級者，自裁定等級之日起，依公務員級級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每滿一年得陞級一次。

二、非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選合格就任一級者，升任乙等職之年資，得依調前項規定辦理，但就定委任一級者，仍屬任乙等職，及就定委任一級者，仍屬任丙等職之年資，不適用之。

三、按年據報，應以正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時，轉官時，由中央秘書處給予任半年與之證明，其獎勵合規就定等級後，未滿一年者，在不超過轉任職務最高級範圍，得按原就定之等級就級。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三九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合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第見題字第三八一零號呈一件，於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六次會議決通過兵役部組

編件均悉，兵役部組織法並經合公布，並通知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球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〇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合行政院

謂本項續表，轉請分別頒給備案由。

呈件均悉。據前第三回已有明令給予平遠縣軍委員會，轉給予潘雲等五十員名駕駕車，給周子建海空軍甲種一等駕車，傅少文一段海空軍乙種一等駕車，李佩玉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駕車。羅是炳等四員准各給予平遠甲種一等駕車，符良發等四員准各給予平遠乙種一等駕車。王賢生等十七員名准各給予平遠乙種一等駕車。陶士堅紀四名准各給予平遠乙種二等駕車。平遠本省等五員，集郵軍委員會給予奉賢駕車，該准據為一傳部轉行通照。所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〇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第見題字第一四七三號呈件，為擬送鑑正湖北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請審核備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一五、 檢字第七二二號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人秘字第三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茲將此項國外實業農工職業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八條修改文，公布之。此令。

派造國外實習農工職業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丙等考試應試人員若該及格人數具有第二條所定資格者，其各科考試之總分滿六十分以上之相應百分數為分數，但自願另考者聽。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補文字第二十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舊制實業種養公務專業生計及員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公務事業主計人員考試規則 三十三年十月 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特種考試主計人員考試辦法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特種考試主計人員考試分左列各類

甲 會計人員

一、甲級會計人員

二、乙級會計人員

三、丙級會計人員

四、丁級會計人員

乙 稽計人員

一、甲級稽計人員

二、乙級稽計人員

三、丙級稽計人員

四、丁級稽計人員

第三條 特種考試主計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依附表（甲）之規定必要時並得於公告前呈報考試院規定應考年齡

第五條 初試分總格檢驗及複試必要時得果行口試

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軍試及日試

第六條 單位和個人應當遵守《乙一》之規定，並不得以公私商事等為理由，或借任何用處而開設有賭之門戶。

第十八條 前條測驗辦法由臺灣考試院機關擬定報送臺灣委員會備覽，臺灣考試院備覽。

考試嚴格，凡中級成績在優等以上者得予選任職會社總辦事人員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中等者以委任職會社主任統計主事。

任處士前此在都門本已博嘗取直用乙卯以李侍郎同知樞密事
升左司員外郎成其相富貴發于任陽丁未以資潤相當被賜榮陽

三十條 公立教育文化事業機關主計人與之考試專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人員應考資格表

中學會計人員	乙級會計人員	丙級會計人員	丁級會計人員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中等或水 陸之國内外專科以上學校 征督會計經濟財政商務 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 農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 農業得有證書者	得有證書者
有大學會計經濟財政 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 力經甲級檢定考試及格者	有大學生會計經濟財政 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 力經甲級檢定考試及格者	有大學生會計經濟財政 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 力者	有大學生會計經濟財政 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 力者
高級商業畢業學級學業成績 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六個 月以上者	中等學力經甲級普通檢定考 試及格者	中等學力經其他同等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	得有證書者
合格者	合格者	合格者	合格者

有會山房詩集

中學或其餘立業之處，
未嘗任各機關會計職務。
年以上有證明文者者：

商華職業學校畢業之私立教師
會計徵客六個月以上有薪
明文件者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諸一
曾任各種調查社社員

社任各處事務上
以上有據聞文許者

有內缺者以人之體易行醫
之一者

廿五年正月廿四日夢記有雙人有甲組官封人負應嘗有
金印一粒年次丁未歲

有乙級會計人員應考發錄

卷之三

經國缺吾君八日，及長安上。歲任內史，歲一上。歲暮文帝都，歲一上。

新編一級省計人員考試及評
審任所計務一年以上有

卷之三

會計人員考試科目表

七六五 社會財政學	七七 社會財政學	七八 社會財政學	七九 社會財政學	八〇 社會財政學
七六五 社會財政學	七七 社會財政學	七八 社會財政學	七九 社會財政學	八〇 社會財政學
七六五 社會財政學	七七 社會財政學	七八 社會財政學	七九 社會財政學	八〇 社會財政學
七六五 社會財政學	七七 社會財政學	七八 社會財政學	七九 社會財政學	八〇 社會財政學
七六五 社會財政學	七七 社會財政學	七八 社會財政學	七九 社會財政學	八〇 社會財政學

附表甲(二)

統計人員應考資格表

資格類別	甲級統計人員				乙級統計人員				丙級統計人員				丁級統計人員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	中學或其等同學校畢業	公立或經立業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等同學校畢業	公立或經立業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其等同學校畢業	公立或經立業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其等同學校畢業	公立或經立業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其等同學校畢業	公立或經立業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其等同學校畢業								
一 學員專科得有證明書者	有大學或科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系畢業者	有大學或科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系畢業者	有中等職業學校畢業者	有中等職業學校畢業者	有中等職業學校畢業者	有中等職業學校畢業者	有中等職業學校畢業者	有中等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有核許專門著作經營並合	有核許專門著作經營並合	有中等職業學校畢業者	有中等職業學校畢業者	有中等職業學校畢業者	有中等職業學校畢業者	有中等職業學校畢業者	有中等職業學校畢業者								
三 證明文件者	曾任高級委任職統計員者	曾任初級委任職統計員者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證明文件者	曾在主管機關擔任統計員者	曾在主管機關擔任統計員者	有甲級統計員證照者	有甲級統計員證照者	有丙級統計員證照者	有丙級統計員證照者	有丙級統計員證照者	有丙級統計員證照者								
五 證明文件者	並有統計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並有統計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並有乙級統計員證照者	並有乙級統計員證照者	並有乙級統計員證照者	並有乙級統計員證照者	並有乙級統計員證照者	並有乙級統計員證照者								
六 證明文件者	並有乙級統計員考試及格者	並有乙級統計員考試及格者	並有乙級統計員考試及格者	並有乙級統計員考試及格者	並有乙級統計員考試及格者	並有乙級統計員考試及格者	並有乙級統計員考試及格者	並有乙級統計員考試及格者								

附表乙(二)

統計人員考試科目表

級別	甲級	乙級	丙級	丁級
專 科	一、中國文道教「統計方略」 二、中國大綱三民主義及民族政策 三、國代民主首次全體大綱及三民主義 四、憲法（論文及公文） 五、考課政務期法來公佈前 六、統計學 七、統計實務 八、數學（代數幾何三角）	一、語文直敘（三民主義及中國大綱） 二、國文 三、統計學概要 四、數學（代數幾何）	一、語文直敘（三民主義及中國大綱） 二、國文 三、統計學概要 四、數學（中文英文及同音他數字）	一、語文直敘（三民主義及中國大綱） 二、國文 三、統計學概要 四、數學（中文英文及同音他數字）
社 會 科 學	一、社會調查學 二、統計學	一、社會調查學 二、統計學	一、社會調查學 二、統計學	一、社會調查學 二、統計學
數 學	一、數學（代數幾何三角）	一、數學（代數幾何）	一、數學（代數幾何）	一、數學（代數幾何）
統 計 學	一、統計學	一、統計學	一、統計學	一、統計學

附錄

財政部佈告

貴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內權信票第十八次兌本，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第十二次兌本，及民國三十年建政公債第三期償還第二次兌本，應於本年十月十一日由重慶執行換算，所有中獎債券，應還本金，除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內權信票，應依照開視扣保價務得存摺於新理外，其餘各種公債，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獎號碼，中獎債券種類，應還本金，兌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費期數，列表公佈通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馬政部長孔祥熙
政務次長會博鈞代行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助公債	○三四	一七四	100元	一千萬元	七六〇	自三十三年十月 三十日起至三十二年 十月三十日止
民國三十年九月 分之第二期公債	八二一	二三六三	七三〇	萬元	八〇	一千八百四十萬元 三三〇元

民國三十年九月 分之第二期公債	八二一	二三六三	七三〇	萬元	八〇	一千八百四十萬元 三三〇元
						自三十三年十月 三十日起至三十二年 十月三十日止

一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票此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票相對中空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獎債票。

本票開課表

公 債 票 數 量	數 行	數 字	正 數	正 數	正 數	正 數
票 子 第 七 〇 九 號	六	四	正	正	正	正
票 子 第 七 〇 二 號	六	四	正	正	正	正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處

資本公報每頁出售之數量，徵收

官時實際需費同之，重以空耗繁多，

及紙不美，動耗尤鉅。嗣後各方司關

無難，僅能自存為宜，爰准此意以

此，特此佈。特此佈。特此

總理者。

大告刊例

每版一頁，每頁一元，每版一元。

每版一頁，每頁一元，每版一元。

每版一頁，每頁一元，每版一元。

每版一頁，每頁一元，每版一元。

編輯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新中華書局印行
三版三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渝字第柒貳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吾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該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方

能盡力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期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首肯！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賴於最短期間，從

其實現！是所至關。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7233號目錄

法規

教育會法

戰時支那器材防護條例

令

修正教育會法令

公布戰時支那器材防護條例令

頒布的欢呼慶祝抗敵空降禪師名號令

勸勉章令

訓令

三文一第6376號 令行政院

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審理行政事件製月時民李永健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各照轉行聞

六月二十一日三七號 令行政院

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審理行政事件製月時民劉大遷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各照轉行聞

六月二十一日三八號 令行政院

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審理行政事件製月時民劉大遷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各照轉行聞

六月二十一日三九號 令行政院

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審理行政事件製月時民劉大遷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各照轉行聞

指令

三文一第6400號 令行政院

呈准正心共員曾代軍給于趙承立極任君子備案由

三文一第6401號 令行政院

呈准正心共員曾代軍給于劉舜元等各給于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七二三號

蒙文字第一四〇六號 合行政院

呈報該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委員會委員白善石等印制蒙文蒙文書
案由

蒙文字第二四〇七號 合司法院

呈報行政法院呈送貴州省印江縣民向大塔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法院審理已令原告勝訴行山
案文字第二四〇八號 合行政院

呈報外交部呈以中國與阿富汗友好條約批准約本日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准予公布山(附轉
約)

蒙文字第一四〇九號 合立法院

呈報合憲其中好友條約經院會議決議予批准准照轉山
案文字第一四一〇號 合立法院

呈送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備註明令公布施行由
案印字第一四一一號 合行政院

呈報財政部呈報新關稅稅司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案文字第一四一二號 合行政院

呈報新編省政府主席吳忠接印典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案文字第一四一三號 合立法院

呈送修正教育會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教育會法規

教育會法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並協助政府推行教育政策為宗旨。

第二條 教育會為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主導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地方為省市縣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教育部或各省市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為其行的事務主管官署。

第四條 教育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建議改進事項。

二、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四、舉辦各種教育研究會及學術演講會。

五、舉辦各種教育企劃，但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六、關於一般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七、應請各主導官署委派或諮詢委員。

八、辦理其他合於教育之學問之事項。

第五條 教育會不設基層組織。

第六條 教育會分辦輔助教育會，鄉鎮教育會，縣教育會，市教育會及各級教育會。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其停止或解散。一、教育會或其會員犯有違法犯規時。

二、經主導官署下令解散時。

前項聯合會議之代表人數，由教育、社會兩部會商定之。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第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為限。

各級教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遇有特別理由時，得另設主管教育會。

目的事業主督官署核准，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

第九條

教育會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之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另請當地主督官署核准定之。

第十條

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之發起，縣市以上教育會之設立，應有直隸下級教育會滿半數之成員。

第十一條

教育會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主督官署申請，經許可後，其主要官署應即派員指導之。

第十二條

教育會經許可組織後，應即推定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呈報當地主督官署備案，並分發印信及委任書。

第十三條

教育會章程應明列列專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務。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選任解任及其權利與義務。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權利與義務。

十、會議。

十一、會費。

十二、經費及會計。

十三、章程之修改。

第十四條 教育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該員簽證。

第十五條 教育會組織完成時，應於十日內造具會員名冊及職員名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請當地主管官署立案，並應分

呈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教育會經核准立案後，應由當地主管官署頒發立案證明及圖記。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七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加入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為會員。

一、現任公私立立案之學校教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為限。

二、曾任公私立或已立案之大學或師範學院教育科系或師範學院畢業者。

三、曾在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專修學校畢業者。

四、曾在公私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教育事業一年以上者。

五、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者。

六、對於教育極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七、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教育會會員。

八、被叛中華民國者。

九、被羈押者。

十、被撤職者。

十一、被教育會以違反本級教育會為會員。

十二、被教育會以違反上級教育會為會員時，各得派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二人，縣教育會或市社教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

期滿應即依此選舉，選舉得連任。

第四章 總務

第十八條 一、鄉鎮教育會置理事五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一人或二人，秘書一人，帳務會計一人，由會員大會就

會議事處選之，兩事務主任一人，並常務理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

第十九條 縣市教育會置理事五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秘書一人至三人，帳務會計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並得由理事會選一人，並常務理事。

第二十二條

教育常務理事為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為常務事長，董事為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為常務董事。

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三條 上級教育會議員之後選人，不隸於下級教育會出席之代表。

第二十四條 以下級教育會議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二十五條 各級教育會議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會員為限。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議選舉之職員不得無數職。

第二十七條 當有會議兩期三年，期滿應依例改選，應選時選任。

第二十八條 當有會議兩期五年，期滿應依例改選，應選時選任。但當有會議兩期五年，期滿應依例改選，應選時選任。

第二十九條 當有會議兩期六年，期滿應依例改選，應選時選任。

第三十條 當有會議兩期六年，期滿應依例改選，應選時選任。但當有會議兩期六年，期滿應依例改選，應選時選任。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議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項專事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間直行之。

- 一、修改章程。
- 二、會員除名。
- 三、職員退職。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議專事會議，縣市以下教育會每月一次，省級教育會每兩月一次，由常務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隨時會議。董事會議，縣市教育會每兩月一次，省級教育會每四月一次，由常務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隨時會議。

第三十回

卷之三

卷之三

三十一年，正月廿六日，清廷派大臣蔣宗海、吳兆宜、王國英等三人，到山西督辦撫按之差，巡視山西各州縣，並令山西各州縣將各款開列於冊，送交山西巡撫，以便核對。

卷之三

第三十六回
林黛玉误剪指甲，妙玉公然出家，真可笑也。余不以爲奇，故不列。

一、概叙其法理。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第三十六話

卷之三

第一集 不獨對所稱父兄之輩，偶有失禮多取物而還。

三、鐵路器材，包括機車、鐵塔、鐵線，及其附屬物品。

本院之制減及審委會採更廣泛的民間意見，作為資訊。

一、本會之總會及三省之分會，各自編成，易會或該會內創立真實係述之標誌，惟指名於各會之會章。

第三條

兵員負責保護，並分別指揮及負責保護人姓名，列表報請當地省府或縣政府及高級軍事機關備查。

第四條

凡新裝就緒，候第一著所測電信桿時，應由當地省府或縣政府及高級軍事機關備查，並將其裝置地點、保長及駐防警察團隊或憲兵軍隊，依照實際規定辦理，其撤除時，亦應通知，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所派之員兵出示證件，通知當地鄉鎮保長及警察團隊或憲兵軍隊，先卸裝拆工作，事畢仍繼續正常知照。

遇有防空警報工事，或其他重要專特，應分區指定標號，由當地鄉鎮保長及駐防警察團隊或憲兵軍隊，不分晝夜，輪流個人負責堅守護，如被認為危險地區時，應由當地省府或縣政府及駐防軍事機關指派軍警官成負責為要，必要時並須暫時駐守。

第五條，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遇有竹木枝葉擋擋桿時，應即時剪除，如發現軍械彈藥雷管或電線中斷或脫落等情形，或遇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變，致有損壞時，應立即聯絡修理，並即報告，應立即聯絡修理迅速恢復。

第六條，主管工程機關指派電信工作員為責任執行時，應製發香繩證件及證章或符號，交由該電信工作員佩帶，以資識別。

電信工作員遇有前項證件，應即出示證件，不得拒絕。

第七條，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因保護得力，在該保護區域一年以內，未曾發生觸電事件，並備存查。

第八條，主管電信工程機關對於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因保護得力，在該保護區域一年以內，並得罰金者，並得罰金者，並得

通知該會高級長官列為考核之一，於年終考績時，依法予以獎勵。

第九條，主管電信工程機關對於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因保護得力，在該保護區域一年以內，未曾發生觸電事件，並備存查，得獎者，得減半情形，較述事實，通知該主管長官核辦，其協助保護出力者，並得罰金者，對於該主管長官，並得

通知該會高級長官列為考核之一，於年終考績時，依法予以獎勵。

第十條，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在其保護區域一個月以內，發生觸電事件一次者，應依該高級長官列為考核，負

前項實行保甲人，其係該團場一個月以內，因廢弛職務，致發生匪盜事件二次以上者，如屬重要罪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如屬其他罪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一定限期内，如將人械並發，送經裁判確定者，免減其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軍情工作員及發完槍械失調或因其他損失時，應會同當地保甲長或駐防總察團隊監軍軍隊督辦報告該土管領團場，並備存，如有浮報開利情事，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有貪官污吏縱容或濫耗器材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數端不俗弄壞或匿藏器材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數端不俗弄壞或匿藏器材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數端不俗弄壞或公共運輸機關存置廢棄之交通工具器材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數端不俗弄壞或販賣之交通工具器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

凡本條例之罪狀，除有人犯由軍法機關審判外，非軍人由司法機關依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第十七條

關於竊盜或浮帶所得之交通工具器材，應歸還原主攬辦。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教育費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茲頒定戰時文職官員薪俸標準，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入鏡，矢志勤勞，不謀私利，著頒給相應經濟獎勵者確，以示獎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保育運動子三十二年五月廿日奉。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斯政令所載逕經委員會收存或處長由處存目有任用，而於十月底為本稿。月令。
本稿由行政院秘書處司庫司收存或處長，歸合。

主 席 蔣 中 正
立 法 委 員 會 廖 瑞 朝

生 法 委 員 會 廖 瑞 朝

行 政 院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委 員 會 廖 瑞 朝

陝西省第二區保安司司令高建民呈請辭職，為違反中央本領，此令。

深諒點某為陝西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特轉知各田賦糧食督辦處照此辦理，復文應予存摺。

調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主 次 聞 雖 是 諸 中 正

行政院令，據內政部報，云周錦華呈，謂若令起一行政院故即妨害該組，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謂翁仲衡為農業部長，十分得力，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財政部次孔祥熙呈，謂任命李定國為財政部西湖稅務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周以麟呈，是孔祥熙呈，謂任中榮為內政部副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經銷部長王文謹呈，謂任命楊光中為經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吳玉衡呈，謂陳立誠為農業部公務廳科員長級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水資源委員會呈，謂蔣南樞為一級技術員水利委員會設計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水資源委員會呈，謂陳玉先為樞密院河南省政府水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濟深呈，謂王金夫為廣東省政府經濟委員會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濟深呈，謂源培為粵桂湘省社會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濟深呈，謂劉治平為二級監視員水務處測量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濟深呈，謂張雲華為廣東省政府民族建設委員會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濟深呈，謂張君松為廣東省政府民族建設委員會司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新字號七二三號

行政院長，據重慶市長賀耀祖呈，為重慶市政局財政科長逕奉民請辭書狀，請免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行政院院長 吳 舜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據張永烈、毛邦初等中華民國出席國際民用航空會議特會之報告，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行政院院長 吳 舜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據張貴超呈報江省長方成典與武委員呈。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行政院院長 吳 舜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據周子南、陳毅、鄧子恢、林文輝、伍連芳、黃興、林啟東、林森、林晉、林子衡、黃繼鑑、吳玉章、徐志、杜健吾、梁平、

李競生、翁文紀等呈。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行政院院長 吳 舜 中 正

行政院院長 吳 舜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委字第一八三一號呈稱：

「進行行政訴訟，以執行各款人民本來發起檢控瀆被罰事件，不與財政部同日奉審確定，長崎財政廳並一定，據行政訴訟一案，爰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兩被告外，據合依舊行政訴訟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特同佈告，本院舊判決書主文開，再詳照決定，新科洋行及原戶分辦於沒收船分數減額額定，及對領決定關於罰金部分均變更之，原判罰金之額六千兩減收之，並處罰金二萬八千一百元零八角等語。除指令外，

逕合舊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執務施行」

特此佈。總理的要轉知。除指令外，各行檢署原附行和各部院會閱轉行。

此令。

附檢署原附行決書一份。

中正
司法院院長
中正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

證文字第六三七號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委字第一八三〇號呈稱，

「據行政訴訟，以貴省南陽縣民向大連等公私地經營茶葉種茶事件，不服地政處所為之斷續裁決一定，據行政訴訟一案，爰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兩被告外，據合依舊行政訴訟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特同判決書主文開，再詳照決定，新科洋行及原戶分辦於沒收船分數減額額定，及對領決定關於罰金部分均變更之，原判罰金之額六千兩減收之，並處罰金二萬八千一百元零八角等語。除指令外，各行檢署原附行，各部院會閱轉行。

此令。

國民政府

訓令

檢字第七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100

清字第七二三

上卷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香樹院

詩行主
上歌
後院
院院
民憂患

本院在審查被控告人所供陳述時，認爲被告之言辭誠實，並無任何違背事實之處。

升菴詩中所錄的中文書籍對外文庫本卷二

卷之三
中中
七

卷之三

合面語各類

老臣力主遠林防禦備，現經制定明令發布，應即遵為准行。除分省外，各行抄發該傳劄諭知照，其時期限是二月一日前。

卷之三

扶院院長席

國民政府訓令

墨文字第六四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直轄各機關

希教育會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佈施行。除分行外，各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該轉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會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墨文字第六四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行政院
審議院

立法院院長
蘇中正

司法院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法參字第一八四七號呈請，
「蒙准行政院音，以冀魯州者收復星宿，急身釋之，並請給免職停止任用處分，遵照該縣縣長陳廷鑑，惟該陳廷鑑自任縣長以來，尚能清廉勤奮，深洽舆情，迭獲該縣臨時參議會頒長官嘉獎，商會頒予榮譽光周、全縣人民代表獎勵等項，尤復重足，應准照准前來，本府對其工作才識成績亦尚良好，期本省已鄰近肅桂聯軍，慮茲難於
而於北抗齊，該員辦理暫時委政，頗為得力，擬委派其他工作，又合其繼續服務，所有停止任用部份，擬請援照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准照該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准照該員陳國柏停止任用
失公務員處分委員會否決，應受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處分，並經檢同職處分，呈請照准前來，呈請該員陳國柏停止任用三年處分，准照該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准照該員陳國柏停止任用
本省指揮分處，該員職權戒除事件，謂如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第六條各款之事件，既
據冀魯州府許述理由，是經行政院轉咨核辦到院，擬請依照該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准照該員陳國柏停止任用
等情，據此，應准照請，除指令並分行外，各行令仰轉悉如照照。」

此令。

司法院
試法院
院院長
蘇中正
蘇居蔣萬
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四〇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命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漢人字第二一九七八號是一件，為粵東海委員會代電，並給予趙立春等參謀要員軍

槍械請發事續費，是謂國軍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四〇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命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漢人字第二一九七七號是一件，為粵東海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劉舜元等八員下級各級
各等獎章。檢同請發事續費，是謂國軍由。
呈表均悉。劉舜元等五員各給予下級甲種二等獎章。劉志松等三員准各給予下級乙種二等獎章。并即轉行通照。去存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四〇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命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漢人字第二一九七九號一件，為據財政部鑑定政務會議於本省舊中華三十二年度免
賦兩項費，轉呈財政部鑑認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奉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治文字第一四〇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合司法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參字第一八三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陝西省靈台縣民李永發為檢討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茲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治文字第一四〇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司法院院長席中正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法人字第二二〇八四號呈一件，為呈報縱遠省境內蒙古各民族地方自治政策委員會委員白音宮、賀善德、保安民主任禪光忠、裕齊烏那齊呼拉仁、王順智、民治處科長羅大、財務委員會科長高福等七員因扎旗學費被擋出缺，請鑒核備察由。
呈悉。准予備察。此令。

行 政 院 長 席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治文字第一四〇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合司法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參字第一八三〇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貴州省劍河縣民向大增等為打鼓坡等公共草地擅交茶場種茶事件，不服地政署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茲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行 政 院 長 席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治文字第一四〇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法參字第二〇九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中國與阿富汗友好條約批准約本上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治字第七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檢字第十一三二四

已在上京安戈拉正式互換，該約自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請察照轉呈公布一案，特此通令施行。呈悉，准予公布。仰即轉動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中國阿富汗友好條約

大中華民國政府主席爲鞏固現在兩國關係起見決定訂立友誼條款其詳款參照代文如左。

大中華民國政府主席特頒

大中華民國駐土耳其特命全權公使轉附文

大阿富汗王國特使

大阿富汗王國全權公使費士吉所委託代表所奉全權證書互相轉交並請各國政府定者依於後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大阿富汗王國及中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無外不渝

第二條

中國同阿富汗國際公法原則建立兩國間外交關係

第三條

兩國約定就締約國外交代表在彼此的國領土內有相互條件之下應享受國際公法普通原則所承認之待遇

第四條

兩國約定就締約國人民在彼此的國領土內旅行居住經商問題暫待日後另訂條約規定之

第五條

本約定由締約國各按本兩法條於最短期間批准並書面迅速互換

大約日互換後滿各之日起發生效力

爲此本全權代表將本約第十一款印以昭信守本約用中文波斯文及波文各譯兩份中文波斯文波文約本併用爲據

同上

大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四年三月二日

海爭效順指掌

五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卷之三

立法院規

卷一

國民政府指揮
總文字稿

卷之三

立志去竟元是席

卷之三

卷之三

自行愚陋，不復能為人所用。一時之才，固當付與，但恐後日將何以報之？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新月字號

附送回報到附，此令。

中正申將廟
長席院政王上

国民政府公報

拾今

一七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稿子第7232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四二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檢人字第二二二五六號呈一件，為據新嘉坡政府主席吳忠石函陳於十月五日接印兩事，呈請轉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四二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主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程 中 正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總呈稿字第三八一二號呈一件，為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附注訓育會

會法，總具條文，請麥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正教育會法，並經研合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立 法 院 院 長 程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每冊	每冊五角	國內郵費	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
年	十八元	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 郵例加收	國內郵費
全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 郵例加收	國內郵費

資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酌依

公報發行所啟事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難以卷帙繁多，

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請即，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補以

往，因乏存報，麻煩應命，敬希

切告是幸。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制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三〇六

渝字第柒貳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此日將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開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圖此目的，必
須團結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權，及建立
民主政治，及聯合全國代
表大會宣誓，繼續努力，
以求實效。是故生辰兩周
民會聚，為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賴於吾黨奮鬥，其
其實現上是所重願。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二四號目錄

法規

海軍官佐任官條例

令

性正海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為海軍官佐任官條例令

頒布施行令

任免令四十八件

訓令

海文字第六四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國防委員會秘書處因該處舉辦戶口普查與內政部主辦戶籍登記配合進行二處合

辦文字第六四三號 合行政院 檢考試院及精勤止金沙江工程處及本室相職規程令印轉悉知照由

該文字第六四四號 合行政院 國防委員會秘書處因關於雲南省隨時參謀會議主任胡延長一年薪水批准十倍某令

並知照並轉發知照由

海文字第六四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按發佈正海軍官佐任官條例令印知照並轉發知照由

海文字第六四七號 合行政院 國防委員會秘書處因中央銀行之聯行新聞播送機關變更項法規二件子以廢止令印

並知照並轉發知照由

海文字第六四八號 合行政各機關 國防委員會秘書處因關於各級機關參事會分組有缺之實行辦法切責印密傳知照由

並知照並轉發知照由

海文字第六四九號 合行政院 按本府主計處為本歲三十二年度辦公費起支派在係給費發給內債或派用金件轉發知照由

並知照並轉發知照由

海文字第六五〇號 合行政院 按該委員會決議廣東省屬博濟醫學館典故再延長施行期間一年分併轉印送照由

並知照並轉發知照由

立 法 聲

本府主計處

國防委員會頒定立法院三十二年度預算追加預算二案令印轉發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榆字第七二四號

指令

司印字第十四四四號 今考試院 呈據發給都長衛生署醫防空地隊人事室主任暨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司文字第十四二五號 令司法院 呈請將貴州蘄恩怒縣縣長陞調補所受停止任用為分未執行部仍暫緩執行憑准呈辦由
該印字第十四一六號 令專員院 呈據該部呈報經財部燃料管理處等人事室督用主任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該文字第十四一七號 令考試院 呈請廢止金沙江工程處人事室編制規範並稱該室官章准予廢止官章已備局銷燬由
該印字第十四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開立商學院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准據前國立商業專科學校舊關防官章准予
備案並備局銷燬由

該文字第十四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遼寧省瀋陽縣土地墳契徵收辦法等表准予備案由
司文字第十四二〇號 令立法院 呈達修正海琴育佐任官條例案經兩院公布施行由

該文字第十四二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本處三十二年度辦公費超支數額在詳給各款內依法准用准予備案由
該文字第十四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附請給予庚子賠款專項各給予獎章由

該文字第十四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代請獎給子萬里等獎章各給予獎章由

該文字第十四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附請給獎勵費和獎勵章已有明令分別給予獎章各給予獎章由
該文字第十四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附請給周至等獎章已有明令分別給予獎章並各給予獎章由

法規

海軍官佐任官條例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海軍官佐依本條例之規定，按照海軍官制委任官，其任職等級另定之。

第二條 任官分為初任、暫任、轉任、專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規定如左。

一、初任軍官必須由陸軍學校出身，經各部門督學署准，並見習期滿。

二、初任軍佐必須由陸軍預備軍團、海軍預備軍團、海軍學校或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督學署准。

三、應屆畢業有經驗者有勞績者，得任為少尉，但督學署中尉為止。

四、轉任必須現有職務且有五年履歷之一者，督學署准。

五、專任有軍事特種各科之一者。

六、大學及專門學校出身，而勝任所屬海軍陸軍軍官或海軍預備軍官者，並任滿兩年以上者。

第四條 職任之規定如左。

一、各任官須恪勤職務，不得擅離。

二、督學署第16條規定之督學年資，非有上級之確認時，不得晉任。

三、轉換所持之任官之轉換之督學年資，照低督學，各類軍官之督學年資。

參議 三年
五級 五年
中級 五年
少級 五年

上尉 四年六個月
中尉 三年
少尉 二年半

司馬 一年半

少尉 一年半

一、陸各級之停年軍官圖。

四、少尉及司級軍官，如督戰年資已滿，或有特列等級之科晉任中尉。

五、中尉之晉任上尉，以資深而對於國事確有勞勳者為限。

第六條 轉升之規定如下：

一、自上級以下各級軍官晉陞受過種種教育及格者，准轉任與該科相當軍官陞。

二、陸軍各級軍官曾經熟習其職務，經考驗及格，並經武經部長令合於規定者，准轉任與其職務之高級軍官陞。

三、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資歷，非經接續認可，不得任原官職務。

轉升將士官及司級軍官，由海軍總司令部擬定呈行政院核可，由軍委會批准，調補行政院或軍委會、國防部任命令之。

第八條 軍官之轉升，對於官階之停年得特令減低之。

第九條 軍官官階於軍事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特令升任。

第十條 海軍官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官。

十一、因罪處刑，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十二、觸犯刑律，該其情節必須予以免官者。

第十一條

因前條免官者，其免官原因消滅後，得歸予復官。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三三三

道審正事行之。以假任官制行營例知海軍督佐任官制例，發布之。此令。

卷之三

國民政府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金錢，一毫未取。他連日，或自薦、被相成、與小使、被相成，並先後各帖于七家書局的布告下壁，王長富、黃曉南、金曉南、王長富、王長富、朱曉、鄭曉為各帖于九家書局的布告。此令一出，書局大為震懾，大都給于特權，以授相成。其時，凡有各書局，必於附牆表上題寫相成，或合

卷之三

卷之三

漢之山有此十處可為留宿焉。此今之

皆子孫也。惟此朝有兩子之譖者，惟君。

行禮之榮，誠無幸脫此難。」

故其後有傳是文者，或極力推誠正氣而另有所用，非采本體，不存形一此亦可謂之通鑑矣。

行政院長之職務，由副衛生署長充任，並無任用，請免太師、廟祀典。此令

行政上是，他想把一切政府工作都推倒，請任你有個好政府，我自有我的政府，如此拿來，他想把一切政府工作都推倒，請任你有個好政府，我自有我的政府，如此拿來，

卷之三

卷之三

國民政府公報

41

三一 漢字第七二四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任命何誠誠署司法行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黃敬齊署法政部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公渠，請將賴大華一員以浙江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就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莊明建一員以福建省水利局會計主任就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何澤衡一員以交通部幹政司科員就用，此令。

龔九龍參事另任用，毛澤應免本職。此令。

任金華、嚴子望兩省保安委員令毛澤就用，毛澤免本職。此令。

任李雨霖為湖北社會處處長。此令。

陳懋勤署湖北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任余士綱為湖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政院呈，桂內政部高長周錫松呈，為內政部總務司司長另任用，毛澤應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政院呈，桂內政部高長周錫松呈，為內政部高長周錫松呈，請任命劉子高署鐵道部總理，毛澤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政院呈，桂內政部高長周錫松呈，為內政部高長周錫松呈，請任命劉子高署鐵道部總理，毛澤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政院呈，桂內政部高長周錫松呈，為內政部高長周錫松呈，請任命劉子高署鐵道部總理，毛澤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政院呈，桂內政部高長周錫松呈，為內政部高長周錫松呈，請任命劉子高署鐵道部總理，毛澤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政院呈，桂內政部高長周錫松呈，為內政部高長周錫松呈，請任命劉子高署鐵道部總理，毛澤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謂經貴部函署財部就東省靈山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謂任命甘及山為財政部廣西省靈渠縣田賦督辦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欽成某人贊財政司，長孔率領之，請任命甘及山為財政司廣西省總督兼財政司理辦事務廳同知，應照准。此令
行欽成某人贊財政司督辦廣西各處錢糧稅課督辦財政司理辦事務廳同知，應照准。此令

有政績者，應即派行政部長調回生榮，請任命趙多福為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應堅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中央調查組報告，宋子文曾經為中央監督委員會監督的指揮官有任用，請免本職；陳熙暉此令

行政所至，雖中央調者甚密，而省內之機會多，故微露光采者中央固嘗稱焉，密旨委以之執掌，張模民為中央總理者，始著光榮。

卷之三

在這裏，我們可以將「社會」與「政治」的關係，視為一個由社會關係所構成的政治關係。社會關係是社會的基礎，而政治關係則是社會關係的上層建築。社會關係的變動，會影響到政治關係的變動；反之，政治關係的變動，也會影響到社會關係的變動。因此，我們不能將社會與政治割裂開來，而必須將它們視為一個整體來研究。

此余一念之私，不以爲用。三月，至嘉州，知州有疾，余代其事。夏，除通直郎。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一歲在地質學上稱為太古代，土壤尚未發育，此地即屬此時代。

卷之三

文獻卷

卷之三

中華書局影印本，此處有誤，應為「中華書局影印本」。

考文試院院長傳

民政部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監察院長王右任等，監委會秘書長林德俊，請任命吳金堂為審計部總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大清律第七十四號

今

三

國民政府訓令
徵文專第六四三號

合本府主計局

卷之三

廣東文獻卷之二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三

唐宋文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人審字第246號呈報：

「一案滅餘數萬人，以唯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聞，略以金沙江工程處已改編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其組織甚簡小，所
有任免等級事項，已由揚子江水務委員會統籌辦理，該處人事權柄，但可不再發佈，以資確據等由，查金沙江工程
既經改併，其人事機構似無設置必要，擬于撤銷，除茲文是徵請宣旨外，特得呈為核存備，據此，理固惟文
最嚴將該款項金沙江工程處人事事宜照規辦于以廢止，并檄文附徵請宣旨一項，備照子備存。」

特此，據此，聯各機關，除將軍委員局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請水利委員會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諮 院 長 委 員 中 正
司 試 院 長 聽 論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根據防最高委員會頒公函，「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日執電字第二〇四二號公函，為據安徽省政府電請延長安徽省政府委員任期，經院會決議，准予延長任期一年，請允照轉陳據案由。據函來批准于備覽。相應開列印希存照轉陳據知」等由，現合簽請轉此。

特此，除然價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請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聽 論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軍委會任官暫行條例，凡授正為海軍官佐任官條例，經明令公布，應即通佈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各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該正海軍官佐任官條例一份（見本報註欄）

國民政府訓令

三文字第六四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主 指 課 長 聽 論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四八七六六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函（乙）」據字第一三九七八號函開，亞關於職時出版品審查辦法及禁制標準，呈經中央第三五八次常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楊字第七二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準字第七二四號

通，並經國民政府公布在案，所有中央施行之戰時新聞檢查標準（第五屆中央第五十次常會修正）及戰時新聞檢查辦法（第五屆中央第一二三次常會核准）、戰時新聞禁報標準（第五屆中央第二四三次常會核准），修正抗戰期間國書、諭旨審查標準（第五屆第六九七三號公函分送在案）等四項法規，應即一併予以廢止，并經先後陳報中央第二六零次及第二六二次常會備案在案，除由會令知各黨部外，相應頒達各機關轉陳并轉行政院各機關閱知照等由，據轉陳外，相應頒達「立黑轉陳分發知照」等由，現合簽請覆核」

等情，據此，立即照辦。除佈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備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六四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合直轄各機關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著呈稱，
「准國防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閏標字第四八七三五號函開：『臺灣民政工作之該委員會行政
字第五九五九號公函開，茲在黨政工作者堪辦法，關於分級考核，規定甚詳，惟自實施以來，各機關對其下級考核機
制之考核，多未切實執行，由於考核機構未設獎金，人浮虛用亦欠配合，以致分級考核，成效未彰，現為貫徹督促起
見，擬請由國防委員會分令中央及各省政務機關，對於分級考核之實行，務須切實注意改進，各機關主官尤須負
責督促，認真辦理，以利推行，相應函送轉頒查照轉陳等由。惟此，吾府秘會建議關於改進考核工作之意見第一項
內閣，各機關應據行分級考核，並根據該政工作者考核法第十七條規定，就其主管業務分別擬訂工作考核實施細則，
按該轉報，各政務機關所屬機關及各縣政府未擬設計考核委員會者，應限於本年九月底以前，一律設立，不得再延
擱置，經陳奏准照辦，並由應以開標字函四六九七三號公函分送在案，茲准函由，復轉陳本院准予照辦。除分函至
一院查照并轉復外，相應面請查照辦理并轉陳外，餘照轉陳本院准予照辦。除分函至

等情，據此，立即照辦。除佈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函照辦理。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四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卷之三

據本府主稿此十三年十月二十號日他請字前有七號呈請

卷之二

國民政府訓令
發文字第六五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增本廣文宮成錄卷之二

「粵湘防務高委員會總辦事處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48673號函開，「在廣東省行省制實行備例，由省、縣、鄉三級分立新舊合兼，並擬准施行。本年十月十四日義字第二一六七號令，為標賈東省政府主席李濟深電，以該款實行備例施行以來，處置頗失措，聽收成效，現在賊匪仍未全殲，經長期間，行將屆滿，如一旦廢止，賊匪將乘虛而反，將無據保例施行期限，再予延長，則信、該處可否再予延長施行期間一年，請各照准予轉陳核定等由，經提督軍機處照准。」

此合

新編
歐院院
長席
席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七

九
倫學第七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字號第七二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民字第六五二號）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三日

立行文
本府主計處院院

據本府文官總督呈稱：

「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會三十一年十月三十八日備紀字第四八四八號函開，「准立法院頒送三十一年度經費，增加預算」，該院來發支財政司有四零員會審查，備報合稱，本來計列追加數五、五六〇、〇〇〇元，內計辦公費五、一二〇、〇〇〇元，請依各款列數三六〇、〇〇〇元，備稱本年度本令者逕行結算，各委員會審核增繁，關於征免材料所費按費額電費，以及辦公用品物耗費油鹽等項以供用，復因物價高漲，所有修理消耗購置及其餘一切開支，屢經籌措不敷基額，上年度平均每月不敷實數為四十六萬餘元，下定年度開支又未補追加以費用，應即審照。本會審核結果，認可所撥各款，均屬具有理由，請請准予照數追加五百五十八萬元整額。復經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茲就上述理由，聯合各項事項，特此

特此。據此，應即照辦。除第說并分行外，各行立印該院轉動財政部逕照。」

知照。

朱全。

主
計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四二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各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人壽字第二五三號發一件，為擴大衛生署醫務防護總隊人事更主任官事務，
兼日期，並附送印製圖說，特同頒令，以請各該機關轉知。

是悉。准予備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一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各司法廳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法參字第一八四七號發一件，為准行政院委派貴州簡息坪縣長關稅局等處任
用，應准照辦，並已令當行就職，茲將委任狀附此。此令。

主
司
法
廳
委
派
狀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四二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人壽字第二五二號是一件，為徵錄郵政司報經濟部理財管理處人事室及衙門中央
青島代理人事室啓用主任官事日期，暫同各該處印製圖說，特同頒令，呈請各該機關轉知。

是悉。准予備察。此令。

考
試
院
委
派
狀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渝印字第二四二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憲字第七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一四一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合會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人壽字第二四六號是一件，為據此執照呈，以金沙江工程已故據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其人專職辦，但再設置必要，擬予撤銷等語。呈請該金沙江工程處人事室組織規程予以廢止，並附復該電
言本一制，請予批准由。
呈悉，金沙江工程處人事室組織規程，准予駁回，並已發行政院轉函水利委員會知照，該電宜宣，並已備局轉發矣。
仰即轉知照，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德 賢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憲印字第一四一八號

合會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人字二二四三函號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國立商學院啓用開防官取日期，附送
印鑄及證書兩項，請轉關防官取到院，以便原錄，另請將該項案，並將數為舊關防官章冊局銷燬

呈悉，准予備案，所關防官章已移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中 正

合會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人字二二二二一號是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地政委員會呈安徵省專國縣土地確報此

件，訂立時表費原未繳銀，故派稅收統計處，總辦事務係由之，
呈悉，准予備案，所關存不應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二四二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奉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諭呈號字第三八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議三百六十六大會議決通過修正海軍官佐任官條例，特請轉令公布，並通知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件存悉。該正希軍官佐任官條例，著經頒令公布，並通知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四二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立法院院長 呂中正
立法院副院長 蔣中正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諭字第九七三號是一件，為本院三十二年度撥公費超支數額在後給費請准轉別費會計審核人事室編審發給內，依款施用，請即轉復案由。

呈件存悉。該正令行行政、完廉兩院分別轉財政部、審計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四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主書中正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諭呈文字第二四二三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詳，請給予庚子丙寅等三員于庚申續各章，他同諸賢密相表，轉請轉給由。

呈件均悉。該正呈二日准予于庚申續三員章。請予庚子丙寅等三員准予于庚申續二等獎章。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書中正
行政院
主書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四二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諭呈文字第二四二三〇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萬里等八員元老獎章，
朱開第等參謀委，轉請轉給由。

呈件均悉。朱開第等八員准各給予元老獎章。仰即轉行通知。表件存。此令。

主書中正
行政院
主書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卷一

二三 楊字第七三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十一

四

卷之三

国民政府指令

三十三

卷之三

事續表，轉請分別頒論由。此件均悉，賜給我等六員已有別令分別給予獎勵及復與榮譽勳章矣。管道昇至貴淮北行營從事乙機一勞永逸。仰即轉呈，轉行通照。兩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總文字稿）四二五號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三日

正中牌
院長席
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廿七日湖广布政使司一七四二號文一日，據布政使司照會稱：本司所管各州縣，均照前項規定，候旨再行辦理。

呈件為悉。周潤柔等六十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給予專天白日靈應寶斯各種勳章矣。朱潤仁等十六員准各給予平素褒賞甲種一等榮章。袁明華等十六員准在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袁乃學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蔣家慶等七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唐若亭等九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張廷傑等四十八員准各給予平素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照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務
中
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司每期出版之數量，徵收

當時實際需要固定，重以著錄繁多，

皮價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購

請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額過高以

往，因乏存報，謹此應命，敬希

諒旨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價值

費

埠售每册五角

國內外發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局
費用加收

年十八元

國內外發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局
費用加收

全年三十六元

國內外發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局
費用加收

廣告刊例

四分之一版	一頁	四百元
四分之二版	一頁	五百元
四分之三版	一頁	六百元
四分之四版	一頁	八百元

編輯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庚寅三

渝字第柒貳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此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聯合全世界上層等階級之民族主義，圖奮鬥。

現有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應頌揚革命所奉之建國方略，樹固大綱，主民主義，及第一回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業上最近主義開闢，尤須於最短期間，堅其實現于所至處。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二五號目錄

令

備註

軍一、常備軍團編制新民捐賈費專令

造營成隊軍少將王甲本為陸軍中將令

造營成員不得輕為陞軍少將令

造營成員楊尚武等為陸軍步兵中將令

造營成員夏昌耀等為陸軍步兵中將令

訓令

渝文字第六五二號 令行政院、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委員會追加三十三年度特別獎金及出席交趾象牙海岸一

渝文字第六五三號 令行政院、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民參政會追加三十三年度公費預第一案令仰轉各道照由

渝文字第六五五號 令行政院、國防最高委員會頒發馬頭為關於廣東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用延長一年經陳事批准于備案令仰

渝文字第六五六號 令直魯各機關、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凡未設診療室機關職員及衛生院附不能生入之參議員准予檢證支領

渝文字第六五七號 令行政院、國司法院呈據行政法司審閱判決四川彭縣布會代理人楊伯泰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查照得行

渝文字第六五八號 令行政院、國司法院呈據行政法司審閱判決四川彭縣布會代理人楊伯泰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查照得行

渝文字第六五九號 令行政院、國司法院呈據行政法司審閱判決四川彭縣布會代理人楊伯泰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查照得行

渝文字第六五九號 令行政院、國司法院呈據行政法司審閱判決四川彭縣布會代理人楊伯泰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查照得行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七二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準字第七二五號

指令

諭文字第一四二六號 合行政院 是為安徽者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延長一年准予備書由
諭文字第一四二七號 合行政院 是為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馬登瀛病故出缺准予備書由

諭文字第一四二八號 合行政院 是為陝西縣司桂成督辦官任用規制准予備書由
考試院

諭文字第一四二九號 合軍事委員會 是請將衛昌直隸軍所列李張濟更正為李張汾應准確查明由
諭文字第一四三〇號 合軍事委員會 是報徵新委派行進鐵道分離子備書由

諭文字第一四三一號 合軍事委員會 是報通緝特犯鄧鴻學等准予備書由

諭文字第一四三二號 合軍事委員會 是報通緝漢奸吳光其等准予備書由

諭文字第一四三三號 合軍事委員會 是報通緝附逆將領孫殿英准予備書由

諭印字第一四三四號 合考試院 是據陸航部呈請發給故而湖南等五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官章印候轉備請發由
諭文字第一四三五號 合行政院 是送省市圖書調查委員處監督審查專員辦事處相應規程准予備書由

諭印字第一四三六號 合行政院 是請轉發江蘇省民政廳印章仰候轉備請另行發由

諭文字第一四三七號 合行政院 是准軍事委員會所送駐陝豫鄂三十二一二兩月份傷亡官兵獎金和等請即照會發准如請

附錄

中央公務員獎金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諭英德、陳漢章、張偉華、水連碧、范金國、王文輝、柳青生、于其傑、陳錦庭、浦作霖、楊偉廉、彭慶昌、李善源、魏精忠、鄧光耀各給予空軍三等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右載該據，據教育部呈覆贛省玉溪縣郭新民咨言二千餘萬元興越縣立新民幼稚園，校訓相貫與學裏獎條例規定相合，請由部核予一學獎狀外，轉請電該司令嘉獎事情，着郭新民照驗照付，熱心教育，洵矢為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右載軍少將王甲本題晉爲陸軍中將。此令。

茲照故貴王傳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調增被調回武水半步槍營爲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長，請委派故當夏昌熾、楊幹臣、胡光耀、何俊明、陸軍幼年學校，應以准。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請委派熊希齡署名起製，請任蔣鼎文爲署國民政府參軍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元采呈，請任命申明軒爲江西省衛生處會計主任，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二 漢字第七二五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克強為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財政部長孔祥熙，請任命羅耀九為財政部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財政部長孔祥熙，請蔣用大成，員以財政部督導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財政部長孔祥熙，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委員李秉榮、張君衡、胡文林、吳景初、王廣福分有任用事，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財政部長孔祥熙，請陳際齊昌、孫永佩、陳濟生、宋鶴慶、張龜、王經坤、胡斯立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財政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長徐堪會見，請任命王鑑年為財政部水務工程司理食管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財政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長徐堪會見，請將馬執中、薛善樞二員以總理田賦糧食營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交通部長曾慶甫，請任命黃嘉光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交通部長曾慶甫，請將任廷綱，員以交通部特種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中央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見，請臧否其起為中央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科員，請李振為中央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顧問，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兼顧四川省政府主席蔣經國，請任命呂水河為四川省衛生監督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請任命呂雨生為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局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蘇寧省政府主席蔣英，請任命許崇德為桂遠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雲南省政府主席萬耀煌，請任命韓春昌為遼寧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中 正

行政院秘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據沈肇年、顧樹德、羅貴華、趙志堯、錢雲飛、譚繼良、王原一、劉公武、關靜遠、吳振熙、鄧南宣為湖北省經長考試委員。此令。

據院院長兼財政部長及總理，請採用任職委員會入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據何克夫、胡成昌、黎正榮、曾道、林景、羅莊、張學潤、葉元龍、黃廷質、吳謙常為漢源關外實業員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監督委員。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唐 中 正
副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楊 十 五
副 考 試 院 院 長 于 瑞 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交通部總務處中員有任用，李覺中應免本職。此令。

據王樹柏為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據于國治為湖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湖南吉第二行政督察委員會孫叔康另有任用，孫叔康應免本職。此令。

據胡曉庭為山東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據彭範齋為山東省第十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湘連省保安廳廳長齊吾另有任用，齊吾應免本職。此令。

據楚方通為江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林懋潤應請辭職，林懋潤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據周生祥為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據羅樹生為湖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據廣西省政府代理廳長朱朝森免去總職。此令。

廣西省政府委員周曉存、李賢斯另有任用，呂競存、曾其新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良佐為廣西省政府行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陳德民、尹承綱為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楊萬為新疆省第二區行政督辦專員。此令。

任命楊萬為新疆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楊萬為財政部湖南稅務管理局總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長徐成會呈，請任命調派署江西田賦糧食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長徐成會呈，請任命楊文蘭為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總書。汗耀功為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將朱光仕、陳浩述二員以財政部湖南各稅務管理局督理試用，封伯正、錢以財就

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向大年為財政部廣西省稅務管理局督理員，叶鶴雲為財政部廣西省稅務管理局督理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忠范為財政部貴州省稅務管理局清鎮提務征收局局長，朱寶武為財政部貴

州省稅務管理局遵順稅務征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技士張榮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郵長齊東呈，請任命周植華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長胡冠生呈，請任命徐崇文為陝西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鄭光廷為中央水利實驗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呈，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秘書林曉谷另有任用，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財政廳主席黃紹鋐呈，請任命李振夏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呈，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秘書林曉谷另有任用，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辦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舉呈，請任命胡明博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耀呈，請任命黃潤之為西康省農業改進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呈，請任命雷振鈞為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局經理，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蓮瑞呈，請派黃劍聲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吳友梅為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令 諸君各官員：特任雷振鈞為廣東省政府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諸君各官員：特任黃劍聲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令 諸君各官員：特任黃潤之為西康省農業改進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諸君各官員：特任雷振鈞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諸君各官員：特任黃劍聲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特准王成威為湖北省經長兼農試務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令 諸君各官員：特准王成威為湖北省農試務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特准劉培基為湖南省經長兼農試務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令 諸君各官員：特准劉培基為湖南省農試務處處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續文字第六五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合監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邊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編紀字第四八九五二號函開，「查本省各專門委員會編送追加三十三年度特種開公費暨出席交通費預算一案，經該財政專門委員會審定，茲據報告稱，本省原列追加款共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元，據稱自本年八月份起各專門委員會專任委員特別辦公費開支僅追加一倍支給，其兼任委員出席交通費，亦由每次四十元增為一百元，因原預算內無法勾支，爰請追加等語，經委員會詳實，擬准照數追加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元，在本年度總預算第二項（金項下開支等語，當提交國防及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資意見通過。除分兩外，相應點達責照轉陳分令發還」等由。理合行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廣 蘭 中 正
監 審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繼文字第六五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合監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六五號密電，「案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五七五〇號公函所開，本會前以公費一項，我經調用自八月份起增加一倍，當請國防財政部按國會三十三年度原核定公費預算每月增撥二十七萬一千六百元在案，在准財部復復函時開，查最近被定國事特別辦公費達案，自八月份起應增公費，如原有經費無法支廣應請改由迅辦追加概算等由，資本會原核定公費預算，以參政員為最多，月支二十四萬元，委員無法勻支，茲依法編列追加概算計自八月至十二月共列一百三十五萬八千元，相應撥用追加概算書五份，請即發達，即請察收轉陳捷會核定並見復為荷等由。經陳奏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核定照數追加，提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兩並復外，相應檢閱附件右道查照轉陳分令各通」等由。謹此備悉。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特飭復并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院轉知各部各司各廳照。○
總務局件 諸處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行政院院長 子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案文字第六五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送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國紀字第四八九八六號密電，「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密電字第三二六五二號密稱，據廣東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予以延長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六七六次會議決議，准予延長任期一年，因請轉陳捷會由列題。經陳奉批，准予照案。相應函達即者交照轉陳備知」等由，現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增字第七二五號

（特請轉播）

等情，據此，除照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動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欽定字第六五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令應轉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移，

「據國防部高參員會議會密書題固紀字四四四六二號函開，「准行政院義公字協六六九六號函，為據報宜部呈轉備請
計有病不能工作處臥，為未設診療室，內外員工患病及應住院而不能住入之診療費，尋否接報支報，請核示等情，抄
回該呈內諸款應核小等項列於右。據遵此務據法制、財政內專門委員會密書報告稱，就前據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
十七條一二兩項之規定，原意在使公務員之患病者，能得政府之醫藥補助，本署所屬各種之實際困難情形，均屬確實
，擬請准予撥付政府指定之醫院正式藥械其實報等款。衡據奉國防部高參員會議會第乙酉三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
意見辦理，相應抄回原附件兩處，即請查照轉轉傳動知之等由，此令。」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照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函件存仰知照，并轉動所屬知照。

此令。

財政部行政院廣呈一件（本報從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蔡 勤
考試院院長 居 正
監察院院長 蔡傳寶
千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六五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法參字第一八八四號呈稱，「據行政院呈，以四川省彭縣農會代理人楊伯渠因查征所被拘送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解回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案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據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據同判決書呈請駁回是施行等情就來，本院查照決書主文間，再斟酌決定，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別據諸等語。除指令外，聯合逕向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覆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各行檢照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齊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件

主
行 政 部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呂 正

行 政 院
合 署
司 法 院
本 府 主 計 長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六五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據本府文官廳督呈稱，

「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國紀字第48328號函用，「該處據滙文字第六四一八號函，悉遞批轉送國家總動員會報追加經濟檢查隊三十三年度經費并追減駐外各特派員專員道訖經費預算一案，經陳李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國家總動員會為加強經濟檢查工作，將原有重慶、成都、自貢、萬縣、宣賓各隊擴大編制，并增設衡陽、西安兩隊，編具本年度六至十二月份各該隊經費預算，又追減駐外各特派員專員道訖經費預算，經行政院審核，除衡陽隊暫緩成立應予剔除外，其餘均准照列，主計處審核准予如數追加追減，本會審查結果，認為各隊經常費過份，尚無不合，惟各隊生活補助費均係按一月份標準計算，應仰公報職員均係每人十斗計算，又宜、萬兩隊追加生活補助費及公報未將原有人員已列報預算部分扣除，經分別查明更正並核減，擬逐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滙字第七二五號

該定細附表，呈公報備。實務，應由各該處分別具年齡及資歷等項，審造表格，一等語。復經提請審防委員會審定，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頒布意見通諭，除分兩外，相應修改預算表兩道，即請責照辦理分令佈達。一等由。

計較廿三年度國家經費員會所管各項經費預算表

九
一
七

主行會政院院長席中正于右任

子病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四二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該督辦第三〇四三號呈一件，為安撫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延長一年，請準照准。呈文。准予照准。是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四二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該呈二二五三五〇號呈一件，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周鑒源病故出缺，呈請補授。呈文。准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四二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該文字第二四八號呈一件，為呈准修正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請准照准。呈件均悉。准予照准。特此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四二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該呈三三五三號呈一件，為將軍署總辦所附李振清一名係李振汾（又名李振發）之孫，其父喪在四十多天，其子喪一死，六個同母之李振清，應予更正。除各列圖令外，請照核備存。是令。

軍機處公報

指帝

主

軍機處中正

備字第七二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七二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軍委會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書第33函五字第一三九〇七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匪徒賊黨等二零九名，抄件請

據報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第143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軍委會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書第33函五字第一三九〇七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匪徒賊黨等二零九名，抄件請

據報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第143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軍委會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書第33函五字第一三九〇七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匪徒賊黨等二零九名，抄件請

據報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第143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軍委會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書第33函五字第一三九〇七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匪徒賊黨等二零九名，抄件請

據報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一四三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合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人審字第257號呈一件，據該署總理財政部湖南、福建、陝甘、甘青、河南五省務務處人事室主任官事專情，呈請驅逐財政部湖南、福建、陝甘、甘青、河

某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備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一四五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中 正

司 考 院

司 考 院

司 考 院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印字第二二九號呈一件，於省市圖書院法管委處費審查專員辦不咸組織規程，
某經院會通過，特具原規程，請定核備案由。

呈件均准。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一四三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吳 謐

中 正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印字二三零零三號呈一件，據江蘇省政府呈，該省民政廳印章皆用已久，字迹模糊，請宣行鑄另發新，吳謐經核備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一四三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印字第二二七二號呈一件，爰派軍委員會面達駐院檢討處三十二年二月廿
一號文首長簽全相等一千二百零三員名頭印頭發表，據閱原文，特請鑄核印由。
呈悉均準。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轉行知照。准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院長

蔣 中 正

司 考 院

司 考 院

司 考 院

二二

印字第七二五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卷之九二〇

依上驗結被村德戒人馬仁生有公書與憲成社第二條各款情事依照此第三條解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限決始主文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

卷之三

委員會、武
委員、子培
委員王鳳翔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每卦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新郵 費例加收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 費例加收
一年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 費例加收

廣告刊例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

公報發行所啟事

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刀廠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正六

渝字第柒貳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期依諭余所著：

蘇俄方略，德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此遺言也；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要。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二六號目錄

令

頒給勳章令

追贈故員趙子誠爲陸軍步兵少校令

任免令五十三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六五九號 合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增撥國際學術文化資科供應委員會撥公糧「案令仰轉各邊照由

渝文字第六六〇號 合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機關電影審查所追加三十三年度八至十二月份經常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一案令仰轉各邊照由

渝文字第六六一號

合行 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機關電影審查所追加三十三年度經常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一案令仰轉各邊照由

渝文字第六六二號

合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機關電影審查所追加三十三年度經常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一案令仰轉各邊照由

渝文字第六六三號

合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機關電影審查所追加三十三年度經常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一案令仰轉各邊照由

渝文字第六六五號

合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機關電影審查所追加三十三年度經常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一案令仰轉各邊照由

渝文字第六六六號

合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機關電影審查所追加三十三年度經常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一案令仰轉各邊照由

渝文字第六六七號

合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機關電影審查所追加三十三年度經常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一案令仰轉各邊照由

卷文字第六六七號 合行政院立法院本府文官處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三十三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五十二案令仰轉發照得
本府主計處

指令

（一）

渝文字第一四三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立軍委員會是樂豐同級相給規則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三九號 合行政院 早建行政法院呈送四川省彭縣商言代理人杜伯榮提報行政審定一案到本處業已合為查照得

行由

渝文字第一四四〇號 合軍事委員會

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先後函請通報萬貝宋平慶轉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四一號 合軍事委員會

呈報撤消函件由明健等及附瑞萬貝宋平慶轉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四二號 合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報在遇食害犯江植如等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四三號 合行政院

呈報核實督辦公報此次豫西大旱財政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四四號 合行政院

呈報路發部呈報關對於中央銀行撥款工作人員之任用案如未具合法資格者適用遼寧省併

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審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四五號 合行政院

呈為據正派道關外實習農工機械技術人員考試辦法凡編製文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四六號 合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經常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稅冊及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四七號 合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經常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稅冊及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四八號 合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東省韶關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稅冊及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四九號 合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西省陽朔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稅冊及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五〇號 合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貴陽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稅冊及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五二號 合行政院

呈為轉送重慶市教育局暫行員額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十四至三號 合行政院 一月五號准許貴州省運政廳三十三年度免徵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十四至三號 合行政院 一月五號准許貴州省運政廳三十三年度免徵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附錄

行政院核准化一範本
考試院布告 貴州省都督司湖南湘陽地方法院等機關公報第十二年度考績案內應給之章鑄證書人姓名公布通知由「附錄」

渝文字第十四至三號 合行政院 一月五號准許貴州省運政廳三十三年度免徵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十四至三號 合行政院 一月五號准許貴州省運政廳三十三年度免徵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奉中之給予四等獎勵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呂麗潤給予四等獎勵章。周明道給予六等獎勵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長，請退故員繕字威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為署國民政府主計局科員吳寶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為重慶市地政局會計主任莊恩慈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張耀明為糧餉處康山試驗站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任命吳寶華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處處長。此令。
派范任權為社會部視導員職務。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泌呈，請任命劉成善為內政部督理紀律第四大隊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沈錦忠為財政區域而省稅川縣田賦督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教育部科長張兆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盛世才呈，為農林部接正副發憲、沈君平、李治林、技士陶廷祥、科員賈錦鍾、署農林部科員

李立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長梁谷正呈，為社會部勞動問題處三司司長浦繼禮，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蔣紹英為糧食部總計，齊文超署糧食部司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黃佐庭為地政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憲政委員會呈，請任命黃子衡為憲政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為導淮整飭會技正張書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將張中樞一員以導淮委員會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合作事業督辦處處長暨子昂寺督辦處，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將張禮賢一員以廣西省政府督辦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將李榮蔭一員以綏遠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內政部常務次長兼禁煙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德溥署專任禁煙委員會主任委員，免去內政部常務次長本職。此令。

財政部公債司司長尹任先另有任用，尹任先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泌呈，請將包楚英一員以內政部督理紀律第六大隊大隊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公債司司長尹任先呈，請將何述武一員以財政部江西省稅務稽核局榷捐稅務征收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合。

國民政府公報

三 漢字第七二六號

行政院令，准財政部局長孔祥熙，請食部部長徐樹人，請任命胡敬為江西田賦稅管理處被正，蘇工強任江西田賦稅管理處副被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局長孔祥熙，據文福海及徐其會呈，請陳希吾及署理財政部局長陳慶雲為財政部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農林部局長盛世平呈，請葉書新為機械總務技術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撫政委員會呈，請賈賡昌（自以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科長試用）為農業試驗所監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綱周呈，請張善衡代理陝西省介北事務管理處技術委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席 祝綱周 著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任命孫靜財政部西川稅務管理局局長。此令。

准下不列標署財政部貢產市田賦督理處司員為中央實官學授教育，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內政部長周錦華呈，為陝西澄城縣縣長劉思敬、陝西大荔縣縣長王昭祀、陝西蒲城縣縣長高廷亮、陝西富平縣縣長張志真、陝西華陰縣縣長張式望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內政部長周錦華呈，請任命王昭祀為陝西澄城縣長，續任陝西澄城縣長，張式望署陝西寶雞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內政部長周錦華呈，為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內政部長周錦華呈，請任命胡敬為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秘書處秘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局長孔祥熙呈，為廣財政部廣西省西康縣田賦管理處處長吳建奇是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是，特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希學為財政部廣西省西縣田賦管理局處長，應核准。此令。

行政院令，指財政部派員到孔府視查，請任命鄧光華為財政部首州省稅務督理局總董，應照准。此令

戶政局某，歲暮改都部員外郎照、擬貪污者長官署目某，請任爲浙江山賦糧貢等庫處科長，應到職。此令。

行政院長，總理行政院事務，兼任衛生部長，兼任國立中央大學校長，總理中央行政院，總理政務委員會，兼任內政部長為內政部長，總理農業部，此令。

行政院長，這兩位署員，我深信他們能夠忠實服事政府，齊心和誠，克勝難。此等。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孫仁和署候選省總政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教民至，惟浙江省欽府主庫黃經缺呈。請准前項，著浙江省於行時發報，應准此。此令。

行政院呈，虛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清輝呈，請將宋名樞一員以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劉元祐為貴州省財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報遼省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湯世英為遼省政府總務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止
此
及
院
甚庶

卷之三

國民政府公報
合
四
卷

國民政府公報

卷一百一七二六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楷文字第五五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行

政

院

令

本府主計處

行

政

院

憲民政府訓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卷之三

今
本
府
主
事
計
處

「准備防衛委員會總會議事處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開紀字第四八四六二號開會，為通過特選中央戲劇電影審查所追加三十三年度八至十二月份經常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一案，請轉陳核定。」由經理會發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方務，「各該所請由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改組而成，原編制每班列員四人，委派十二人，經行政院將總述組織法核定後即列班，列職員四〇人公糧十八，計兩項常費在內暫時以公糧如下：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子曰：『君子固窮，小人固溺。』」
「君子固窮，小人固溺。」

卷之三

電行本
將政
院院
院長處
子萬萬
有中正
任正

國民政府總公報文字第六六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

合本府主計處

總務處文書處司長

「准國防部高委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國紀二十二四八三二四號函開，『那告葛徵文字第六六〇號公函』，「據該科將軍事委員會委員會道知三十二年度經費事項審批並撥付各項經費」之文，該轉復核定等由，經
該處參照財政部內務員會合議定「撥款之額，本來以該會來折抵充耕課，原有預算不敷，費子追加，經行政院切實審減
，并自八月份起支，計列該常費四八六、〇一六元，生活補助費九五五、〇五〇元（按新
標準計算），小糧管物二、一六〇斗，生壯兵差役派用開列，本會審查結果，認其齊要，經財政部定，並列於各月份
之實物，應祇旨折發代金銀語。復請提齊國防部高委會令第百四十七次會議會議決議，茲將各意見彙述。除分兩外
，相應所復令具轉陳分令備悉」等項，理合轉請察核。

特此令。謹此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各行令仰該院轉知各該處照辦。

合令

總務處文書處司長

國民政府總公報文字第六六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合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總務處文書處司長

總務處文書處司長

「准國防部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國紀二十二四八六二〇號函開，『那告葛徵文字第六六〇號公函
嘉慶十二年四二〇號函開，及文知部外務局各路局等審費之收支，向未列入該處戶科列款，該收多有誤設，不敷
之數，即由交納總費費額內存路費項下撥給，遂致各路局撥款誤入戶科，每因收入費用不一，上級開列，下屬上之
開列，故設支票審費是委託該公報局直轄各公路審費統一改支票理辦法，藉以暫時借重戶科為開列，請核。特此
到院，經交財審各條正，會議可行，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行主計處、各該處、財政部外，相應所開詳列辦法，即請查

照轉陳備函等由，經閣事一狀，准予備案。相應抄回原辦法因違背照轉陳分令而知」等由。逕合簽請陳填

函管，據此，除舊復立分行號，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轉備各部知照。

此令。

○
計抄發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各公路養路經費統一收支管理辦法一份

○
計抄發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各公路養路經費統一收支管理辦法一份

主
任
財
政
院
長
唐
中
正
副
院
長
于
右
任

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各公路養路經費統一收支管理辦法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處）所轄各公務養路經費之收支除各項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養路經費之收支其收入部份包括下列各項：

一、汽車養路費及人動力車養路費。

二、過渡費。

三、造車罰款。

四、中央養路補助費及其他補助費。

五、其他應項收入。

六、支出部份包括下列各項：

一、路線經常整修工福所費，人工材料費用。

二、路線工程及設備水塔泵屋修理費用。

三、路線工程及設備泵屋修理費用。

四、機械管理費用。

第三條 行使各路車輛應征之養路費由各工作站或營運處就地點收納，並於設立地點辦理本處之

七

第四號

各收站所用費路費收入概由本局統一印發。

第五號

各站所收金路費以費路費戶名開立地國家銀行或工、農、信、銀四戶存摺收存簿子冊以各局費路費存戶分入。

國家銀行各站應於月終將費收入額編算清楚於次月上旬列具「費路費收入帳單」及「報開票」分別呈報各主管局及本局備查。

第六號

一、各路費征解之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七號

費路費收入由本局及各收站各行取款定後發由本局分給之。

第八號

費路費收入預決算由本局統一編報。

第九號

各路費所收各項費用不論其種類各調用之工程款項及運械情況規定凡有費路費工人數及耗料數均以估計所列款項費路工程費。

第十號

各路每年度奉承照第九號之規定各局應定期向本局及各收站各行請付費路費之現金或銀票由本局轉賬。

第十一號

各局已核定之費路費現金或銀票由各局分派費路費各局轉收之各點者存取內使支取期於每月底前至次月初為止。

第十二號

各路遇有工程修理及在費路費各局轉收之各點者得隨時向各路費收站各局領取。

註本局撥款與各路費相機發給。

二、換路工程

第十三號

各路所收費路費原坐支糧常歲出預費總額內提付三分之二以公務軍營專戶分存並

第十四號

上級各路局所收本局之費路費及中央各路諸項費用其他擬定作爲費路用款項由本局開立各局存戶存入。

註行之

第十五號

各路所收費路費入不敷出時由本局在費路費專戶存款內就需撥給。

第十六號

本辦法自通令後准之日施行。

金
本
行
主
計
處

本府文官巡等學籍

一、本國防部高委會會議審議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國防部第四七六二號訓明，「准許各級之官員五三七七號公函，為追此轉送管理中英庚款債務及所列之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追加額每員一室，請儘速轉去手由，即刻來呈報財政軍門委員會審查，據報為準。本案該項轉審行政院轉發，計列（一）各級中英庚款債務本年度生活補助費八四八、〇四〇元，公糧萬物四、二〇〇斤折國幣一五一、二〇〇元，公糧代金二、二九〇斤折國幣四一〇、四〇元，生活補助費及公糧合算一、四〇九、六四〇元；（二）中國地理研究所本年度生活補助費一、九六〇元，公糧代金一、二二〇斤折國幣三二〇、三二〇元，公糧代金一、二九六斤折國幣三三三、二八〇元，生活補助費及公糧合算一、三八七、五六〇元；（三）中國農業學院本年度生活補助費二四〇、二四〇元，公糧代金九三六斗折國幣三三三、六九六元，公糧代金六四八斤折國幣一一六、六四〇元，生活補助費及公糧合算三九〇、五七六元，難理為上年底支領有案，照准給付新額，主計處審核，准予照列本年度國債餘額及各項公費，大公務員獎勵金及公糧，合算第八款第一項內，本會審核結果，照此認定及所應領非政府機關，其員工原不稱字，難時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所應領定額之數，據政府總理某開列於三十一年度給予一次領給生活補助費五十萬元，上年底於廿九月對政府總理某開列工友獎勵金及公糧，合算分列列入總預算，該會及所列非政府機關，生活補助費及公糧，合算分列列入總預算，並據各項內錢糧單位核銷仍按三十一年度給予增加一、四〇九及所列非政府機關之數額，照此認定及所應領定額之數。

二、本國防部高委會本年度員工生活補助費（包括公糧費）每月二〇〇、〇〇〇元全年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中國美術學院本年度生活補助費（包括公糧費）每月六五、〇〇〇元全年七八〇、〇〇〇元，

該會本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均係按一月份糧費計算，公糧實物係按三六元計算，茲為擴全事實，分別核算，平均各項均向上取，由該會等切實統籌支配，不得再有增加此項補助費統作爲獎勵支出，請知悉審核

請。復經提本國防部高委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審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兩外，相應面積者與轉陳各令

一、特惠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本年度員工生活補助費（包括公職費）每月三〇〇、〇〇〇元全年二、四〇〇、〇〇〇元，二、中華地圖研究所本年度員工生活補助費（包括公職費）每月二二〇、〇〇〇元全年二、六〇〇、〇〇〇元，三、中國美術學院本年度生活補助費（包括公職費）每月六五、〇〇〇元全年七八〇、〇〇〇元，該會生活補助者為公職代金，為保證一月份糧食開支，公糧實物費按三六元計算，茲為辦全專費，分別按該會薪俸事算，平均各酌與額上款，由該會專司會統籌支配，不得再有增加此項補助者統作公糧補助支出，請知照該等事項，復經提呈 調防處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著在案見通函。除分頭外，相應函件在調防處委員會全體道」等函，是合無謂依。」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節度並分外，各行令仰諒。特此佈。印信分別移用，請即照辦。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六六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主
管
政
務
委
員
會
秘
書
處
司
令
行
院
檢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主
管
政
務
委
員
會
秘
書
處
司
令
行
院
檢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審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國紀字第四七六二號函開，查蘇北人民之第五七五號公函，為還批轉至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辦理頒發土地管轄執照道加三十五年產錢入以利稅一案，該科經核知悉，由陳秉貴財政專門委員會審定，據報之稱，本系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於農業上所負之稅款，其種類有土地營業稅、原擬先辦一百零二，計列全部稅照工本費收入五八三、五〇〇、〇〇〇元，當時改為二八三、八〇〇、〇〇〇元，支出列帳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其將前款改為兩個年度分列，計追加本年度現費收入一四一、九〇〇、〇〇〇元，財務支出八七、五〇〇、〇〇〇元，餘額編入兩年度預算，主計處意于同意，本會審查結果，擬就本項及追加部份，依行政院及主計處意見，分別照數核定銷賬。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外，相應恢復各鄉轉注分令係遵」等由。理合茲請轉核。」

特此，應即照辦。除節度并分行外，各行令仰諒。特此佈。印信分別移用，請即照辦。

此令。

院轉財政部發照。
知照。
處

監行主
察政院
法院
長席
于瑞中正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令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監督司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國紀字第四七八四八號開覽，「准黃處漢文字第五七二三號公函，為遇此制空戰時青年訓練團擴設宣傳分團，增加三十二年度員工生活補助費及公積代金一項，請轉陳核定。茲據奉發文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宣傳八隊分團本年度預算，每枝槍過加，茲擬照擬員工生活補助費及公積預算，列賬每六二八工役一人（包括參勤營在內），計（一）生活補助費月支二元，五九三元全年三五三元，（二）公積（員兵二年月支薪俸總額七十七元），（三）公積月支九七二元，全年二一、六六四二元（騎兵十八人月支一百零七人公役每八六十元），移行政院，事付該處準予轉發備轉，本督察之特此，認為需要，擬取行款核定，此切盼補助費自一月發起，即由上管機關詳照各項標準發給，公積則仍應照原額足額發給，並經提參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密令諭見施行。除分辦外，相應細報立照轉陳分合的通令等項」。

事情，自此，應即照辦。除財長并分行外，各行全員照前轉發備存，各司局長照前轉發。

院分別轉發遵照。
處如聞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長 于 右 任

制空軍督導處
軍事第六六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令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監督司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漢字第七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海寧縣志

「奉勦賊勅諭」，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國字號第四八二。旨諭聞，一派官府丈量第六二七八號附地，每戶丈量三十二畝，八成生活輔助耕及公役預算一宗，照轉核定之內，每隊奉發，即照政府內務長會議，審定，據報文稱：本安撫原預算開職員四十一人公役十二人，統接全年計列，確行政院審核，將原有人民室額設，已列內政部頒內之原擬部份剔除，並將新增人員自七月份起支，一律按新行革計算，分別如下：

(一) 基本數二七〇、〇〇〇元
元月十二月份合利如上數○

(三) 資本增加額一六五、六〇〇元新增威昌二十八月薪俸計五、五二〇元

新會農業三十八甲共種貯米一七三十二石六斗八升。日均

二十六年食米四八斗每月共二十二年七千一百份合如上款

(二)代金九九斗每斗以三七〇元計合圓幣二一九、七八〇元。

標準又遇有變動，由財稅部比照該等事務，擬經提奉。國防委員委員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之。特此佈。

院分別轉移遷回原地，並由各該處分行外，合行令仰照。

卷之三

內閣

卷之三

國民政府調令 檢文字號六六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金匱要略

本府文官、參軍、主計三司

增補本府文官志卷之三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機電字第四八五一號函開，『審覆貴處公文字第66181
66203
66233
66263
66293
66323
66353
66383
66413
66443
66473
66503
66533
66563
66593
66623
66653
66683
66713
66743
66773
66803
66833
66863
66893
66923
66953
66983
67013
67043
67073
67103
67133
67163
67193
67223
67253
67283
67313
67343
67373
67403
67433
67463
67493
67523
67553
67583
67613
67643
67673
67703
67733
67763
67793
67823
67853
67883
67913
67943
67973
68003
68033
68063
68093
68123
68153
68183
68213
68243
68273
68303
68333
68363
68393
68423
68453
68483
68513
68543
68573
68603
68633
68663
68693
68723
68753
68783
68813
68843
68873
68903
68933
68963
68993
69023
69053
69083
69113
69143
69173
69203
69233
69263
69293
69323
69353
69383
69413
69443
69473
69503
69533
69563
69593
69623
69653
69683
69713
69743
69773
69803
69833
69863
69893
69923
69953
69983
70013
70043
70073
70103
70133
70163
70193
70223
70253
70283
70313
70343
70373
70403
70433
70463
70493
70523
70553
70583
70613
70643
70673
70703
70733
70763
70793
70823
70853
70883
70913
70943
70973
71003
71033
71063
71093
71123
71153
71183
71213
71243
71273
71303
71333
71363
71393
71423
71453
71483
71513
71543
71573
71603
71633
71663
71693
71723
71753
71783
71813
71843
71873
71903
71933
71963
71993
72023
72053
72083
72113
72143
72173
72203
72233
72263
72293
72323
72353
72383
72413
72443
72473
72503
72533
72563
72593
72623
72653
72683
72713
72743
72773
72803
72833
72863
72893
72923
72953
72983
73013
73043
73073
73103
73133
73163
73193
73223
73253
73283
73313
73343
73373
73403
73433
73463
73493
73523
73553
73583
73613
73643
73673
73703
73733
73763
73793
73823
73853
73883
73913
73943
73973
74003
74033
74063
74093
74123
74153
74183
74213
74243
74273
74303
74333
74363
74393
74423
74453
74483
74513
74543
74573
74603
74633
74663
74693
74723
74753
74783
74813
74843
74873
74903
74933
74963
74993
75023
75053
75083
75113
75143
75173
75203
75233
75263
75293
75323
75353
75383
75413
75443
75473
75503
75533
75563
75593
75623
75653
75683
75713
75743
75773
75803
75833
75863
75893
75923
75953
75983
76013
76043
76073
76103
76133
76163
76193
76223
76253
76283
76313
76343
76373
76403
76433
76463
76493
76523
76553
76583
76613
76643
76673
76703
76733
76763
76793
76823
76853
76883
76913
76943
76973
77003
77033
77063
77093
77123
77153
77183
77213
77243
77273
77303
77333
77363
77393
77423
77453
77483
77513
77543
77573
77603
77633
77663
77693
77723
77753
77783
77813
77843
77873
77903
77933
77963
77993
78023
78053
78083
78113
78143
78173
78203
78233
78263
78293
78323
78353
78383
78413
78443
78473
78503
78533
78563
78593
78623
78653
78683
78713
78743
78773
78803
78833
78863
78893
78923
78953
78983
79013
79043
79073
79103
79133
79163
79193
79223
79253
79283
79313
79343
79373
79403
79433
79463
79493
79523
79553
79583
79613
79643
79673
79703
79733
79763
79793
79823
79853
79883
79913
79943
79973
80003
80033
80063
80093
80123
80153
80183
80213
80243
80273
80303
80333
80363
80393
80423
80453
80483
80513
80543
80573
80603
80633
80663
80693
80723
80753
80783
80813
80843
80873
80903
80933
80963
80993
81023
81053
81083
81113
81143
81173
81203
81233
81263
81293
81323
81353
81383
81413
81443
81473
81503
81533
81563
81593
81623
81653
81683
81713
81743
81773
81803
81833
81863
81893
81923
81953
81983
82013
82043
82073
82103
82133
82163
82193
82223
82253
82283
82313
82343
82373
82403
82433
82463
82493
82523
82553
82583
82613
82643
82673
82703
82733
82763
82793
82823
82853
82883
82913
82943
82973
83003
83033
83063
83093
83123
83153
83183
83213
83243
83273
83303
83333
83363
83393
83423
83453
83483
83513
83543
83573
83603
83633
83663
83693
83723
83753
83783
83813
83843
83873
83903
83933
83963
83993
84023
84053
84083
84113
84143
84173
84203
84233
84263
84293
84323
84353
84383
84413
84443
84473
84503
84533
84563
84593
84623
84653
84683
84713
84743
84773
84803
84833
84863
84893
84923
84953
84983
85013
85043
85073
85103
85133
85163
85193
85223
85253
85283
85313
85343
85373
85403
85433
85463
85493
85523
85553
85583
85613
85643
85673
85703
85733
85763
85793
85823
85853
85883
85913
85943
85973
86003
86033
86063
86093
86123
86153
86183
86213
86243
86273
86303
86333
86363
86393
86423
86453
86483
86513
86543
86573
86603
86633
86663
86693
86723
86753
86783
86813
86843
86873
86903
86933
86963
86993
87023
87053
87083
87113
87143
87173
87203
87233
87263
87293
87323
87353
87383
87413
87443
87473
87503
87533
87563
87593
87623
87653
87683
87713
87743
87773
87803
87833
87863
87893
87923
87953
87983
88013
88043
88073
88103
88133
88163
88193
88223
88253
88283
88313
88343
88373
88403
88433
88463
88493
88523
88553
88583
88613
88643
88673
88703
88733
88763
88793
88823
88853
88883
88913
88943
88973
89003
89033
89063
89093
89123
89153
89183
89213
89243
89273
89303
89333
89363
89393
89423
89453
89483
89513
89543
89573
89603
89633
89663
89693
89723
89753
89783
89813
89843
89873
89903
89933
89963
89993
90023
90053
90083
90113
90143
90173
90203
90233
90263
90293
90323
90353
90383
90413
90443
90473
90503
90533
90563
90593
90623
90653
90683
90713
90743
90773
90803
90833
90863
90893
90923
90953
90983
91013
91043
91073
91103
91133
91163
91193
91223
91253
91283
91313
91343
91373
91403
91433
91463
91493
91523
91553
91583
91613
91643
91673
91703
91733
91763
91793
91823
91853
91883
91913
91943
91973
92003
92033
92063
92093
92123
92153
92183
92213
92243
92273
92303
92333
92363
92393
92423
92453
92483
92513
92543
92573
92603
92633
92663
92693
92723
92753
92783
92813
92843
92873
92903
92933
92963
92993
93023
93053
93083
93113
93143
93173
93203
93233
93263
93293
93323
93353
93383
93413
93443
93473
93503
93533
93563
93593
93623
93653
93683
93713
93743
93773
93803
93833
93863
93893
93923
93953
93983
94013
94043
94073
94103
94133
94163
94193
94223
94253
94283
94313
94343
94373
94403
94433
94463
94493
94523
94553
94583
94613
94643
94673
94703
94733
94763
94793
94823
94853
94883
94913
94943
94973
95003
95033
95063
95093
95123
95153
95183
95213
95243
95273
95303
95333
95363
95393
95423
95453
95483
95513
95543
95573
95603
95633
95663
95693
95723
95753
95783
95813
95843
95873
95903
95933
95963
95993
96023
96053
96083
96113
96143
96173
96203
96233
96263
96293
96323
96353
96383
96413
96443
96473
96503
96533
96563
96593
96623
96653
96683
96713
96743
96773
96803
96833
96863
96893
96923
96953
96983
97013
97043
97073
97103
97133
97163
97193
97223
97253
97283
97313
97343
97373
97403
97433
97463
97493
97523
97553
97583
97613
97643
97673
97703
97733
97763
97793
97823
97853
97883
97913
97943
97973
98003
98033
98063
98093
98123
98153
98183
98213
98243
98273
98303
98333
98363
98393
98423
98453
98483
98513
98543
98573
98603
98633
98663
98693
98723
98753
98783
98813
98843
98873
98903
98933
98963
98993
99023
99053
99083
99113
99143
99173
99203
99233
99263
99293
99323
99353
99383
99413
99443
99473
99503
99533
99563
99593
99623
99653
99683
99713
99743
99773
99803
99833
99863
99893
99923
99953
99983
00013
00043
00073
00103
00133
00163
00193
00223
00253
00283
00313
00343
00373
00403
00433
00463
00493
00523
00553
00583
00613
00643
00673
00703
00733
00763
00793
00823
00853
00883
00913
00943
00973
01003
01033
01063
01093
01123
01153
01183
01213
01243
01273
01303
01333
01363
01393
01423
01453
01483
01513
01543
01573
01603
01633
01663
01693
01723
01753
01783
01813
01843
01873
01903
01933
01963
01993
02023
02053
02083
02113
02143
02173
02203
02233
02263
02293
02323
02353
02383
02413
02443
02473
02503
02533
02563
02593
02623
02653
02683
02713
02743
02773
02803
02833
02863
02893
02923
02953
02983
03013
03043
03073
03103
03133
03163
03193
03223
03253
03283
03313
03343
03373
03403
03433
03463
03493
03523
03553
03583
03613
03643
03673
03703
03733
03763
03793
03823
03853
03883
03913
03943
03973
04003
04033
04063
04093
04123
04153
04183
04213
04243
04273
04303
04333
04363
04393
04423
04453
04483
04513
04543
04573
04603
04633
04663
04693
04723
04753
04783
04813
04843
04873
04903
04933
04963
04993
05023
05053
05083
05113
05143
05173
05203
05233
05263
05293
05323
05353
05383
05413
05443
05473
05503
05533
05563
05593
05623
05653
05683
05713
05743
05773
05803
05833
05863
05893
05923
05953
05983
06013
06043
06073
06103
06133
06163
06193
06223
06253
06283
06313
06343
06373
06403
06433
06463
06493
06523
06553
06583
06613
06643
06673
06703
06733
06763
06793
06823
06853
06883
06913
06943
06973
07003
07033
07063
07093
07123
07153
07183
07213
07243
07273
07303
07333
07363
07393
07423
07453
07483
07513
07543
07573
07603
07633
07663
07693
07723
07753
07783
07813
07843
07873
07903
07933
07963
07993
08023
08053
08083
08113
08143
08173
08203
08233
08263
08293
08323
08353
08383
08413
08443
08473
08503
08533
08563
08593
08623
08653
08683
08713
08743
08773
08803
08833
08863
08893
08923
08953
08983
09013
09043
09073
09103
09133
09163
09193
09223
09253
09283
09313
09343
09373
09403
09433
09463
09493
09523
09553
09583
09613
09643
09673
09703
09733
09763
09793
09823
09853
09883
09913
09943
09973
10003
10033
10063
10093
10123
10153
10183
10213
10243
10273
10303
10333
10363
10393
10423
10453
10483
10513
10543
10573
10603
10633
10663
10693
10723
10753
10783
10813
10843
10873
10903
10933
10963
10993
11023
11053
11083
11113
11143
11173
11203
11233
11263
11293
11323
11353
11383
11413
11443
11473
11503
11533
11563
11593
11623
11653
11683
11713
11743
11773
11803
11833
11863
11893
11923
11953
11983
12013
12043
12073
12103
12133
12163
12193
12223
12253
12283
12313
12343
12373
12403
12433
12463
12493
12523
12553
12583
12613
12643
12673
12703
12733
12763
12793
12823
12853
12883
12913
12943
12973
13003
13033
13063
13093
13123
13153
13183
13213
13243
13273
13303
13333
13363
13393
13423
13453
13483
13513
13543
13573
13603
13633
13663
13693
13723
13753
13783
13813
13843
13873
13903
13933
13963
13993
14023
14053
14083
14113
14143
14173
14203
14233
14263
14293
14323
14353
14383
14413
14443
14473
14503
14533
14563
14593
14623
14653
14683
14713
14743
14773
14803
14833
14863
14893
14923
14953
14983
15013
15043
15073
15103
15133
15163
15193
15223
15253
15283
15313
15343
15373
15403
15433
15463
15493
15523
15553
15583
15613
15643
15673
15703
15733
15763
15793
15823
15853
15883
15913
15943
15973
16003
16033
16063
16093
16123
16153
16183
16213
16243
16273
16303
16333
16363
16393
16423
16453
16483
16513
16543
16573
16603
16633
16663
16693
16723
16753
16783
16813
16843
16873
16903
16933
16963
16993
17023
17053
17083
17113
17143
17173
17203
17233
17263
17293
17323
17353
17383
17413
17443
17473
17503
17533
17563
17593
17623
17653
17683
17713
17743
17773
17803
17833
17863
17893
17923
17953
17983
18013
18043
18073
18103
18133
18163
18193
18223
18253
18283
18313
18343
18373
18403
18433
18463
18493
18523
18553
18583
18613
18643
18673
18703
18733
18763
18793
18823
18853
18883
18913
18943
1

四
合
一

計較會通書簡錄

卷之三

監立行主
察桂政
院院院
曉院院
長長席
子孫蔣卿
布中中
任特正正

國民政府公報

一五 潘字號七二六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四三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義隆字南三三零六四號呈一件，准了事務委員會轉發農業部轉呈之件，據此件

某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四三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合司法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務
中
正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法參字第一八八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四川省財政廳官印司所函之關稅
他所據此件，不照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願一案判決書，轉請審核執行由。

某件均悉，歲已分售行政院各該轉行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務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四四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合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審字第五字第一三九〇五號呈一件，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傳中央執行委員會
裁員宋慶等十八名歸案法辦，除分別兩令外，檢附年譜表，轉請核備案由。

某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四四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合軍事委員會

主
席
務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四四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合軍事委員會

主
席
務
中
正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審字第五字第一三九〇四號呈一件，為報徵銷漢奸查明傅等士人及附圖所載奉潔
容通緝一案，請察核備案由。

某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務
中
正

主
席
務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證文字第一四四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金華府志

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法審33案五字第三九〇六號是件，乃是暢通總在漢口之代理人等十四名，檢同

釐費均悉。准予開案，收存，此令。

國學研究會
論文字第三期四三九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卷中正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曾子綱二互四號呈一件，據該部呈悉該項發給裝成此次豫西內河局成績
損耗件，餘分函審計部外，謹附各件，轉請審核。

考主試院院長席

卷之二十一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令考試院

說是一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秘字第二五〇號是一件，據該部呈報稱對於中央機關委派工作人員之任用案，如未具合法資格者，適用遼寧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審定，請轉呈備案等情，特請照核備案合照。此令。

考主試院號

國民政府指揮
權文字第一四四五號

合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人輔字第二四九號呈一件，為派遣國外實習農工職業技術人員考試辦法，前經呈請
備案在案，往據為選委員會長請應正該辦法第八條議文，核尚可行，除由院公布外，謹具修正條文，請鑒閱備

三件內悉。准予備審。附件存。責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董
蔣
傳
中
貫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五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晚伍字第二二五四九號呈一件，為擴財政部營地政署會同海省貴德、互助兩縣三十二年度免賦額開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文均悉。准予備案。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五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席中正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晚陸字第二二七二四號呈一件，為重慶市政府吳賈謹市教育司暫行關稅局及辦公室一案，經院會決議通過，抄同原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五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席中正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晚伍字第二二一五三號呈一件，為擴財政、教育兩部營地政署會同貴州省通義縣三十三年度免賦額開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文均悉。准予備案。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五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席中正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晚人字第二二一九九號呈一件，為擴軍事委員會軍調給子彈造就充公之機一案審定，是為為急。張浩然「具准給予光參乙圖」都要章。仰即轉行遵照。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檢字第七二六號

附錄

內政部核准歸化一覽表

民國府考試院布告
人選名錄二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一、本院經考評，以湖南邵陽地方法院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二年度省級案內應輪委員發遣者六員，均經依頒非常時期公務員考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在案。據其請願呈同委任證書開列候補及擬准等情到院，除呈照

詞。政府容格檢案，被將軍章晉分別給發，各將受獎人姓名公佈於后，特此通知。此旨

卷四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編字號七三六號

王 敬 質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科員	委任	一七二五	一一〇一
王 周 翹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科員	委任	一七三六	一一〇二
王 綱 煦	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委任	一七三七	一一〇三
王 士 鈞	江西宜賓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檢察官	委任	一七三八	一一〇四

上共計十四員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告刊例

查各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事實所為定，而以卷帙繁多，反覆不一，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足，請自當月算起，如前照辦以

往，因之名報，雖無原命，敬希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廳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廳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廳印鑄局